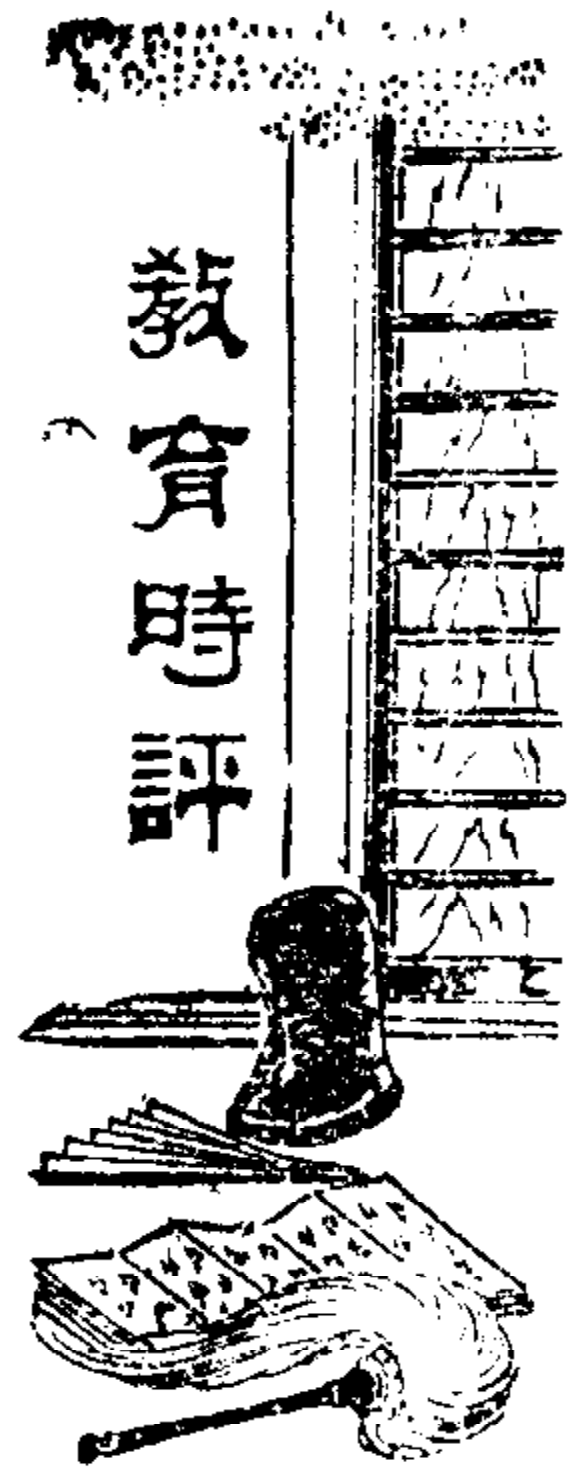


## 教育時評



數月以前。教育之聲。囂囂徧國中。今又暫衰息矣。雖然。綜各省官立私立之學堂。猶不下百數。亦一差強人意之現象乎。噫。唯唯否否。奉行故事者。居十之六。借作終南捷徑者。居十之三。盲人瞎馬。吠影吠聲者。居十之一。於是教育界前途不可問矣。今著時評一門。專以規畫舉國之言教育者。知我罪我。其無辭焉。

## ◎愛國學社與教育界之前途

上海愛國學社者。南洋公學退學生之所創立也。以學生之資格立學校。自茲如學生而從事於教育事業。各國有其例乎。曰無也。學生者方在受教育之年。

## 教育時評

者也。而惡能從事於教育。然則此舉不足稱乎。曰是何言。今日之我國。無規則之國也。無規則故不可以尋常文明國之規則為比例。愛國學社者實教育界前途一大希望也。

學校所以養國民也。而今者舉國之學校。皆養奴隸。於是乎國民之不甘為奴隸者。遂無可以受教育之地。苟欲受之。舍自教自育之外。無他途。夫學生而至於不得不自教自育。哀哉。其遇也。學生而共發大心。以自教自育。壯哉。其志也。

吾儕於愛國學社。無一毫之關係。於愛國學社諸君。無一人之譏面。然聞其事。戚戚然不能去。諸懷者數月。初憂其人之易散也。繼憂其規則之不肅也。繼憂其功課之缺點也。繼憂其教習之乏才也。繼憂其主持之非人也。繼憂其經費之無著也。今者散而歸者。雖有少數。其重要之人。團體依然。第一事。知免矣。讀

## 批評門

其章程與其課程表。其自治之嚴。分課之當。悉愜焉。第二、三事。知免矣。教習得熱心之士。自報效。第四事。其亦知免矣。主持者得一二老成績學篤行之君子。若蔡君鶴卿。吳君稚暉。蔣君觀雲等。以爲監督。爲表率。第五事。知免矣。所缺者第六事而已。以前五事。吾深爲愛國學社賀。以後一事。吾仍爲愛國學社憂。天下最困人者。其惟第六事乎。其惟第六事乎。苟缺此一事。則前五者皆無所附。而將終不免於蹶敗。夫學生之資力。必非能任此。厖然學校之常款。不待問而知者也。然今者學生。既處於不能不自教。自育之苦况。苟其終於此焉。則彼之爲奴隸教育者。其將有所口實。而益其驕橫之氣。若曰。汝不就我。汝決無受教育之期也。不甯惟是。此百餘人。以自教。自育爲目的者。雖不敢謂其人爲將來之一人物。而拔十得五。君子猶屬望之。忍聽其廢於半途也。不甯惟是。今

日舉國中無一可以受文明教育之學校。此社草創伊始。吾雖不敢謂其完備也。然以如此之監督。如此之學生。吾敢信其有可以達於完備之資格。吾儕有子弟不欲其學爲奴隸也。夫既已徧國中無他地。可以受教育。其與諸退學生同一境遇。昭昭然也。此校既有可以達於完備之資格也。苟相率助焉。而使之得達。則此後吾躬。或吾子弟。之不願學爲奴者。其亦將有所以自教。自育。而不至失業。公耶。私耶。皆將賴之於戲。我國民其無同情耶。

吾儕之爲此言。非有所受於愛國學社諸君也。吾念我教育界之前途。擗然愀然而不能已於言。頗聞彼諸生者。持自營自活之主義。刻苦相厲。特結所謂共和營業者。以願公益。雖然。彼等所循者。彼等之義務也。吾儕所言者。又吾儕之義務也。愛國學社。非彼一二監督。及百數十學生所專有物也。而彼一二監督。

及百數十學生雖竭其力。勉其形。涸其慮。而亦不能。以獨力維持此學校。又吾儕所不待問而可推得者。也。於是乎吾儕有吾儕之義務。

讀叢報者數千人。表同情於此論者幾人。吾念中國前途。吾滋望。吾滋望。記此以質愛國學社有關係者及讀報之君子。

愛國學社何在。則上海大馬路坵城橋福源里也。

### ◎橫濱大同學校五年紀念祝典

今日稍知時務者。皆言教育。稍知教育者。皆言普通教育。國中普通教育之始萌芽。而稍成一規模者。惟橫濱大同學校。直至今日。而普通教育之稍有可觀者。仍惟一橫濱大同學校。

大同學校。創自戊戌。迄今五年。以去年十二月十三日散學之日。濱人胥謀舉五年紀念祝典。市中華商有聲望者咸集。凡二百餘人。日本之地方官市紳來

教育時評

賀者數十人。學生集者百餘人。釋奠禮畢。頒學生獎賞品於中華會館。頒訖。吾國志士游寓此間者。次第演說焉。乃設西式饗宴。賓主融融。至午後三點鐘乃散。大同學校萬歲之聲震屋壁。洵盛舉也。是日結花樹懸國旗於校門。宴次侑以軍樂。使人愛國尚武之心。油然而生焉。日人過其門者。嘖嘖羨不置。

吾國民僑寓他國者。不下數百市。人數統計不下數百萬。而能自創學校以教育其子弟。惟一橫濱。而神戶聞其風而繼之。嗚呼。橫濱亦可以豪矣。他市亦可以厲矣。

雖然。內地各省府州縣。任舉一市一鎮一村一落。其人數與橫濱華商相埒者。何啻數百萬所。其繁庶遠過於橫濱者。何啻數萬所。而至今普通教育之稍有可觀者。仍僅推一大同學校。嗚呼。國民可無猛醒歟。

## 批評門

## ◎蔡鈞與橫濱之義和團

(大同學校滋擾事件)

大同學校祝典之再翌日正午。忽有流氓無賴百餘人。闖入學校。洶洶然聲稱毆總理毆值理毆教習毆監督時。已散學休業。故諸人無一在校者。諸無賴不得逞。毆書記一人而去。而校之門梯窗櫺及藏書樓之書架皆被碎焉。此事何以起。起於彼一二小人以爲大同學校乃新黨某某等之根據地也。欲撲滅之。以爲功。以爲陞官發財之終南徑。而不知某某等與大同學校之關係固甚淺薄也。先是橫濱之中華會館。有商董盧某鮑某等。本自附於新黨。嘗爲大同學校有所盡力者也。己亥秋。劉學詢來濱。語鮑盧曰。若背新黨。吾能予汝以紅頂。予汝以鐵路總辦銀行總辦。二人歛焉。遂背新黨。然未滋鬧也。及蔡鈞至。始日嗾之。使與學校構訟。初學校之立。本出於全市之同

意。在中華會館公舉人董其事。因議以會館所置之一廣廈向爲義學用者。以之充校地焉。學校經費不足。每歲須集捐三千餘金爲資助。省此房租。亦稍輕負擔之一道也。如是者凡數年。至是鮑盧以學校地租不納控於裁判所。三控三被斥。既不得逞。又見學校舉五年祝典。其盛況劇心刺目也。老羞成怒。而出於此暴舉。蓋先爲一茶會。招集下等社會之人物。許以若因此事下獄。每人每日給以二金云。以故諸無賴爭爲用。日本警察聞變馳赴者數十人。互相格鬥。警察一人負傷焉。卒縛七無賴以去。噫。此舉一何似義和團之甚。至今警察署裁判所。日指索元兇。彼毓賢英年趙舒翹之徒。必不能免矣。而其最大之元兇。必仍可以晏然復據大位。長樞府。其結局亦必與義和團等。吾所敢斷言也。元兇爲誰。或曰蔡鈞。日睨大同學校四字之匾額。欲



饜之。網載至北京。以當獻俘者。非一日矣。是或可信。蔡鈞一何仇教育。至於此甚。或曰彼不識一字。因以爲苟識一字者。則非復人類。故惡之云。是或可信。大同學校于本月十五日。已照常開校。學生比之往年。更加多云。

### ◎廣東女學堂事件

自教育議興。稍審本末者。莫不注意於小學。注意於女學。甚休甚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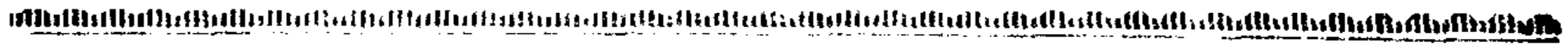
廣東學界。在各省中。最黑闇。最腐敗者也。官不過問。有力之紳士。不過問。頃民間一二志士。乃始有倡辦女學堂之議。雖成績未知如何。要之亦一線光明也。南海縣裴景福者。虎而冠者也。大學堂總教習丁仁長者。天闔而從。八股圍圍中出身者也。女學堂首事諸人。以其爲地方官紳也。姑一聯絡之。裴丁乃大怒。丁函秦道云。『初聞有人倡女學。此何等事。未必真

教育時評

公然舉行。乃昨日竟敢送帖來請。胆妄已極。』裴答龔守云。『倘不封閉。則恐中丞不答應。』嘻。此何言耶。雖以北京政府之頑舊。而西后猶有欲興女學之議。使西后果倡矣。則裴丁又將何辭耶。

聞倡辦各人中。頗有因此風波而萌退志。自請除名者。果爾。則吾不責裴丁。惟責彼等。裴丁固狗彘不足責也。而彼等貿然以維新自居。苟非認定此目的。何必倡辦。既認定矣。曾是區區狗彘。而能阻我耶。吾意倡辦諸公。未必有此等人。





批 評 門





教育時評

## ◎祝震旦學院之前途

教育議興既已兩年。而至今無一稍完備之私立學校。不得不謂國民之恥也。譯書局如林。譯才如鯽。及考其所謂譯事者。不過裨販至粗極淺之東籍。未會通一國之語言文字。乃至或並日本之イロハ亦未認識。而貿貿然日從事於繙譯。徒以麻沙燕石耗讀者之日力。損讀者之腦筋。雖料以欺騙殺人之罪。不爲過也。吾聞上海有震旦學院之設。吾喜欲狂。吾今乃始見我祖國得一完備有條理之私立學校。吾喜欲狂。該學院總教習爲誰。則馬相伯先生。最精希臘拉丁英法意文字者也。所在地則徐家匯也。今將其

教育時評

章程擇錄以誌求學者。

宗旨

一本院以廣延通儒培成譯才爲宗旨。

功課

一拉丁爲任讀何國文（指英法德意）之階梯。議定急就辦法。限二年畢業。首年讀拉丁文。次年讀任一國文。以能譯拉丁及任一國之種種文學書爲度。

一先依法國哲學大家笛卡兒 René Descartes 之教授法。以國語都講隨授隨譯。譯成即可爲他大學校課本。

一本學院既廣延通儒治泰西士大夫之學。其肄業之書。非名家著作。Classical authors 不授。

一課程遵泰西國學功令分文學 Literature 質學（即科學）Science 兩科。

批評門

二

(甲)文學

正課  
 一 古文 Dead Language 如希臘拉丁文字 本學院先以拉丁為正課力  
 能旁及者可兼習希臘文字  
 二 今文 Living Language 如英吉利德意志佛蘭西意大利文字

三 哲學 Philosophy  
 論理學 Logic  
 倫理學 Ethic  
 性理學 Metaphysic and Psychology.

歷史 History.

附課  
 輿地 Geography.

政治 Politics  
 社會 Society  
 財政 Economics.  
 公法 International law.

物理學 Natural Philosophy

正課  
 化學 Chemistry  
 算學 arithmetic.  
 量法 Geometry.

象數學 Mathematics.  
 代數 Algebra.  
 八線 Trigonometry.

圖授 Description Geometry.  
 重學 Mechanic.  
 天文學 Astronomy.

(乙)質學

動物學 Zoology.

植物學 Botany.

地質學 Geology.

農圃學 Agriculture and Horticulture.

衛生學 Hygiene.

簿記學 Book keeping.

附課  
 圖繪 Drawing.

樂歌 Singing.

體操 Gymnastic.

一按日上午二小時下午二小時為授課時刻。三小時授正課。一小時授附課。通計二年除星期外共六百日。共二千四百小時。首一千二百小時為授

拉丁文時刻。次一千二百小時為授任一國文時刻。除授課時刻外。每日四小時為獨修時刻。二年共四千八百小時。為肄業時刻。功課預算表如下

功課預算表一 (拉丁) 第一年

學序	上半年		下半年		師授	自修	一年
	正課	附課	正課	附課			
識字 word getting 造句 Sentence Making 首六月	二	二	一	一	師授	自修	六〇〇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行文 Grammar 修辭 Rhetoric 次四月	二	二	二	二	師授	自修	四〇〇
	二	二	二	二			
論理學 Logic 又次二月	二	二	二	二	師授	自修	二〇〇
	二	二	二	二			
體操	二	二	二	二	師授	自修	八〇
	二	二	二	二			

教育時評

三



批評門

四

功課預算表二 (英法德意任擇一國) 第二年

詩歌 音樂	演說 問難 析疑	閱書	閒散	安息
		二	二	八
二	二	一二	一二	五六
八〇	八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二八〇〇
學序	正課 師授 自修 正課 師授 自修 附課 師授 自修	一日 / 小時	一週 / 小時	一年 / 小時
識字 造句 首四月		二 二 一 一 二	二四 二四	四〇〇 四〇〇

行文 次四月  
修辭學

學譯哲學書

學譯政治書

二月

二月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餘課如前表

一本學院所授功課。限二年卒業者。單就文學論也。至於質學非二年內所能畢事。有志精進者得於二年外延長肄業時刻。本學院可特別教授。卒業期限亦以二年。

士生今日不通歐洲任一國語言文字者。幾不可以人類齒。而歐洲各國語學。皆導源拉丁。雖已通其一。固亦不可不補習拉丁。而先習拉丁。然後及其他。則事半功倍。而學益有根柢焉。此馬相伯眉叔兄弟所

教育時評

素持之論也。眉叔云。沒士林痛惜。此學院即相伯獨力所創也。其願力洵宏偉。其裨益於我學界前途者。豈可限量。

文學一科。各國大學所必有之分科也。雖然。以日本之進步。至今猶未有一學校專以研究文學為目的者。而吾中國。今已見此院。吾為中國前途賀。

院中肄業之例。以本國文學優長者為及格。蓋如此然後進步易也。我國學界。今漸滔滔然有蔑視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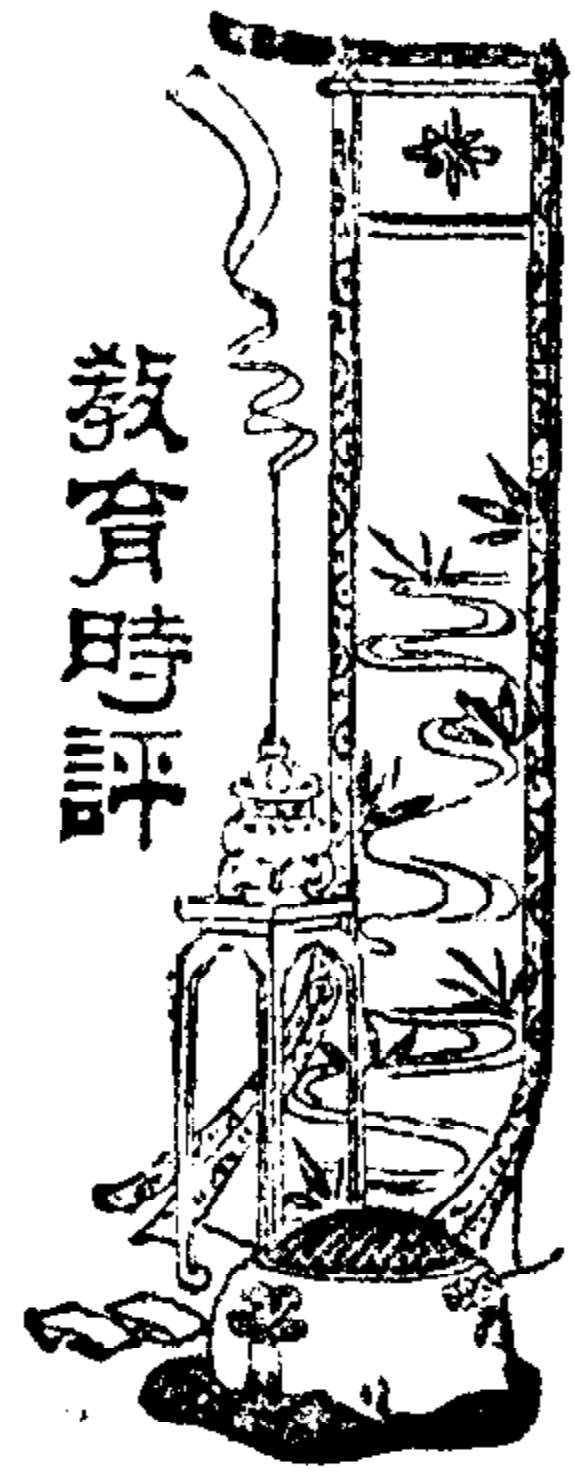
五

批 評 門

之惡風。得此庶可規正之。

我青年諸君。今後固不能不廣求新知識於世界。非游學歐洲。殆不足以占優勝也。苟在此院兩年。以其所學得者為基礎。然後外游焉。以附益之。則學有本而成自易矣。吾祝震旦學院萬歲。





教育時評

## ◎痛哭中國學務之前途

正月初旬有刑部尙書榮慶着會同張百熙管理大學堂事宜。務當和衷共濟。真認經理之論旨。有謂張管學慮政府阻力甚大。欲得滿人有力者助之。遂奏請添派者。有謂張管學心力已瘁。仍無端緒。奏請添派管學分其責任。以備御府者。之二說。驟聞似可信。深察之。則原因非一。此事關係於中國學務之前途至巨。不可以不論。

中國迭經挫敗。建言者皇皇然以學堂爲急務。西遷而後。驚魂甫定。即有規復大學堂之舉。政府欲塞天下之人望。於是遴選屢掌文衡聲譽起之長沙張

教育時評

氏爲管學。是時張驟游臺省。一歲三遷。海內以爲用方殷。張又徧交天下豪俊。既管學務之全權。將來成就或其庶幾。於是海內冀觀新政之眼球。乃紛集於張所辦之大學堂矣。

西遷以還。所立之政務處。其意以爲此辦新政之徽章也。乃觀其所派。則即軍機諸大臣也。劉坤一張之洞袁世凱也。劉張袁疆吏止足爲體面之代數。而內權仍集於樞臣。樞臣以外。餘子亦止視爲體面之差事。圖他日之保舉而止。所謂辦理新政者如是而亦足矣。張氏而以管理大學堂事宜爲體面之差事也。則何不可與政務處諸公一例安逸耶。而顧爲此僕僕也。則亦大悖朝廷之用心矣。

張氏以爲自疏遜小臣驟騰通顯。非認真辦事無以塞天下之望。自粵還朝。即有劾罷京官數人之舉。比受命管學。復欲用此心力以實辦學堂。而不知爲朝

## 批評門

列所忌。已伏於劾罷京宦之時。當在西安。欲革除積弊。有所論列。忌者固已浸多。辦學之時。又不能仰體敷衍責塞之樞旨。遽欲實行。已意。迨政府厭其所爲。多方挑剔。張氏仍欲委曲周旋於其間。以冀事之或可有成。受命年餘。僅得草草開學。如果以是。以爲塞責政府。或姑容之。乃復議建造圖擴充。將有大辦之舉。動政府。又安得而不惡之耶。

學堂之收取青年。爲其年力甚富。成學可期也。今日之青年。其必心醉最新之理想。掉弄自由平等之口頭禪。以爲愉快。又勢之所必有也。學堂方以教育權治此青年之學生。特患其教育不良。法律不善耳。苟能善何慮學生之不戢戢受治也。政府方欲大施其壓制。而此說者。忽騰于學生之口。則不能不疑及辦理者之有以長養之矣。

此次之原因。關係袁世凱奏對時。面陳學堂辦事諸

## 二

人多輕躁少年。學生中極多不安分者。請有以善其後。太后頷之。客臘有浙江某御史封奏。請添派滿大員管學。摺上留中。此次添派榮慶之旨。都中傳言軍機亦無消息。太后僅商之榮祿。而突有是命。張氏之毫無圖見。又可想而加矣。

中國辦事之不信漢人。夫人所知也。乾隆時和珅在軍機。張玉書以大臣任鈔胥。已屬非常之榮幸。三百年來。以漢人當國者。獨沈桂芬耳。六部事務。皆吏主之。滿尚書稍可着議。漢尚書畫諾而已。疆吏滿人居其七八。向來已然。中興而後。豐功奏於會左。於是漢人任疆吏者。浸多。戊戌以後。又一變矣。朝廷果以學務爲重要也。則必不任漢人。其獨任漢人者。以爲此無聊之差事。不妨畀之也。既深察任此事者之實行。已意。又得以外臣之所言爲藉口。即無某御史之奏。其必添派滿人無疑也。然則榮氏之來。其爲魚朝恩



之觀軍容以監制一切耶。抑將馳入趙壁而奪此軍符耶。抑將暫爲觀軍容以爲奪軍符之預備耶。是亦將有實行之一日矣。

榮氏以倉場侍郎躡九階而致大司寇。其爲太后之寵人。榮祿之密切。決無疑義。都人士曰。榮慶者剛毅一流人物也。其爲人精刻。頗知潔已。在倉場能釐革積弊。此次管學。其將以此精刻之專長。大行其改革耶。抑將以法家之手段。大施其壓制耶。

要而論之。榮氏之爲人何若。不必深論。總之中國之所謂大學堂。固永無實辦之一日。驟然廢之。則無以鈴天下之口。亦何妨備此一格。以爲朝貴兼差之地。抑將徇海內之囑望。設爲學部。添設各官。如外務部之仿六部制。彼此推諉。以授權於書吏。堂官主其畫諾。亦何嘗非疏通人員。陞轉之一法。而今日之所謂大學堂學生。亦得上比於成。均得以囂囂然異于

### 教育時評

衆矣。

自奉諭興學。不出一年。而行省皆有學堂。紛紛奏告。羣自以爲功。亦泱泱乎大觀矣。他日讀支那之歷史。得勿佩其速成。所惜此感情勝無之張氏學堂。從此歇業。而天下之學堂自此多也。

往歲海內惘國家之不興學。乃紛紛求學於外洋。雖出洋學生中。自放其學業者不少。而以此成學者亦數數觀。自蔡鈞之壓制凌虐。而出洋學生氣短。官派游學者已日希矣。朝廷欲以派西洋爲抵制東洋之策。掩天下之目。奉命者得藉口於西洋經費難籌。而故緩其期。以爲延宕。他日所謂官派出洋學生者。將俟諸地老天荒而後也。藉令派矣。而懲于東洋之衝突。乃極力束縛其自由。即使不恃官派。自費求學。其能脫此野蠻壓制之威力耶。烏乎余欲無言。

### ◎張之洞奏辦湖北學堂章程抉評

## 批評門

防流弊第三曰。不可講察西哲學。泰西哲學。流派頗多。大率皆推論天人消息之原。人情物理愛惡攻取之故。世俗所推為精闢之理。中國經傳多有之。近來士氣浮囂。專取其便於己私者。昌言無忌。以為煽惑人心之助。詞鋒所及。倫理國政。任意譏彈。則大患不可勝言矣。云云。夫張之洞亦來評論哲學乎。是亦新異之問題矣。張欲錮蔽天下人士之心思。以養成奴隸之資格。乃昌言禁哲學。張蓋自視湖廣總督之權力。足以堵禦一世。謂近來士氣浮囂。士氣誠浮囂矣。張能以區區湖北一學堂。易天下之風氣乎。能禁學堂中人。不講哲學。果能禁學堂外。之不輸入乎。新理想之滲入。軟薄如潮。恐張之洞區區之權力。未能障百川而東之也。謂倫理國政。任意譏彈。今日腐敗之國政。稍有知識者。能譏彈之矣。果有無數高尙元渺之哲學家。出現於報界中。而操其筆政耶。謂哲學可

為煽惑人心之助。吾以為苟欲圖亂。則必聯合下等社會。其將以高尙元渺之哲學。語下等社會耶。張又謂世所推精闢之理。中國經傳多有之。則中國經傳之義理。當可為煽亂之助。當可為任意譏彈倫理國政之助。張必斤斤令學徒誦讀。者。蓋欲養成此輩讀經傳之亂民耶。吾欲起古人於九泉。與張之洞對質也。

臚列書目。恭呈御覽。固已奇矣。其課本有養正遺規、教女遺規等書。所列百籍多廣學會二十年前之本。原奏謂以此講授。不致誤入歧途。誠哉。坐黑暗室中。一步不動。斷無歧途之可入也。

原奏謂東西各國文武官員。(此語已極解頤)又游歷文士。來鄂省觀書院學堂者。不可勝數。讀之不禁噴飯。凡游歷者。勿論地方內如何現象。皆詳為考察。即入最野蠻之地。何莫不然。况湖北可以恣游觀者。

古跡大半零落。惟兩湖書院武備學堂之崇闕深遠。最著名譽於鄂中。過客游蹤幾徧。曾謂外人蒞止。足為總督之榮耶。即崇拜外人。何致以區區之足音。欣然入告也。

張會派人到日本考察學校。譯書歸而呈之。此次章程。大半摹倣日本學制。而加以專制之威力。與腐敗之道德。借學校以行其壓制人心之術。全誠為不通。則其形式上多模範日本。未嘗蓋不通也。謂之為通。則總覺其頑鋼腐敗之處。觸目而有。亦不能處處指出。適成為南皮制府之辦法。孝達先生之文字而已。

中國督撫。有無限之權力。常有不遵朝旨者。朝旨亦優容之。如壬寅七月十二日之上諭。固以章程頒行各省。着各該督撫按照規條辦理矣。湖北之奏。於十月初一日。上之。其時已奉上諭。可以置之不理。而獨

教育時評

據已意。此等舉動。與庚子東南督撫不奉朝命。同張之洞殆習慣成自然耶。

◎練習教習之新法

署江督張之洞。以中小學堂教員。咸取材於師範學堂。是師範學堂為教育造端之地。三江需用教員。何可勝計。爰於江甯設立三江師範學堂。定額江蘇五百名。安徽二百名。江西二百名。延日本高等師範教習十二人。專司講授。教育各等學。中學教習五十人。分授各學。雖將來成就不可知。而設此學堂之意。則甚善也。最奇者。開辦練習教員之法。令東教習就華教習學。中國語言文字及中國經學。華教習就東教習學。日本語言文字及理化學。圖畫學。謂此法在日。本為互換知識。夫互換知識。誠善也。東教習講授。可以參用中國語。不至隔閡。亦何嘗不然而試問。儼然日本之高等師範教員。肯甘心俯首以聽中國教員

批評門

之講授乎。日人以支那教育權自任。中國待命於日。本之情形。又如是其急。即不習中國語言。亦安慮中國之不聘請耶。且所謂經學者。果如何之經學也。以一年習語言文字之日力。而兼習經學。復欲以如是之經學。餉饋中國他日之中小學堂教員。又何理也。且華教習能以經學授東教習。則與現在之師範生。固可有直接之教育。他日師範生。又以此遞傳於生徒。而中國經學之種子。為不絕矣。授之於東教習。何為者也。推張氏之意。以為華教習。既就習理化。學圖畫學矣。我更持何物。以互換之。環顧中國之舊物。獨此經學。為日本所尊為漢學者。或正以誇耀於外人。而足以抵埋化學圖畫學之價值。於是決計以此互換之。特吾不知日本教員。肯崇拜此學否。肯出其理。化學圖畫學。以互換此經學。否。此亦頗難之問。題也。既慨本國教員之不足。而求助於隣邦。彼昂然

六  
 龐然來占此教育之位置。乃欲以彼所不屑過問者。而強其肄習。其甘心服從。此主義者。其真日本高等師範之學員耶。吾徐以察之矣。

◎教育會之公函

教育會者。中國教育前途之一線光明也。其內情與現狀。曩者詳言之矣。（本報二十五號教育時評）夫以學生而從事於自教。其勢已窮。無復之。而其力必不能持久。此固不問而可以預知。頃以經費浩繁。呼將伯於海外。嗚呼。教育者我國國民之公益。則維持此教育者。亦我國國民之公義。海外同胞。熱誠愛國。當必有為之援手。而相與有成者。今將其會員公函。備錄如左。

中國教育會全體會員頓首寓書

海外同胞。韓嬰有言。磐石千里。不為有地。愚民百萬。不為有民。豈惟不自有而已。權利競爭。歸於強



榮。固將有乘噉抵要。奪其所據而吮膏肉者。荒荒大陸。蚩蚩橫目。欲保此以終古。殆理勢之必無者也。比年以來。前知之士。固嘗發教育改良之議矣。蓋我民誠智。彼雖欲役。固有不能者。我民誠愚。彼雖欲事。亦有不得者。此固強弱之總因。抑亦盛衰之樞紐也。而政府亦嘗做行一二。以塞衆望。顧斯事艱巨。生死存亡。繫於絲絲。若存之一綫。乃微觀深察。則見其大謬不然。蓋往往以形骸聾盲。當此巨任。是無異望近死者以復陽也。嗚呼。海外同胞。熱心俠力。日日望宗國興學校。出人才者。而詎知宗趣若彼。孤我同胞之望者。至如此極耶。莊生曰。天之穿之。日夜無降。而人故塞其竇。今日穿之。力猶遜於塞。然則莽莽前途。其將長夜以漫漫乎。禹域山河。其真際於未劫。而爲昆藍風中之腐草乎。抑將有偏興者。濯手整理。以新我日月。光我宇

教育時評

宙乎。凡此絕大之疑問。推往覘來。執因求果。皆可於今日教育之現狀而罄決之也。請爲同胞重一言。言之。專制之毒。痛於學界。遞積遞演。則國民之萌藥者。愈受摧殘。一也。外人利我教育權者。將陰施其狡獪。益深我奴隸之資格。二也。循斯二者。已足以夷吾族姓矣。况豐禍之交乘。而迭至者乎。同胞。吾儕不自振拔。偷惰憚事。失今不圖。必無幸免之希望矣。乃者旅滬同志。殷憂不輟。爰有教育會之舉。發起於壬寅之春。至其秋冬之際。而組織乃粗備。請爲同胞道其概略。我國今日學界。最缺乏者。爲教科書。教育會發興之始。即欲以此自任。繼因八股方廢。承學之士。於一切新名詞意義。既未習聞。恐難講貫。乃議做通信教授法。刊行叢報。方欲出版。而駐日蔡使阻遏留學之風潮以起。於是乃謀自立學校。規制尙未底定。又有南洋公學



批評門

學生。不勝教習之虐待者。相率出學。求濟於教育會。遂成今之愛國學社。此敝會歷史之大凡也。然敝會同志。無權無勢。一切建置。皆白地起造。無有憑藉。學生社會。家乏者十之七八。即稍有資力。而束縛於父兄。不得逞志。愛國學社財用之困難。遂有逾於尋常者。國內倥偬。稍有一二同志。慷慨捐助。然一切費用。不足者猶極鉅。此所以不能不呼將伯於海外同胞也。海外同胞。目覩外族之強盛。身嬰虐待之慘酷。愛國之誠。浸昌浸熾。近年凡有舉動。極爲同志所欽服。比來各省官學。多有由同胞資助以成者。此足以表愛國之盛心矣。然官學之宗旨。不過造軟骨派之奴隸。愛國學社之前途。雖不敢決其如何。而學生固多志趣不羈。向學甚篤。儼如昔日英民移居北美者。具此善因。或有勝果。可以慰我同胞者也。伏希同胞各仗願力。襄此

善舉。實爲厚幸。謹布腹心。惟祈垂鑒。其他規則別詳敝會及愛國學社章程。與敝會機關之蘇報。同胞取而覽之。必更詳知其情狀矣。

八





教育時評

## ◎中國之慈善教育

今中國競言教育矣。其最難者曰籌款。而問其款中之最巨者。則首推膏伙。教師器械之費又次之。夫學生而至求款作膏伙。則宜乎學堂之難辦也。列國之興國民教育。皆以義務迫民就學。取其學費。受其束脩。毫無假借。何論膏伙。中國則不然。中國亦嘗有類似國家教育者矣。曰書院。書院之膏伙。多者十數兩。少者數兩不等。使學者于糊口之外。猶得以其餘贍家。故中國書院之性質。則教育而兼慈善。舉業者也。人之有教育。恐國民智識之不發達。而思所以發達之。中國之有教育。防國民貧窮之無所歸。思所以贍

之。而智識之發達與否。則置不問。故人之教育。使民進步。中國之教育。使民退步。

吾不悉西洋。請言東洋之學。西洋者。日本全國學校。皆取學費。即以其學費充學堂經費。雖間有官立學校。不取學費者。然學生卒業後。則充義務教師。以償之。嗚呼。全國有爲之青年。豈盡嗷嗷待哺之人哉。唯其哺之。則待哺者愈衆矣。蓋國民之性質之最惡者。莫如依賴心。國民有依賴心。則國爲之不救。嘗見有小說載漢末某君之事。忘其書名。曰某君幼喪父。家貧。與弟同居。某刻苦自勵。終得大任。人皆以其兄弟富矣。而某乃與弟析居。一切產業財帛。皆一人擁之。其弟怒。其鄉人譽。某不顧也。因而其弟憤甚。亦刻苦自勵。終得其兄同等之地位。于是某乃言曰。某非愛此產業。不欲以與弟也。所恐弟習于依賴。不圖自立。故竊負惡名以勵之。今復何如。今即以財產之半



批評門

與弟恐弟不屑受也。若某者誠可謂愛其弟者矣。夫有人者累見有于。人者幾天下有見有于。人者則有人者之過也。國家以慈善事業與教育而人之望慈善者衆。國民之依賴心生。則將不受教育之利而反受其害。今人動曰。國家若干年養士之澤。夫國家而養士則國亡矣。是故中國有無數慈善事業之學堂。則不如其無國家而養士則不如其殺士。

或曰。以慈善事業之性質與教育。則誠不可。然今日中國學者素多寒士。不有贍之。則受教育者將無人。是非諸公過也。不知因寒素而起慈善事業。固不可謂過。而造此寒素者。又誰之過。與。教之以無用之學。而令其不能謀生。于是從而養之。其養者固自以爲累。而不知其有益于被養者否也。且經濟競爭之勢日劇。而不知興商工業以廣民謀生之路。其教育不知造就實業之民。而教以無用之學。則無怪乎其

不養則無人能受教也。國家數百年深仁厚澤。民已入骨。而更加以養士之澤。吾民其何堪乎。

◎神戶同文學校國文教習之辭職

三月十五日。神戶同文學校國文教習總辭職。其辭職之故。一因總理不與教習相商。私逐學生三人。一因新有提議。凡中國官吏過境。教習須督學生肅衣冠至碼頭迎送。教習以其舉動過於腐敗。且禮貌浸衰也。遂辭去。

同文學校。神戶華商所公立。每年公舉值理以司校事。麥某向爲總理。麥某者素稱熱心任事。校事多其主持。邇來惑於細人陳某之言。頓異疇昔。陳某者絕無知識之妄人。專以媚麥爲事。本非學校值理。以媚麥之故。時時干預校事。學生積不能平。噴有煩言。陳已銜之。被逐之學生三人。初來自廣東上海漢口。本

與陳某不識面。故見之不與爲禮。陳以其輕己也。尤怒。接官議起。學生大譁。三人者經已於初九日退校。擬暫假廡數日。擦掃一切。即入東京。陳某乃囑麥某逐之以示威。且益實行接官之議。苟有官過。則全校學生必須往接。否則罰其父兄。蓋此事固陳某爲主動力。而麥某則爲之傀儡者也。學生者中國將來之主人翁也。辦事者與教習者均宜以愛護學生爲目的。寧可無故驅逐。摧折而屈辱之。且不與教習一商。而逕行驅逐。是直蔑視教習而奪其主權也。教習之辭職宜矣。學校者將以養育國民。固非以製造奴隸也。吾國國人素有奴隸之根性。無事則奴顏婢膝。以取富貴。有變則奴顏婢膝。以媚外人。柔媚無骨。專以服從爲主義。稍有人心者。方爲太息痛恨。日籌所以挽救之法。今乃更驅天真爛漫。毫無習氣之幼童。使習爲奴隸。

## 教育時評

之。僥。行。是。直。以。學。校。爲。一。奴。隸。製。造。場。矣。麥。某。陳。某。何。人。寧。足。齒。數。獨。恨。其。驅。我。聰。穎。俊。秀。之。後。生。而。戕。賊。之。耳。內。地。學。堂。學。生。日。與。總。辦。董。事。相。衝。突。以。爲。所。謂。總。辦。董。事。者。固。官。中。人。其。腐。敗。固。不。足。責。海。外。華。商。素。稱。愛。國。素。稱。自。好。不。料。亦。有。此。官。中。人。腐。敗。之。惡。習。以。爲。我。海。外。華。商。之。玷。也。



批評門



■





### ◎北京大學堂之國學問題

張之洞奏廢科舉。西后乃令往察視大學堂。旋以張百熙榮慶推薦。請其會辦學堂。遂命其與張榮會議。重訂北京大學堂及頒行各省之學校章程。張之洞深慨經學之衰息。以爲今日更無人竭力提倡。則自茲以往。將無復窮經之士。而經學且將中絕。乃議於北京大學堂內。增經學文學二者爲課程。彼意頗決。張榮固未必阻之也。國學者教育之一大要素也。非但保全國粹。足以發揚國民愛國之精神。且無國學以爲之根基。則雖精通外學。亦皆隔閡難通。而不適於己國之用。三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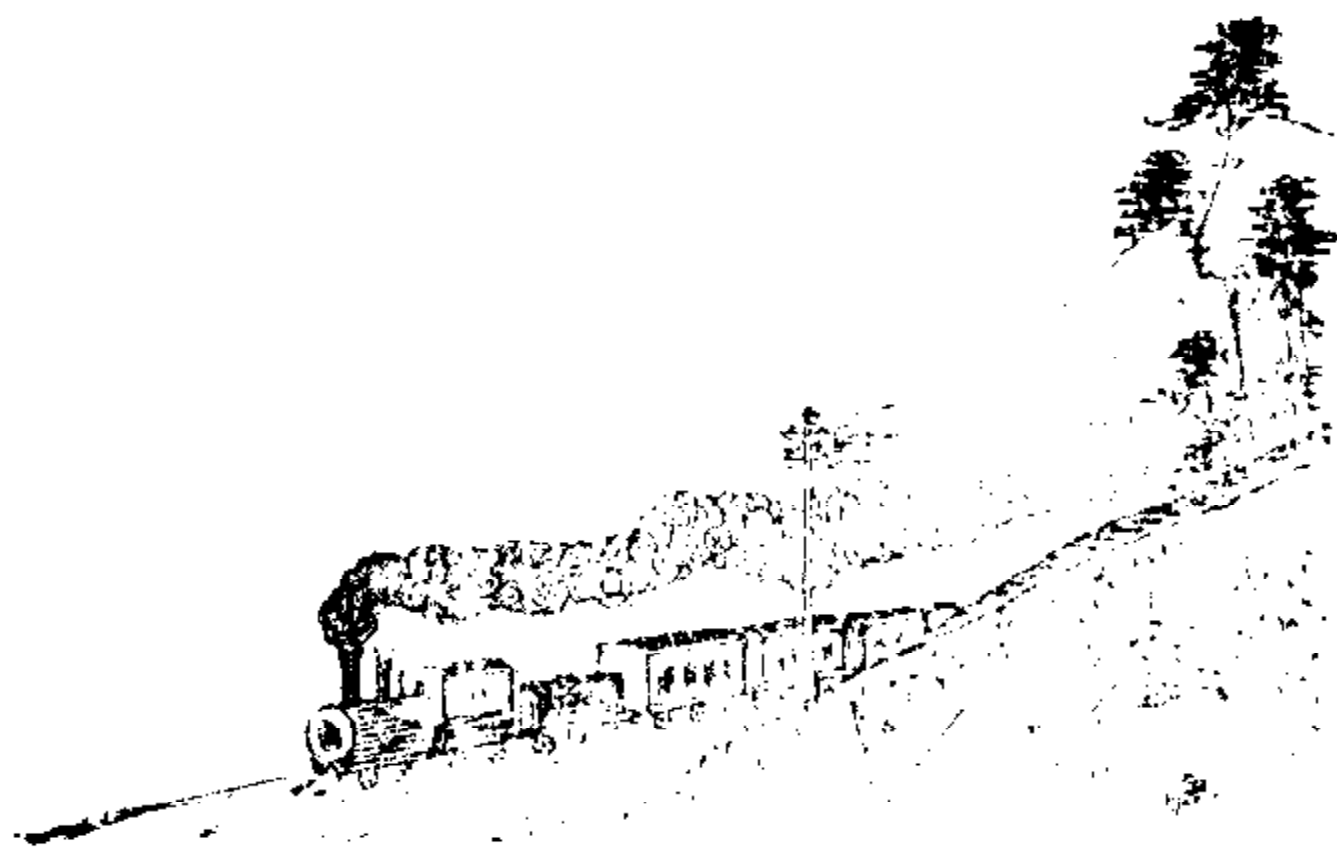
教育時評

前留學歐美之學生。何嘗不受文明國完全高等之教育。徒以缺於國學之故。其影響之及於祖國者。遂爾寥寥。蓋既無國學。則如移一西人於我國。其不能有所盡力。固其宜也。庚子大創而後。我國亟亟於培養人才。其派遣出洋者。趾錯於道。而內地之開學者。亦務必求備西國之學科。而於國學之課程。恐不能無此重彼輕之慮。而崇拜外人之輩。甚且謂中國學問腐敗猥陋。一切掃棄。而不足研求。風會所趨。恐將迨三十年前歐美學生之覆轍。且夫我國文明之古。國也。哲學之精深。文學之優美。於世界學界中。固當占一高上之位置。徒以後儒不能闡發。精義浸堙。遂闐然沈翳於塵。蕪而無復精采。苟有好學深思之士。撥穢而光晶之。再接媁以西洋之文明。合一爐以陶冶。則必爛然放一異彩。且將有突出於西洋學問之外。而別孕一特色之文明者。文學復興時代。其在斯。

## 批評門

乎其在斯乎。

張之洞之注意國學。言誠是矣。雖然。吾不知其所謂經學者。果爲何種之經學也。我國經學之頹弊也。非無人治此學也。徒以治此學者。務爲支離破碎。無與於大道。而能損人之神智。故承平之世。尙有人焉。消耗其無用之精力。以遺有涯之生。及今事變日殷。外學驟盛。一比較而此爲不切於用。則遂爲世所詬。而其學驟衰。蓋優勝劣敗。天演公例。非人力所能強爭者也。今誠能闡明大義。標櫛精華。使學者無苦於繁文。而曉然於精義之所在。則溉惠學徒。必有裨補。若仍出其數十年前所鑽嚼之墳。碎斷爛之考據。訓詁而颯然號於衆曰。經學而欲人之糜有用之材力。以從事則張之洞。雖抱經當衢而泣。焦唇敝舌。而號吾恐人之掉頭不顧。雖列之學課。亦必無絲毫之效力。也是則非吾所敢知矣。





## 教育時評

## ◎學堂之突飛進步

湖南紳士勢力之大。足與官吏抗衡。而左右一省之風氣。抑揚一省之事業。天下之所共認也。惜乎其所謂大紳士者。向來不知外情。頑固守舊者居多。故自時務學堂南學會散後。數年以來。能以新學提倡一時者。未之曾聞。湘中本多奇異之士。其人又尙氣可用。而以此故。不能首先丕變。以爲天下倡。論者輒爲中國惜之。至近年風潮漸改。去年以來。其以查察各種情形遊於日本者。絡繹不絕。及其歸也。乃盛倡新學。而尤汲汲於學務。於是帥範武備高等普通小學各等學堂。紛然創設。其他百事。皆仿日本。甚至以

## 教育時評

小日本自稱。其驅于一時之狂熱。突飛進步。幾把湖南之學堂界而推倒之。近復於長沙城內。設一半日學堂。專收貧民之不能入正科學堂者。授以半日功課。又將設女學堂幼稚園等。以盡養育婦孺之道。其巡撫又遍諭各府縣。使立中小學堂。今聞其告厥成功者。已有十餘縣。湖南教育事業之進步。真可喜哉。我國迫於時勢。知養育人才以救國危。非遍立學堂不可。於是上以此勸。下以此倡。教育教育之聲。幾徧全國。可謂識時務矣。雖然。各省之學堂。紛紛設立矣。而以師範不得其人。管理未得其法。又銳進少年。未慣受而於法律。少不合意。即闕堂而散。觀於年來學堂鬧事之頻仍。稍留意於我國之教育者。莫不引爲大憂。以爲前此未立學堂。猶尙希望於將來。今學堂既設。而百無一效。反貽守舊者以攻擊之口實。則教育界之前途。將變爲荆棘。而無從更覓下手處矣。如



批 評 門

京師大學堂。自去年開辦以來。頗著成效。在今年上半年。實可為中國學堂之冠冕。人皆屬望。謂其必足為天下式矣。乃基礎方立。而洪水決之。萌芽初茁。而風雨摧之。既因政府有種種之掣肘。局外有種種之疑忌。使當事者不得盡行其意。及派張之洞會商學務。重訂章程。識者早料其不能改良而改惡矣。自是之後。洋教習則苦口力爭。漢教習則見幾求退。學堂規模。已改觀矣。又以科舉不廢。學生中須乞假鄉試者。十居八九。其最遼遠者。非至年末不能歸京就業。如此辦法。無論重定章程之何如。而從前之名譽。已不可復保矣。今湖南新興學堂。其進極銳。其術甚多。其辦法或莫匪善。誠一大可喜之現象也。記者惟祝其善始善終。能立一國學堂之標準。而無與他省之辦無成效者。同增一概。則中國教育界之大本也。







## 教育時評

## ◎北京大學堂改正章程

(張之洞愚不可及)

自張之洞參與北京學務。乃議改正大學堂章程。凡半年始脫稿。聞其章程厚將盈尺。日間將發印。願諸各行省云。

其章程內容。今未能盡悉。惟聞其中一條云。凡私立學堂不許教授政治法律。不許用兵式體操。噫。張氏之用心何在。路人皆見之矣。

張氏之意。殆以爲學政治則立憲共和之學說。自瀾漫於人心也。學法律則權利義務之思想。自散布於社會也。學兵式體操則革命破壞之實力。且將膨脹。

教育時評

於學生界也。張氏之憂此而防此也。吾不之怪。吾悲夫張氏之立法未密而其苦心恐終歸於泡沫耳。張氏亦知十八世紀中葉奧意諸國之革命黨起於官立學校乎。起於私立學校乎。亦知近世俄羅斯之虛無黨起於官立學校乎。起於私立學校乎。張氏而欲絕立憲共和權利義務諸思想之種子也。則宜法王文韶並科舉亦萬不可廢。並學校亦萬不可開。不然未見其能有功也。

試問張氏汲汲倡學校之意。何在乎。非以國民智識之蒙昧而欲開導之乎。非以國民體力之薄弱而欲增進之乎。誠如是也。則官立與私立奚擇焉。張氏而自信以官之獨力。即可以盡此責任也。則竟禁絕民間不許私立學校焉。可也。既許之而復防之。是先以猜忌往而欲民之不以猜忌來。烏可得也。夫民非好革命也。非好破壞也。革命破壞之思想皆

在上者造之。此其理吾儕已屢言矣。不然若今之英、美、德、日諸國。其私立學校。何一不教政治法律。何一不教兵式體操。豈嘗見其因此而誘起革命耶。張氏此等舉動。總之皆為革命家造因而已。

昔人詩云『書灰未冷江東亂。劉項原來不讀書。』苟政府而授民以可革命之隙也。而迫民使不得不。上革命之途也。則其可慮者固不在學生矣。張氏其何以處之。與張氏同政見者其何以處之。

### ◎美國之教育大會

日本現制。分行政部為八省。文部居其一。而文部省之權力。遠不及他省。近以行事不洽。輿論往往為天下所指。攻又當財政困難。宜節政費之議出。於是忽有廢文部省之說。盛傳一時。迄今或存或廢。尙懸為一問題。未得決定。乃國異勢殊。事情有與此相反者。則美國之教育大會。擴充文部之勢力者是也。

美國教育大會。故事每年一開。以多數取決之法。議定一案而布告之。或上條陳於議院。或有所警告於教育者。喚起輿論。以謀教育界之進步。今年仍例以西歷七月六日開會於波士頓市。是為第四十二回大會。凡開會五日。來會者二萬二千餘人。以哈威大學總長埃利乙為會長。今年其所議決之宣言書。乃由哥倫比亞大學總長巴脫拉博士主稿。今譯其中所列條件如下。

(一) 擴張教育事務局。使之獨立。自為一省。使與他省立於同等之地位。

(二) 印度人所住地方之人民。有四分之三。不得受學校之教育。此事情國會宜速加意。

(三) 教員薪水。當令足持相當之家計。無虞不足。

(四) 國庫所助。只可以之補地方收稅。不可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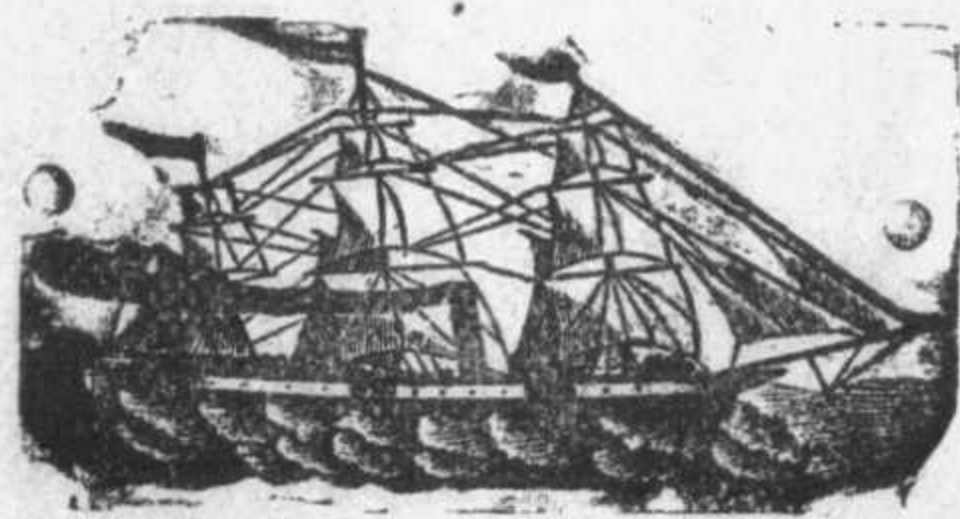
竟代其用。



(五) 言語舉動。教員必須加意檢點。以爲人倫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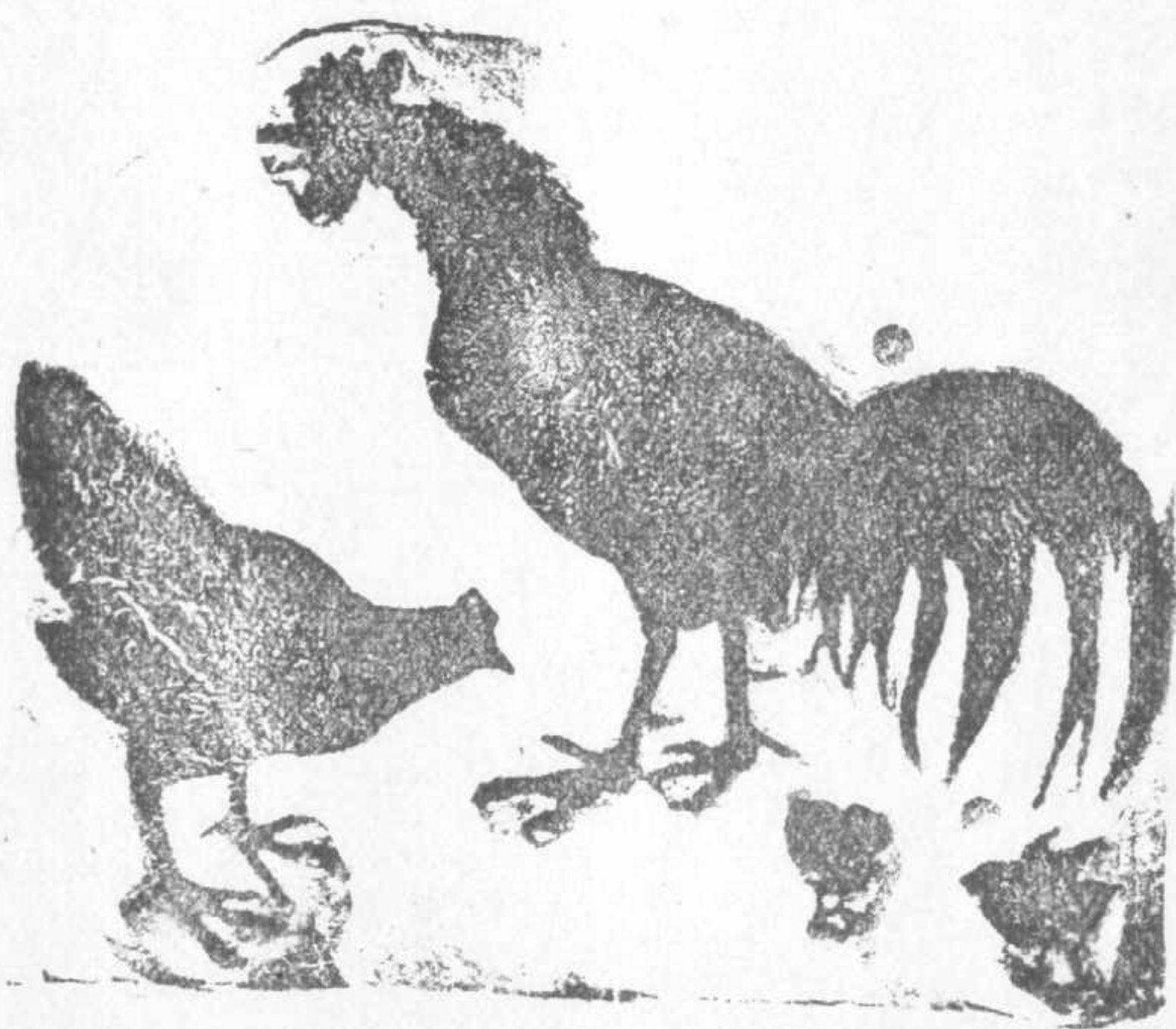
(六) 學校之舍及運動廣場。宜以爲教育國民全體之機關而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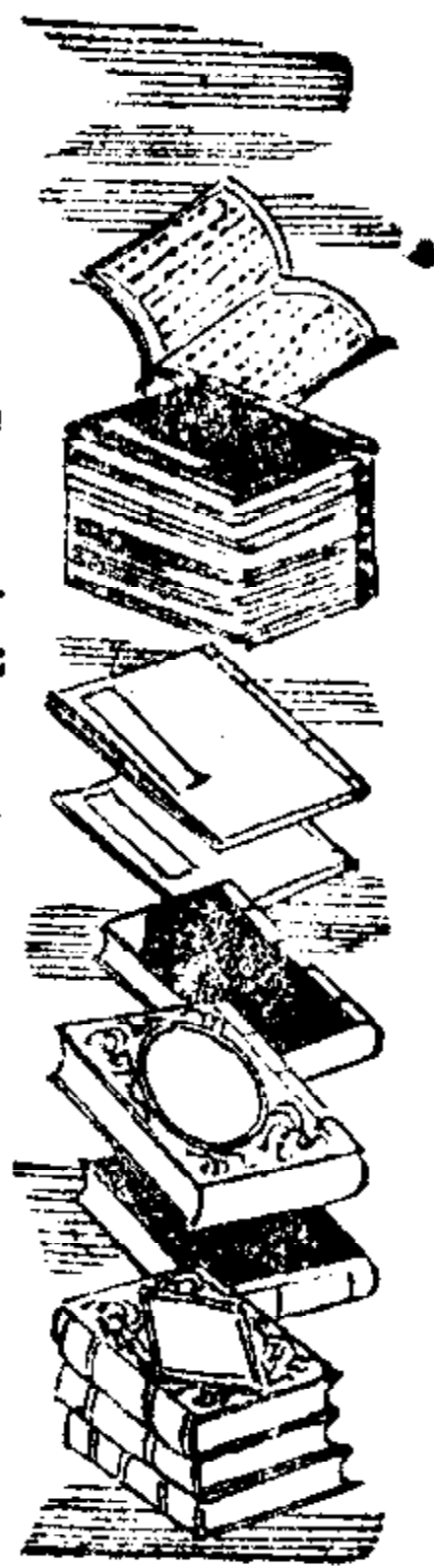
(七) 學校當教其生徒。養成一種尊重法律之風。且吾攷美國教育大會。每年所發布之宣言書。皆以建設文部專省一條置諸第一。美國教育家。之以文部省爲重要。不亦可見乎。而日本願欲舉其現有者而廢之。是則蒙所大惑不解也。





批評





## 學界時評

## ●日報缺點之大問題

長沙孤憤子寄

(所望于上海日報大主筆諸君)

我國報界庚子以後自「新民叢報」首出「外交報」  
 「新世界學報」「大陸」「游學譯編」(今更欲更換  
 名目改良內容)「浙江潮」「湖北學生界」(今改名  
 漢聲)「直隸」「江蘇」「政法學報」相繼替興叢報  
 固進步矣叢報固發達矣若日報則吾恐猶未也吾  
 不禁爲叢報賀吾不禁爲日報憂  
 日報果退步乎果未發達乎曰是又不然若天津之  
 「大公報」記事簡括議論頗佳無外行語無間雜事  
 固有名詞皆注出西文原字又爲日報中之創格餘

## 學界時評

若「天津日日新聞」「北京時事日報」等類亦間有  
 足多者至于上海一隅本爲吾國書報出入麤集之  
 藪也有善者有不善者其中議論新奇思想高尚有  
 益于社會影響于國家于精神上獨具特色放一大  
 光輝于我國報界而爲日報中之最優者則推「蘇  
 報」及「國民日日報」吾甚欲歡迎之吾又歎息其中  
 廢也若「中外日報」若「同文滬報」雖不若大公報之  
 簡括國民日日報之精神猶能以無數新名詞敷衍  
 長篇論說無數新書目敷衍滿紙廣告膾炙于仕商  
 僞學者之口外面形式之進步亦差強人意之一現  
 象也  
 由是觀之日報果進步矣果發達矣雖然善者少不  
 善者居多若近來上海所出之「消閒錄」(同文滬  
 報附張)「笑報」「游戲報」「繁華報」等類我國無知  
 之少年(女子亦在內)皆歡迎之考核其內容滿紙



批評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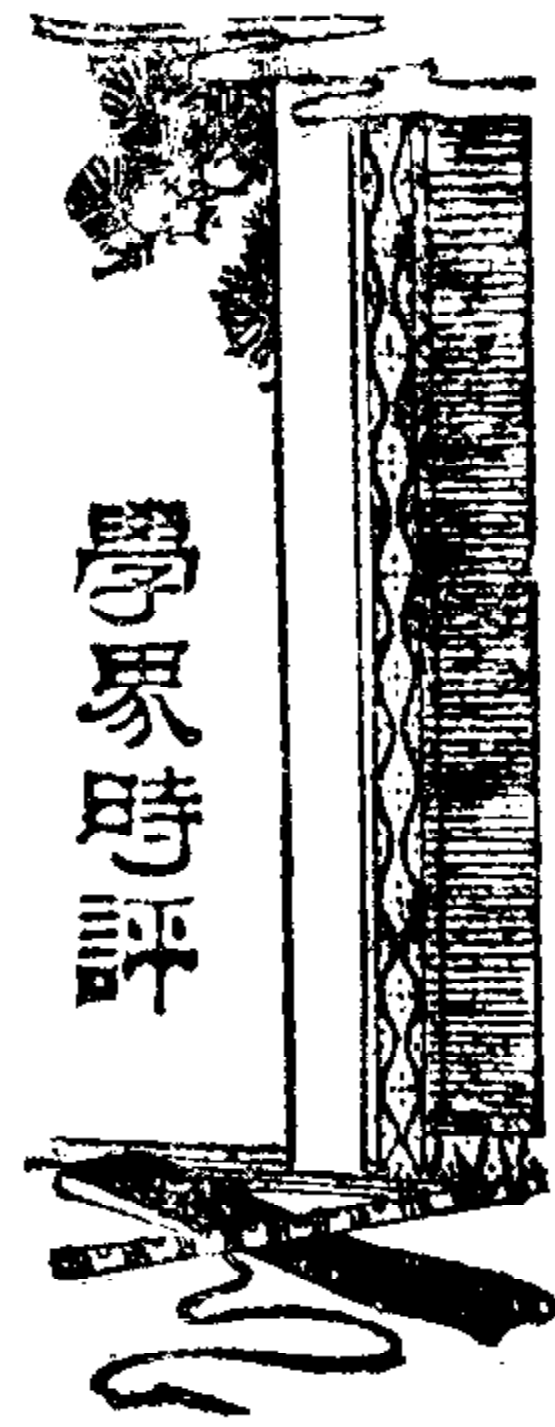
二

無○非○是○記○誨○盜○誨○淫○之○瑣○事○不○徒○為○外○人○見○之○恥○笑○  
且○無○益○國○家○有○害○社○會○日○報○之○缺○點○其○在○茲○乎○其○在○  
茲○乎○若○任○流○行○內○地○將○此○種○腐○敗○之○物○質○注○入○全○國○  
人○之○腦○筋○內○多○則○十○年○少○則○五○年○必○化○我○全○國○為○一○  
賣○淫○國○而○後○已○也○嗚○呼○賣○淫○國○嗚○呼○賣○淫○國○天○下○最○  
下○等○之○名○詞○也○先○我○者○有○日○本○繼○日○本○者○其○支○那○乎○  
吾○為○此○哀○哀○我○支○那○不○幸○得○此○劣○名○也○吾○又○為○此○悲○  
悲○我○國○當○今○文○人○之○無○學○而○不○愛○其○羽○毛○若○是○吾○  
國○士○流○智○識○之○程○度○真○可○為○之○太○息○痛○恨○而○不○知○淚○  
之○何○所○從○也○始○作○俑○者○其○無○後○乎○諸○君○諸○君○聽○者○聽○  
者○

雖○然○我○國○日○報○猶○有○一○大○缺○點○在○缺○點○維○何○無○有○一○  
種○專○為○社○會○改○良○之○日○報○如○日○本○東○京○之○「萬○朝○報」  
「二○六○新○報」等○即○其○類○也○此○種○報○之○訪○事○人○專○係○本○  
地○之○墮○落○學○生○（學○堂○逐○出○者○不○及○次○第○之○生○徒○如

我○國○所○謂○無○賴○子○反○復○相○似○所○擔○任○故○能○調○查○社○  
會○上○各○種○腐○敗○之○現○狀○即○如○去○年○二○六○新○報○曾○題○有○  
「女○學○生○之○淫○風」一○篇○述○各○女○學○校○腐○敗○生○徒○之○狀○  
態○及○女○生○與○其○情○夫○之○私○密○信○件○靡○不○具○錄○登○至○四○  
十○餘○日○之○久○言○之○甚○詳○吾○書○至○此○吾○又○嘆○息○我○國○已○  
達○于○腐○敗○之○極○點○安○得○有○此○種○嘲○世○罵○俗○之○快○文○字○  
以○針○砭○社○會○之○惡○習○以○振○起○國○民○之○精○神○而○使○我○國○  
出○離○黑○暗○社○會○同○昇○于○二○十○世○紀○莊○嚴○之○世○界○哉○  
若○我○國○能○創○此○種○報○則○與○其○作○游○戲○消○閒○文○章○數○篇○  
較○勝○萬○倍○同○業○諸○君○果○能○實○行○則○吾○執○鞭○以○祝○之○祝○  
我○國○猶○有○一○希○望○也○同○業○諸○君○果○以○吾○言○為○信○乎○否○  
乎○





◎祝政法速成科之成立

初日本設速成師範科。以謀我留學生之便利。以爲教育之事業之嚮導。辦理年餘。而卒業歸國者。既以百數。于是吾學生中熱誠達識者數輩。謀政法速成科之建設。其議起于壬寅之秋。初謀之早稻田大學。不能就。直至今春。政法大學總理梅博士乃毅然任之。于是經文部省認可。有此科之設。其規則如下。

第一節 主旨

第一條 本大學之法政速成科。以教授清國現代應用必要之學科。速成法律行政理財外交之有

學界時評

第二節 教授及通譯

第二條 教授以日本語口授。更以中國人通譯華語。學生得以漢文筆記講義。

第三條 教授聘日本之法學博士學士之法學名家。深於學術而富於經歷者。

第四條 通譯者請留學日本之帝國大學法科大學及私立各大學之清國留學生。學有根柢者。

第三節 學科

第五條 學科之分目如左

- 法學通論及民法
- 商法
- 國法學
- 行政法
- 刑法
- 國際公法
- 國際私法
- 裁判所構成法
- 民刑訴訟法
- 經濟學
- 財政學
- 監獄學

第四節 課目時間表

第六條 課目時間表如左

一





第九條 以六箇月爲一學期。第一學期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陽曆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條 滿兩學期爲卒業期

第七節 授業費 入學費 通

譯費

第十一條 每月繳授業費日銀六圓。但本科學生未滿三十四人時。須繳總數日銀貳百圓。滿八十人以上。則每月減繳三圓。

第十二條 入學時另繳入學費兩圓。

第十三條 通譯費臨時定之。

第八節 入學期 入學資格

退學

第十四條 入學期每年定四月及十月(陽曆)兩期。但臨時補缺時。亦得入學。

學界時評

第十五條 有入本科資格者。(一)清國在官者及候補官員。(二)清國地方之士紳及年齡已滿二十歲之有志者。

但漢文均須學有根柢者方許入學。

第十六條 凡入學者均須有清國公使之紹介。

第十七條 凡入學者先具履歷書誓約書各一通於總理。(書式闕之)

第十八條 本科學生在學中如有不良行爲及不堪造就者。得命之退學。

第十九條 凡已入學而中途退學者。已繳學費概不算還。

第九節 試驗

第二十條 試驗於每學期末行之。

如學期末而有疾病及不得已之事故。不能應試。或應試而不合格者。得於次學期試驗時同時補

三

## 批評門

行試驗。

第二十一條 兩學期試驗均合格者得授以卒業證書。

## 第十節 校章及校服

第二十二條 凡入學者均須着用本大學制定之制帽及制服。(制帽及制服另有式樣)惟奉有常職在日之官員不在此例。

## 第十一節 講舍及寄宿舍

第二十三條 本科之講舍設在日本東京麴町區富士見町六丁目十六番地。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附設寄宿舍。由本大學直接監督。

第二十五條 寄宿費及食費雜費等臨時定之。此次政法速成科其將來之成績必非師範速成科之所能及吾敢斷言也。蓋師範速成卒業者不必能

## 四

任師範而政法速成卒業者實可以任政治何以故。師範者以各種普通學授人者也。普通學不具必不足以爲人師。速成科之所能受者不過教育原理耳。教授法耳。學校管理法耳。而教育原理其源本于心理學倫理學論理學等甚深遠亦非末學小生以數月之功所能受也。若政法則不然。政法科預備之根柢則以能知本國法制之沿革知本國現時社會之情狀利病爲第一。義吾士大夫之稍讀舊史者或已服官者或以紳士任地方上之事與社會爲緣稍深者。凡此預備則既有之矣。故其聽受他國之政法而相與比較觀其得失而以自鑑也。爲道甚易入此其優勝者一也。師範速成卒業後欲自行研究以求大成以求適于實用仍不得不乞靈于諸實質之普通學。而此等普通學又往往非獨修所能爲功也。政法速成卒業者若能自讀東籍則可以引而彌長入其

堂與不難矣。此其優勝者二也。吾故曰其將來之成績必非師範科速成之所能及也。抑我士大夫之來就學此科也。以視入尋常政治大學。有更優者。如帝國大學。如早稻田大學。如某如某。雖其學科之詳備。必非此速成科之所能望。願其所長詳者。則日本現行法律之解釋也。此在專門此學者。固甚緊要。若吾中國人則雖闕之不爲病也。所最要者。法理之所以然。及各國法律之比較得失。某者。適于吾國之用云爾。而此速成科實已備之。故此科雖計爲吾國學政法者之一完全學科可也。入他校以三四年之功。而得一完全學科。而此校以一年之力得之。其特長一也。又凡學一業。必學理與應用相輔。乃能見諸實濟。日本之帝國大學。前此亦曾提議。欲帶領學生往中央政府地方團體之各行政局。部觀察考驗。施實地之教育。然以生徒太多。每次率

## 學界時評

領千餘人。以就實驗。勢所不能。議遂中止。故以國立之大學。尙不能補此缺點。他更無論也。而今者此速成科經政府之認可。乃能有此特權。此日本學生所希望不能得者。而我得之。其特長二也。故曰入他學校。猶不如此校之爲尤妙也。夫以日本之起居飲食。最廉者。每歲日銀二百五十圓。乃至三百圓足矣。加以來往川資。亦不過百元。以一私人自備此費。其能任之者所在而有也。若以一省之力。派百人。不過歲三四萬元耳。以一府州縣之公費。派十人。不過歲三四千元耳。而其收效若彼。然則何憚而不爲此。抑吾更有一言。今日舉國有志之士。望朝廷以改革。望大吏以改革。其熱度更甚者。以朝廷大吏之無可望。欲奮然而破壞之。而再造之。以從事于改革。雖然。今使朝廷大吏。而果真改革也。民間其果能破壞舊政府。而著手于改革也。而其所措

## 五

批評門

置果能有以遠勝于今日之現狀與否。果能遂行改革之實與否。猶終無以自信也。何也。任治一事而皆無其才也。然則今日而不速養成政法普通之智識。則無論為平和改革。為激烈改革。而國家進步之目的。卒不得達。則稍有志者相率以就此科。其可須與。緩耶。且政治之立脚點。固不起于地方自治。今之稍明學理者。亦何以曉音。瘠口昌言。此舉之急務。願自治亦豈易言。若各州縣各有紳士若干人。學此一年。則其歸國也。于地方自治之影響。其必有其大者矣。吾故歡欣鼓舞。祝此科之成立。而深有望于國中之鄉大夫鄉先生也。

現留學界中自認任通譯之義務者六人。則法學院學生之黎君淵、孫君澤霖、熊君汝霖、曹君暢九、早稻田大學學生之稽君鏡林、君榮也。

●祝嶺南學會之成立

六

廣東為五洲交通孔道。風氣之開最早。而近來於學界上不能占一位置。蓋由內地提倡之士少。團結之力渙也。去年有倡設廣東青年學會之議。聞之欣慰。近組織已成。改名為嶺南學會。或者能為百粵放一光明線乎。茲亟錄其章程如下。

一本會以統一全省學人。結成一秩序鞏固之大團體。以洗從前渙散凌亂之習為宗旨。

一本會目的專在聯合大羣。以謀學界內種種之公益。凡目的以外之事。本會須犧牲之。

一本會會員以全省學界中人組織之。凡屬同志。無論本省海外。年齡長幼。皆可入會。

一本會擇適中之地。設會館一所。名曰嶺南學會。初辦時暫行租用。會費既充。立即購建。永遠作本會公產。

一會內設閱書閱報室各一所。儲備各種書籍報章。



圖書儀器等。以爲會員研究之用。外人到閱者亦聽。

一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主統理會中銀兩。執行一切事務。董事八人。主稽查整理會中庶務。幹事一人。主料理書報及聚集佈告各事。雜役一人。主打掃奔走各事。會長董事由全體會員投票公舉。幹事由會長董事公舉。會長董事祇作名譽員。不支脩金。不用駐會。惟每星期必須到會巡視。幹事常川駐會。每月脩金十四元。膳費在內。會長董事每年公舉一次。連舉連任。

一本會款項由會長副會長協同經理。每月底將收支數目交幹事列表標出。各董事有稽察查核之權。年終刊徵信錄一次。并將下年預算表佈告。一本會會金除支銷開辦費用外。餘存股實行店生意。過百金以上之用款。會長須通知各董事。方得

### 學界時評

起用。

一同志入會每人捐會金一元。給回會票作據。此後每年每人捐洋五角。爲常年經費之用。上年冬季聚集時清交。

一會金之外。如有熱心志士。捐助款項。及書報圖器等物。謂之特別捐。本會定深感謝。將銜名數目標貼會內。并列入徵信錄。以彰雅意。

一每年以七月(暑假)十二月(年假)兩月爲聚集之期。各會員皆有發議及決議之權利。惟欲發何議。必須先期三日將銜名職業里居及所演宗旨詳細開具。交幹事員按目標出。所發之議。如有關於學界興革者。經過半會員公認。即須切實行之。惟語涉偏激。未經公認者。該發議員須自負責任。此等會議。最能交換智識。鍊習政務。各學堂學生不妨互持一主義。爲嚴格之爭辯。以爲他日參列

批評詞

國會養成政黨之預備。(會議細章月詳)

一每期聚集必擇日團飲一次。侑以軍樂。如初時經費不敷。以茶會代之。務期感動其團結親愛之觀念爲主。

一每年聚集既終。全體會員共撮照片一幅。懸之會中。以聯情誼。

一每年常期聚集外。遇有大事關於全省學界者。經正副會長及董事四人以上認可。則由幹事員佈告。開特別聚集會以研究之。惟非公憤公意。不得妄有舉動。

一各地會員或因道路遙遠。聚集時不能親到發議者。若有卓見。可函知幹事代爲宣佈。

一本會設會冊一本。凡入會者須依格填寫銜名職業里居年歲存會備查。

一本會會員對於未入會者。有招徠紹介之責任。對

八

於已入會者。有聯絡團結之義務。不得各存意見。生排擠攻擊之風。(自治細章月詳)

一本會有擴充。無停止。將來實力充足。凡紹介遊學資助學費調查辦報興學譯書等一切公益之事。定必依次興辦。

一本會基礎既固。即在城內先設支會。其外府州縣。亦必遞次推廣。以聯聲氣。

一章程既經刊佈後。各會員須切實遵守。有應改良之處。可於聚集時提議。

一本會會所或租或建。視會金多少而定。現未設有專所。入會會金。城內交雙門底覺民書社。城外交多寶大街尾時敏學堂。佛山交居仁里汾學社收存。給票註冊作據。外埠則按上開各地地址寄來。俟集足款項。即將開辦日期會所地址佈告。



中國學界。近一二年來。似頗有蓬蓬勃勃之氣。雖然。徒撫皮毛。不務實際。拾一二文明進步之口頭禪語。以自欺欺人。甚者剽竊一二生澀之名詞。以炫庸耳目。若是者比比然。其為良現象耶。其為惡現象耶。蓋未可知。作學界時評。

### ● 繙譯世界

近聞上海有所謂繙譯世界者。此間未得見。未知其內容若何。但見其所出廣告。滿紙皆日本字面。幾於不能索解。已屬可笑。其尤駭人者。則告白首二語云。「二十世紀之支那。繙譯之時代也。」夫當「繙譯世界」創刊之時。不過二十世紀之第二年耳。此後尚有九十八年。有奇。使此九十八年中。而支那僅得為。

### 學界時評

翻譯之時代。支那學界。尚可問耶。吾知彼不過偶失檢。非必以此咒中國之前途也。然君子一言以為知。一言以為不知。言固不可不慎也。此無他。坐撫拾新異名詞。以自炫而已。

### ● 翻譯與道德心之關係

繙譯之事。真非易易。吾不能文。然每覺譯人之文。難於自屬稿者。倍蓰焉。苟任以己意武斷。刪改而損益之。非徒學問之累。抑亦道德之虧也。

試讀六朝唐間所譯佛典。何等精審。何等銳達。佛學之所以得盛行於中國。良有以也。至如近日。若侯官嚴氏之譯天演論。譯原富。皆以數年之功。始成此數卷。兢兢焉。若深恐有負於著者。此誠譯界之宗師也。即下之如前者。上海製造局所譯格致諸書。雖不能發揚國民之根本思想。然定名屬詞之間。猶煞費一番苦心。比諸今日之譯界。尚不啻媿施之與鹽堊也。

## 批評門

今日譯事之發達爲國民福耶爲國民病耶一歎。今日譯界之混雜。由於學東文太易。新學小生。手「東文典」「和文漢讀法」等書。未及三日。或且並「四十八假名未識」。亦囂囂然談譯書。姑無論其不解東文也。即真解東文。此事固遠爾易耶。凡一門之書。非於此門學問研精有得者。萬不能率爾從事。苟爾者。未不自誤誤人者也。吾有見乎今之少年。以翻譯爲業者。其冒險自信之力。真不可及也。其貿貿然譯哲學書經濟書政法書者。無論矣。其最易者。宜莫如歷史。然歷史顧可冒昧耶。凡著史者。其徵引材料。必不能首尾完具。故苟非有史學之常識者。譯之。未有不前後矛盾者也。又史中人名地名最多。而其名多有見於中國舊譯本者。故苟欲譯史。非徒近世新著之名作。不可不研究也。即舊譯之陳言。亦不可不瀏覽。近日譯本。往往有尋常習見之名亦

二

屢異其音者。吾見有以七字譯哥倫布。以五字譯奈端者矣。譯者之謬陋不足責。獨不爲讀者惜腦力耶。大抵譯歷史者。雖不通西文。而拼音法終不可不粗解。今皆據東文以譯。而東人以其假名一一與羅馬字母對照。故依原文譯之。其地名人。名未有不在四字以上者。吾嘗見某譯本中。有一人名譯至十七字。一地名譯至十三字者矣。譯者設身處地。令讀者何以爲情耶。

夫其不知西音。不知舊譯名。猶曰吾學力實不及此。無可如何也。乃或同一名也。而一書之中。前後互異。乃至一業之中。前後互異。若此者。吾蓋數見不鮮矣。此則不能以學力不及爲推諉者也。蓋其以譯事爲兒戲。爲牟利之具。而不復一爲讀者計也。謂之無道德心。誰曰不宜。

更有至通行之名詞。而亦故爲詭異之譯語者。如俄

羅斯德意志。吾信雖極陋者。猶能知其名也。而譯者必依東文。曰露曰獨。（俄之譯露猶曰本音。實然尙可解。免然吾恐譯者正未必爲此）夫何憚一舉筆之勞。而必爲此異名。以淆讀者之耳目也。此等人真不可解。苟非自炫其能識一露字一獨字。則必其全無心肝者也。

故譯書而以草率之心從事者。其於道德上有兩大罪惡。一曰對於著者之罪惡。蓋與說謊語者同科也。二曰對於讀者之罪惡。蓋損人精神。糜人日力。與侵人自由者同科也。

吾中國先聖之教。曰忠曰恕。此二義者。無論言新道德。言舊道德。皆無以易。放諸四海而準者也。故不爲一事。則己苟爲矣。則必以實心行之。忠之謂也。吾譯一書。則如受著者之記。爲之傳語焉。烏可以不兢兢也。其樂聞吾所傳語者。則必以吾言爲可信也。

使吾誑之。則人誑我。又將何如矣。今乃徒以區區金錢之故。遂不惜自欺以欺人。茲事雖小。而我國青年道德頹落之現象。亦於此可徵矣。

今之譯書者。或爲苦學計。借此以自給。雖學力未充。不得已而從事焉。此固非可深咎者。然亦當盡吾力所能及。以忠實之心。對於著者。讀者。其猶不贖則吾捫心固無疚也。而今之少年。往往欺上海書賈及內地人士之不知別擇。隨意刪去假名。顛倒一二字。苟以易百數十金而已。若此者。不得不謂爲學界之蠹賊也。吾何樂於誑誤人。吾不能已於言也。

### ●翻譯與愛國心之關係

近人好用日本新名詞。以自炫者。吾不解其何心矣。據侯官嚴氏之論。則謂學術上。無論何語。苟徧搜中國古義。亦必能得其確譯。如 *Democracy* 之譯爲民職。民直之類是也。若是者。吾未敢遽謂然。名也者。不過一



批評門

記號使人習之而能解云爾。苟實難得其確譯者，則無甯因之。如日本所通行之「社會」「經濟」等字，雖沿之亦未甚為病也。再有難解者，乃至逕譯其音而加以注釋，亦未始不可。如佛典中之「阿賴耶」「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其例亦夥矣。雖然，此不過窮於名而始用之耳。乃今之談新學者，往往於中國久有定名，人人共知之語，偏廢不用，而必隨人脚跟，拾人唾餘，以為快。吾真不知其何心也。

中國人性質不好言實事，而好言門面，此亦其一端。凡人之耳目，往往服從於所習，彼習於東籍，而舌端筆下，流露於不覺者，固非可深責。然已當自檢點矣。乃或故為此佶屈聱牙之言，若曰：不若是，不足為新學也。吾不知其何心也。

若此者，吾無以名之名之，曰：無愛國心而已。凡愛國者，未有不寶其祖國之文學者也。中國事事落他人

後惟文學殊不讓泰西。若嚴譯之天演論，視原本有過之無不及。此深通西文者之公言也。其餘若詩詞曲本，雖理想不如人，而文采或過之。實祖國國粹之一大端也。而諸君必欲蹂躪之，何也？吾見近人之論著，往往有一句長至二三十言，一句中「之」「字」的「字」三四見者。彼學術上之語，或不能不有所假借於人，豈尋常措詞亦須爾爾耶？雖極不能文者，亦當不至是無他。崇拜日本人之既極，並其一言一字而亦仿效之而已。是之謂無自立性，是之謂奴隸。





## 學界時評

### ●游學生與國學

(東京國學圖書館之設置)

(所望於留學生及留學生會館監督)

國學與愛國心相倚者也。何以故。凡人之用愛。必用之於其有切密之關係者。父母妻子兄弟之愛。過於尋常。以其習而稔之者數十年也。同一朋友也。相處日久者。則愛愈深。數年遠隔。愛情不稍淡者希矣。遠客者見故鄉人。聞故鄉事。雖復一草一樹之位置。一釣一游之景況。亦油然而覺有大感動於其心者。何也。以吾心目中所固有也。惟國亦然。真愛國者。必使吾國之歷史之現狀之特質。日出入於吾心目中。然後其愛乃發於自然。不然。則客氣之愛耳。客氣之愛者。

### 學界時評

以他人皆各愛其國。我亦不可不愛之。云爾。是理論上之愛。非實際上之愛也。

我青年欲求世界之智識。乃相率游學於海外。此誠國民發達之一現象也。雖然。去祖國日遠。其所與相習者日疏。僂於他國語言文字學術風俗。而以此較諸內地腐敗之社會。於是厭賤之鄙棄之之心生焉。夫焉知民族各有特性。欲善其族者。宜取其特性之良者。而滋厲之。必非可以厭世觀了事也。又必非能妄取他族之特性。而欲以移植於我族也。故苟厭賤鄙棄之心。一生而愛國心必與之相消。

又游學也者。欲學成而有所盡瘁於祖國也。或輸入其理想焉。或整頓其實事焉。而要皆非深通國學。不能為力。今之留學者。類皆少年志氣踴躍之士。然在內地時。率未嘗受相當之教育。此無可為諱者也。故世界之普通學。勿論即本國之普通學。其有完全之

## 批評門

學力者蓋希矣。甚則國文之未通。草三四百言之短篇。亦拮据爲病也。苟若此。則雖博極外學。而欲輸之以福祖國。其道無由。不見前此之學西文者乎。其數如鯽。然能有所貢獻於我學界者。惟侯官嚴氏一人而已。則有國學與無國學之異也。至於辦實事。則其關係之重要更無論矣。

竊意以留學生諸君之熱心。未必不見及此。其所以志焉未逮者。殆有兩因。一則學課忙迫。今方汲汲於採集外界之新智識。無暇兼及也。一則圖書不備。雖欲研究而無由也。吾以爲學課雖極忙。然每週間終不可不以數時從事於此。試觀萬國之學校。其學科時間之分配。豈有遺本國而不道者也。此第一問題。就理論上言之也。人人既認此理論。則當入於第二問題。第二問題。實際之問題也。以留學生之在苦學界。每月籌所謂學校費。居住飲食衣服費者。率皆已

## 二

竭蹶不易矣。豈復能有力以備故國之舊籍以自隨。況我國學者至今未有完備之組織。其所研究之資料。浩瀚散漫。又必非徒備一二種所能有功也。於是乎留學生研究國學之途遂窮。

若在他地。則吾亦無冀焉。若在東京。則學生之數。將及千人。有會館。有監督。儼然爲一自治之團體。若此區區之事。而不能舉。則更無望其他矣。吾故以爲宜以公衆之力。設置一國學圖書館。其事至易。而其效至深。鉅。

今鈴木町之會館。不過一俱樂部之別名耳。至今未能舉一實際有益之事。而每歲亦費千金。然則籌一圖書館之經費。亦決非難。況有總監督者。爲學生與政府之樞紐。可以間接力。多所資助。且學生之研究國學。雖內地極頑固之官吏。亦未必反對。固可望其相助。即不助。而此區區萬數千金。亦必非難集。會館

與監督果何所憚而不爲此。

若置圖書館則所備之書僅分數部足矣。

一 道德哲理之部 十三經周秦諸子宋明

理學之書屬焉。佛典亦附屬購置。以備東洋哲學之研究也。

二 歷史之部 正史之外。多搜別史雜史譜

傳以資參考。九通等皆屬此部。

三 地誌之部 一統志之外。廣搜各省通志

各府州縣志。乃至紀行等類之書。不論精粗美惡。以備爲主。

四 叢書之部 百數十種大叢書宜盡購。

五 文學之部 詩古文辭曲類有文學趣味

者擇購之。

創辦之法。一募捐款。一募捐書。捐款最少者得萬金亦可開辦矣。以五千金建館。以五千金購書。書不足

### 學界時評

陸續附益之。至其成立以後之月費。固自有限。易爲力耳。

圖書館若成。則凡有志於是者。可以開一國學研究會。以世界之新知識。合併於祖國之舊知識。十年之後。我國學之光。必有輝於大地者。

國學研究會若成。與各省之調查會相輔。則能使我輩與祖國之關係。日益切密。此培養愛國心之不二法門也。

### 叢報之進步

數月來差強人意之一現象。則叢報之發達是也。自去年本報創刊以來。至今以同一之體例。同一之格式。發行之叢報。殆近十家。上海新世界學報最早。大陸報次之。東京湖南學生所出之游學譯編次之。而譯書彙編亦以第二。年第九期以後改譯爲撰。而今年正月東京湖北學生有「湖北學生界」之設。浙江



## 批評門

學生有「浙江潮」之設。聞江蘇學生亦將自出一報。計畫已熟。今正在編印中云。半年之間。彬彬踵起。姑勿論其良穢如何。而學界之活動氣。可徵一斑。

諸報中除江蘇一報尙未出版外。自餘數種。語其程度。則譯書彙編爲最。浙江潮次之。兩湖之報次之。新世界學報大陸報又次之。譯書彙編本庚子下半年所創辦。其時東京之學風最良。初出數期。所譯書皆名哲鴻著。於精神上獨具特色。爾後稍腐敗者數閱月。自去年第九期以後。全體改良。其宣告之言。謂自繙譯時代進入獨立研究時代。觀續出三期。頗能不愧其言。蓋此編爲留學生全體名譽所關。故同人樂效其力以維持之。而任纂撰者率皆留學稍久之人。於學頗有根柢。故能嶄然顯頭角也。浙江潮第一期大端精善。文章亦佳。若循此以往而皆如是。其有益於新學界當不少也。游學譯編專譯東書東報無自

## 四

撰者。然其所譯。頗有特色。蓋往往合數文融會貫通而譯之。其別擇之識。纂輯之勤。有足多者。我國人今日學問程度尙在低點。與其勉爲空衍之言。誠不如取材異域之爲得也。湖北學生界門類極多。文藻亦有佳者。然比之譯書彙編。則覺其空論多而心得少矣。新世界學報頗有能文之人。然大段亦涉空衍。且多外行語。爲方家所笑者。大陸報無甚外行語。優於新世界學報。而其文更不逮之。敷衍篇幅者居全冊之半。無甚精彩。其目錄徧登各日報廣告中。然往往一目錄之下。其正文不及兩三行者。雖鋪張揚厲。其價值自爲識者所共見也。江蘇之報今雖未出。然此邦好學能文之士甚多。當必有可觀。吾祝其更有進於以上諸種也。

如上所比較。則內地所出之報無論如何矜心作意。其程度總不逮東京諸報。此亦見學問之不可以假

借也。內地同學亟宜猛省。

東京學生因各有同鄉會之設立。因各自爲其本省之報。同鄉會原出於愛鄉心。愛鄉心即愛國心所自出也。吾深贊之。願以是而各爲一報。似於義無甚取。以中國之大。苟一切物質文明既發達。非惟省省當自有報。即府府縣縣猶當自有報也。而今尙非其時也。既名曰某省之報。則其報中內容。宜以本省之特別歷史特別現象特別精神爲主要。其餘他省之事。若世界之事。凡屬於普通者皆爲附從。如是則名實稱焉矣。而以今日之中國。雖有高才。不能辦出此等報明矣。然則其報亦不過普通一叢報。而特冠以某省之名。非論理的科學的也。故吾以爲於義無取也。雖然。必有椎輪。乃有大輅。今者各省既皆有調查會之設。有此等報。或可以速其發達。吾固甚贊之。吾以爲今之學生不辦報則已。既辦報則宜以學科

### 學界時評

分。不宜以省分。蓋以省分則此報與彼報其內容大略相同。議論非甚精要。不足以動人。數見不鮮。將成陳言於學界不能大有所補。若以學科分。則各出其所受者以貢獻於祖國。必較切實而無泛衍也。今譯書彙編將改爲政法學報。誠可爲進步之徵。今日吾國所急需而未得者。若軍事報若教育報等其尤也。東京學生其學軍學師範者居一大部分。甯不能有所表見以歸餉於所親愛乎。吾私祝之。

### ●調查會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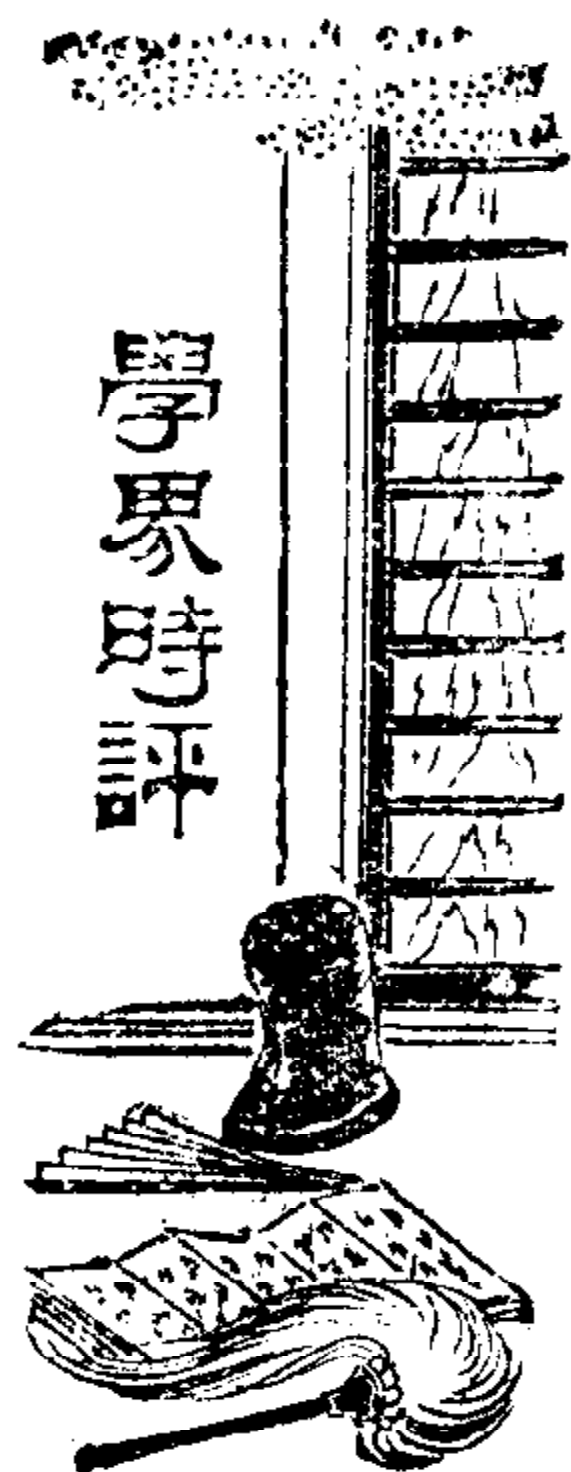
頃東京學生紛紛立調查會。浙江首倡。湖北次之。各省亦漸繼起。此誠今日最切要之事。學生而皆注意於此。是其學識增進之明證也。浙江調查會章程已見譯書彙編第十期。湖北調查會章程亦見湖北學生界第一期。兩章程皆善而浙江尤善。調查爲當務之急。而欲舉全國而調查之。斷非今日

## 批 評 門

力所可逮也。省省而自務焉。以本省人之力量各分任吾國之一部分。有機體發達之公例，固應如是。此會若實行有效。即他日地方自治之基礎也。

雖然調查固非易易。必有其專學焉。有其常識焉。然後可以達此目的。今日我學界青年。果有堪任調查之資格與否。吾不能無疑也。吾以為今日不注意於此。是則已。苟既注意。不可不為預備工夫。宜為一調查學會。著譯統計學之書。言其理法。而因以授諸從事於調查者。此一事也。更有力量。則為一調查學校。或調查講習會。聚深通此學之人而授之。速成者數月。可卒業。然後分入內地。此又一事也。調查會諸君能圖之否。





## 學界時評

## 讀金陵賣書記

金陵賣書記不知何人作也。（本社深願聞其名能見告否）其人固有學者能文者愛國者雖小篇亦見精神也。內數條大足為新學界樂擇錄之稍加評跋焉。

就史而論。為行銷內地計。大約有三要。

一人地名勿歧出。最好須藍本于萬國史記或瀛寰志畧。蓋諸書行世已久。知之者多。彼書誠不佳。吾非佳其書而仍之。實仍人所習知耳。如音或不準。不得已而改。亦宜附以舊譯名。即或自定新譯名。要斷不容前後歧出。為內地人計。固應如是。即

## 學界時評

律以譯者之義務。亦應如是也。新出書中精本如萬國歷史。此弊猶層見。不亟改正。貽誤無窮矣。

二和文名詞勿多用譯。所以為不知外國文者計也。吾能譯書。吾自能知其意。然胡可以我例人。彼能知之。彼讀原書可矣。何必讀吾譯本。如其未也。吾曷為不明示之。而固存其所不知也。揆諸譯者之義務。實是無當。其實難更易。即如此義務一字者。亦必詳加註解。務為易知而後可。彼自撰之書而亦滿望皆是者。更不足道矣。

三附圖須精善。外國地名本不易記。今古雜糅。則難之又難。故附圖必不可無。而尤不可不精善。若西洋史要。西洋史綱之圖。猶之未有也。萬國歷史之暢銷。實在乎是。

地理一類。佳本蓋鮮。作新社世界地理。于銷數則可矣。然其地名之誤者。蓋不知其幾許。體例雖是。



## 批評門

要未爲佳本也。

此論甚切要。今之譯者大率於中國舊本全未寓目。雖極通行之名詞亦不識。所據皆東譯本。東人以其假名強配西國字母。原音已多舛誤。又往往將其語尾不讀之音亦全錄出。故一地名一人名動長至五六字。且有十餘字。吾嘗見有譯烏修威（澳洲一省名）三字爲尼天沙烏士烏埃兒士九字者矣。蓋英文爲 *New South Wales*。實不過三響音。*Yowol* 日人以假名譯之爲 *ニユーサウスウエールス*。苟知和文例而善讀之。亦不過五音耳。而譯者兩無所曉。遂至如此。真可笑可憐也。至其全無心肝。一葉之中。同譯一名。而前後互異者。更不足贅矣。苟率此不改。數年以後。國中譯本。無一可讀。耗人日力。亂人腦筋。其罪不在絲下矣。

著金陵讀書記之人。屢讚作新社之萬國歷史。世界

## 二

地理。其萬國歷史吾未細讀。不能言其得失。若萬國地理。則可笑已極。彼之編此書。謂爲教利用也。各國教科。必將本國地理。別爲一書。置之於世界地理範圍之外。蓋內其國之意。且非是不能詳備也。故世界地理。率闕本國一門。即不然。亦當特詳於他國。不然無以副世界之名也。作新社本題名則世界。而中國部分居全書四之三。餘五洲不過得四之一。天下豈有此體例乎。若著萬國歷史者。以中國史居大半。而他國史變爲附庸。可乎。即此一端。吾已不必復寓目矣。吾非好爲攻擊。實恐讀者徒震其釘裝之華麗。而買櫝還珠。空費日力也。

其第二條和文名詞勿多用。尤爲金言。但今之譯者徒爲金錢計耳。豈嘗一計及讀者。公之言亦牛琴之類也。

小說書亦不銷者。於小說體裁多不合也。不失諸

直。即失諸賾。不失諸高。即失諸粗。筆墨不足副其宗旨。讀者不能得小說之樂趣也。即有極力爲典雅之文者。要於詞章之學。相去尙遠。塗澤滿紙。只覺可厭。不足動人也。今新小說界中。若黑奴顛天錄。若新民報之十五小豪傑。吾可以百口保其必銷。經國美談次之。然龍溪固小說家之雄。如所撰浮城物語者。得詞章家以譯之。必有偉觀。

以小說開民智。巧術也。奇功也。要其筆墨決不同尋常。常法以莊。小說以諧。常法以正。小說以奇。常法以直。小說以曲。常法則正襟危坐。直指是非。小說則變幻百出。令人得言外之意。常法如嚴父明師之訓。小說如密友賢妻之勸。得此旨始可以言小說。今之爲小說者。俗語所謂開口便見喉嚨。又安能動人。

吾于小說不能不爲賢者責矣。小說之妙處。須合

### 學界時評

詞章之精神。所謂詞章者。非排偶四六之謂。中外之妙文。皆妙於形容之法。形容之法。莫備於詞章。而需用此法。最多者。莫如小說。巴黎文詞之淵藪也。其大文豪皆以戲曲著。坪內雄藏爲日本維新後之詞宗。而以「春也」著。比來海外諸同志。力矯積弊。皆以排浮華崇實學爲宗旨。故尋常通問函件。或且不甚了了。而詞章一學。行且輕響。然果無此學。究不能顯難顯之情。飲冰室主人之文筆。夙爲海內所歎服矣。然吾得而斷之曰。實惟得力於詞章。故諸同志而不欲爲小說則已。如欲爲之。勿薄詞章也。

專門學書。非專門家不能譯。吾又從而附益之曰。專門學書。非專門家之習知吾國是業者不能譯。即以商業言之。若爲替料若小切手之類。譯者每仍原文。其實自有匯費劃條等相當之名。曰在於

批評門

小說何獨不然。恒言曰外國小說之佳者。非中文所能形容。嗚呼何重誣吾國文也。

西史言文明者必舉文學。蓋文學屬於美的觀念。實一國之精神。可以驗其國文之品格者也。今言新學者動輒吐棄國文。以是自文其拙。為計良得。然豈進化一國之本心哉。

其號為彼中之敏者。略一詆視。則皆曰此皆洋書耳。予聞此言。辨之最力。輒正告之曰。書皆華文。非洋書也。然則皆時務書矣。有時務通考否。又辭以無有。乃徘徊四顧。畢竟莫名其妙者。日又以十數。李鴻章康南海二書。最足起其疑問。見者輒大詫曰。何謂李鴻章。告之曰其傳也。則何以無傳字。搖首咋舌不自己。信其為洋書益堅。

新書日多。見解極少。目錄之學。在在為難。一日有以亞東地球全圖問者。有客在座。為之闕堂。其人

始則赧然。既而曰吾確見報上有此書名。諒爾店無此物耳。頷之乃去。

四

所述形狀。實可笑亦可憐。非親接者不能懸揣得其情狀也。昔勾加利人嘗有購地球者。叩賣者曰。勾加利在何處。賣者指球中一小點示之。其人曰。吾買勾加利之地球圖。安用此為。西人傳為美談。以其雖樸愚。然亦愛國心之表證也。若此輩則不過愛科名心之表證而已。一歎。





## 群信時評

## ○青年之墮落

(一)

今日舊黨竭力以壓窒新機。然吾以為中國之新機。不患不動。患其動焉而所趨不善。他日一落千丈。而其敝更甚於疇昔。吾每念此。吾心忡忡。

他地勿論。以吾所聞上海之號稱維新號稱志士者。每日殆必有一兩段笑話。接於吾耳。其傷風俗敗道德之事。殆不忍悉數也。此輩當其初聞一二新論時。志高氣盛。未嘗不以世界上有關係之人自命。乃不轉瞬而頓如兩人者。未必其性之惡。習使然也。後生小子。未嘗一見世事。未嘗知行樂之具。疇昔或束縛於父兄。不能自由。或窘制於金錢。無從揮霍。及一旦

至上海。加以現時風潮驟盛。書局如鯽。彼後生小子者。讀日文未及三日。即率爾操觚。從事於譯事。日譯數千言。以易數金。欣欣自得。而所謂游學生之歸國者。復蕩棄一切閑檢。以煽其燄。而揚其波。且為之說辭曰。是豪傑之本色也。辦事不得不如是。聯絡同志。不得不如是。浸假而忘其本來。相與俱汨溺矣。而揮霍者無底之壑。豁也。所入雖驟多。終不敷所出。遂不得不為一二虧損道德之事。初時猶愜然。若甚有愧於其良心者。第二次而愧漸減矣。第三次而愧更減矣。不及數月。而前此之面目。遂皆變盡。豈必其所欲哉。有迫之不得不然者矣。誰迫之。我自迫也。我之肉慾。迫我之良心也。是之謂我為我奴隸。今後生小子。開口必曰自由。其罵人之語。必曰奴隸。試問天下不自由之奴隸。孰有過於公等耶。他人迫我為奴隸。猶可離也。公等自投網而自束縛之。胡可道也。



## 批評門

以吾所聞。去年歲杪。而此輩惡少年以迫於花債酒債而逃遁者已五六輩矣。吾不識其何苦以前此有限之歡娛。易今日無量之狼狽。豈惟今日之狼狽而已。聲名俱裂。此後更無可以自立於社會之道。聞數月前掀山倒海之豪氣。今復何在。將不得不爲鬻子爲流氓以終老。彼之自爲計者。毋乃亦太拙耶。雖然。自作自受。何足憐惜。然使內地人士。將以談維新爲忌諱。以志士二字爲一極不美之名詞。其爲罪於國。又可勝道也。

古來豪傑。容有好酒好色者。然好酒好色者未必皆豪傑。且學豪傑亦多術矣。何必學其缺點。嗚呼。以今日中國人自治力之薄弱。如彼而復以僞平等僞自由之主義自文。中國其真陸沈矣。嗚呼。是則蒙亦有罪也夫。是則蒙亦有罪也夫。

## ○青年之墮落

(二)

頃見有惡少年某某二人。著一書。題曰「吾妻鏡」者。吾今爲誓言於此。吾若無殺人之權。則已。苟有此權。不殺著此書之人。傳其首於十八省。非丈夫也。

書局編上海。新出書目告白。充物報紙。而東西大哲之書。有關學術道德者。未見一部。惟見所謂男女交合新論。男女婚姻指南等書。不下數十百種。其書中豈無一二關於衛生關於哲理者。然勸百諷一。其害人心。固已不少。然猶曰。其中有一二言衛生言哲理者存也。何物是。乃作此等明目張胆。誨淫誨盜之語。彼以是爲言女權。以是爲言平等。以是爲言文明。彼豈知女權平等文明三字。作何寫法。以狗彘不食之敗類。乃敢搖筆弄舌。以播其毒於血氣未定。諸少年之腦中。若此等人。不殺何待。不殺何待。

此等之人。此等之書。本何足以污新民叢報之片紙。然吾深恫乎。近日有所謂新中國之新少年者。皆此

類也。記曰：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蓋有此等腐敗社會，然後此等妖孽之人妖孽之書出焉。見被髮於伊川，知百年而為我，吾安得不為中國前途慟也。

吾為此評於彼何損焉。彼之吾妻鏡，必驟多銷萬數千部，而彼花酒之費，又可闕數月矣。吾且恐艷羨彼二人而步其後塵者，將日出而未有已也。廉恥道喪，一至此極，國之亡也，復何懟焉。復何懟焉。

### 青年之墮落

(三)

頃讀日本德富蘇峰之日曜講壇內一篇題曰『所樂如何』者，今譯其畧。

鑑定人物之法，莫如察其所樂。人莫不有所樂，而人之一生，殆不過集注全力以圖達此所樂之目的而已。故觀其所樂，而其人之真相可見也。樂亦多類矣。如支那之福建廣東人，自少壯而餬口於海外，勞動若牛馬，生活之程度若牛馬。如是

羣俗時評

者數年或十數年，薄有所積累，以還故鄉，始草草結婚。婚後復出海外，千辛萬苦，中年以後，其所貯蓄者漸自足，則復還故鄉，為富家翁，擁少妾三四，吸鴉片安臥牀第間。其畢生之希望，無逾於此。苟得爾爾，則以為極樂之生涯。

彼等之所樂，野鄙則野鄙矣。雖然，請勿以為嗤也。彼以希望此樂，故能克己，能忍耐，能勤勉，能儉約。彼等之理想，固不能出肉慾之外。雖然，彼等為大肉慾而制小肉慾，為前途之肉慾而制現在之肉慾。雖曰野鄙，雖曰卑下，然以比諸薄志弱行之書生，優之猶萬萬也。（中畧）

故士君子入世伊始，不可不先審其所樂之何在。徹始徹終而不改其樂者，所謂有意識之生活，自立之一要道也。雖等而下之，向彼至卑至鄙之樂而孜孜焉，然有焉者猶優於無確定焉者，猶優於

三



批評門

浮動何也。彼猶有達之一日。此則永無達之一日也。(下畧)

嗚呼。我青年之理想果何如。曠昔自命爲華盛頓。自命爲拿破侖。自命爲俾斯麥。自命爲大政黨首領。自命爲大軍人。自命爲大教育家。自命爲大博士。自命爲國民先覺。自命爲代國民流血。曾幾何時。爲區區婦人女子所牽。不惜犧牲其終身之希望。終身之名譽。以易之。則何如彼之生而求爲紅頂求爲富家翁者之猶爲光明磊落。始終不渝也哉。

古哲有言。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今之青年不然。其始也。後天下之樂而憂。其卒也。先天下之憂而樂。青年如此。國復何望哉。

嗟夫。彼敗檢裂名墮落以去者。不可追矣。吾想後此。蹈其覆轍者。正不知復幾人。青年乎。青年乎。毋使我不幸而言中也。







專件

## 英國留學生之苦况

錄吳君敬恆函稿

恆之西來。乃浮慕吸文明空氣。當時一切不顧。以爲一見西方文物。皆足以發揚吾意氣。豈知大謬不然。物質上文明。不過記念高塔。架空浮橋。眺覽一過。已索然寡味。其餘彼之所謂學術。吾無目可知。其深（即學生諸君之所謂知者。亦從來無深之可言。有目亦與無目同）彼之所謂政教。吾無耳可聞。其詳彼社會之真精神。就嚴整處而論。以十四室三層樓之會。講自治議會之集議。彷彿之吾亦早知其具體之微。不必親覽而知。至於發表於市廛里巷間者。無

### 英國留學生之苦况

非相炫以富厚。相豔以勢利。不過令浮薄者益趨卑鄙。使朴訥者不知措手足而已。故我國在留西洋學界之柔雜無聲息。幾無藥可救。即有一二卓卓者。亦與之同化。無益於內國也。故以鄙見觀之。東京學界。現以龐雜名。然視西洋。猶覺東京留學生尙爲有價值之一怪物。至以學問論。苟未有研究極深學問之實力。在外國而欲從事中小學程度之工夫。處之歲月。糜以鉅款。未有不厭倦而罷。就恆而言。歲與英人接談者。其次數可數。（不能日月記。故以歲計）惟吃者爲西洋菜。則譬如日飯於四馬路西頭之小洋菜館。杏花村也。居者爲西洋屋。則與宿愛國學社。堂無異。行者爲西洋街。則亦如日行南京路耳。其餘讀者爲「英文法程」。爲「華英進階」。則不如愛國學社。學生讀美國讀本矣。如謂盡往學堂。則大中學力量不足。入小學年紀不能。盡從先生。則莊君文亞來



專件

此從一先生。每禮拜一磅。每月中國洋五十元。人人嗟呀以爲便宜之至。月火水木金。每週教五個一點鐘。教(門)疾趨而引門以示。教(瓶)發篋而陳瓶以詔。偶涉玄名。已啞啞欲告而無從。若爲動狀。更子子對目而難吐。至於連介。更可無論。先生如此。則與愛國學社上法國女教師之班情形無殊。說話一層。自較居內國稍便。若獨居一英人家。不久可通。然所通者。止爲「早上請安」及「謝你」之類。終不出一百二百句之間。若夫陳說革命議論外交。其字面非起居飲食所有也。而暗記硬查。必資夫字典及夫指陳科學傳說門徑。亦非老嫗孺子所恆言也。則陳書參書必資夫中東舊書。此與在南洋公學監起居桌子。上。坐。獨。修。何。異。然此皆恆之現身說法。未爲切實。再就少年中國之少年論之。

英國學堂。五歲入幼稚園。七八歲至十三四入小

二

學。十三四至十八九入中學。十八九或二十一入大學。

大學之最淺近者爲文科。有數種高等學問。如理化專科法律專科之類。學士必有資格乃可學。然則大學文科。其實即日本之高等第一學校程度。爲大學之豫備科也。

欲入文學者。須有左方之資格。

- 一英文 (甲)英語嫻熟。在本國人無須預備者。(乙)英文五六本讀本卒業。及能作論文者。(丙)熟一種英國古時文學家文字者。(此條每年考試不同。皆預告於隔年)。(丁)英國本國地理本國歷史者。(此最苦無病而呻他人之呻)。
- 一算學 (甲)常法嫻熟。(乙)代數幾何皆四五本。(大約即代數二次式幾何立體等)。
- 一古文 或希拉文。或拉丁文。(必皆文法粗通)。

一外國語。或法或德或別國皆可。甚至中文亦可考。然不習法德文。於學校多所不便。

右英文定須及第上等。外國語可次等。

算學可上可次。古文亦可上可次。然算學如次等。古文定須上等。古文如次等。算學定須上等。如右之所謂上等次等。糾纏一個弗清。苟未預備於國中。則來英預備。非獨修即從師。從師教學間非七八磅一月不可。如入中學。有決決不能之勢。因我則已視之不屑屑然。彼之許我入否。或入而許我速卒業否。皆尚非我所能自主。蓋以彼國自己之中學生。年皆不滿十七八者。我國少年。果少年則可無論。或所謂少年者。彼已視為老大。則不許入。（有可通融者其學堂必又不佳）入則先試以聽課與英文。而我所短者正在是。則入居末班。既居末班。雖有數種學問可超班卒業。亦必抑而不許。則五六年

### 英國留學生之苦况

之虛與委蛇。何人可忍。故中學有決決不能入之勢如此。

從師預備 束修年千金 入中學 不可

惟有獨修而已。少年而至於獨修。亦幾與年老者相等。吃西洋飯。因西洋床。走西洋街。而欲讀書。則一年之費。至少須七八百。至二千不等。其困苦固若此也。自吾居日本。着吾野蠻學生之衣服。直豎吾之髮。吾自命志士志士。吾黨亦相譽曰志士志士。即日人亦鄭而重之曰支那留學生。乃至西洋。則一衣之垢。人避而不敢近。側目而鄙之曰客屬賤種。一帶之缺。人又避而不屑近。嗤之以鼻曰沐猴而冠。帶無飯欲買餅充飢。無一隙之地可容吞食。雖小童見之。亦能笑君之陋。如此種種可笑之處。無朋友過訪。又為居停主人所輕。無信札常往來。亦為寓主所鄙視。是我國舊時之公使館學生寓。（指昔日公使館出

## 專件

之學生等）其笑柄留貽者不一而足。至年來學生之稍有知識者。咸思改良。務合其格式。然因此亦有過乎中者。所以二百磅不足。乃曰有六百磅方舒展。亦有竟用千磅者。遂又各以儉陋為至辱國之一。其立論甚是。然從此學生社會中。遂止爾你的春衣。不合式。我的領頭不入時。看戲明知為無益也。必勉力請客。寫信明知無要事。必常寄明信片。而所謂豪傑志士英雄等字樣。遂懸為厲禁。偶有聞東海之風。頗欲聚同鄉而敦誼。儻得東洋之譯籍。欲翻功課而刊報者。已為朝陽鳴鳳。此種風潮鼓動。加以外界實情之約束。於是雖有堅苦卓絕者。不能不勉就範圍。於是借三百四百。欲支持一年半載者。亦不得不救死不暇。救過不遑。日瑣屑於飲食起居。此東京未嘗有之苦處。（東京愁窮別有境界。此處一窮便不以人論）於是而西洋留學界之情形。如再參以日本之現

## 四

象。比附而得其似。自無不洞燭其況味矣。既知日本大學之卒業。某果有何等學問。則可知我國所謂卒業西洋者。其學問如何。（況現在果能得學位授者。憑者甚少。大都皆修業而已）惟暴暴然自命曰。出西洋學生。學於外國者。人亦從而譽之曰。此必有大學問者。又有異之者曰。此輩苟用吾八股家無生活矣。又冤之者曰。中國之不國。蓋有有學問人而不肯用。如某者在美國八年。如某者在英國六年。如某者居法國四年也。試思八年六年四年。即可云有學問乎。卒業一大學課程。即可以有學問人自命乎。既不能稱有學問。何以我國之人。於未出洋。心即但慕出洋。見出洋得文憑。便又不肯再出洋。一五照儀等正當研究學問。可以出洋之年。乃已高居內國充數有學問人。則所謂出洋者。果為學問乎。亦曰「洋務

人員」而已。如此我國學問之前途。正還未有一隙之明。今之擾擾於東洋西洋。無非博出洋二字之名目。無庸謂學問也。故我分其名目曰。

(頭等出洋) 西洋德英美法等

(中等出洋) 西洋伊大比利時等

(三等出洋) 日本

(額外出洋) 高麗新嘉坡暹羅等

苟得列右之四等者。其所以之而來。頭銜以之而得。(舉此一事。以括一切奴才) 演說臺上以之而高跳。洋場街上以之有顏色。(舉此二事。以括一切志士。並連我罵在內。罵人而不罵自己。乃不公也。)

凡博此四等文憑者。查考乎。求學乎。皆其自欺欺人之談。故出洋與學問。其道里之相去。不知幾千萬里也。右之所論。並非痛斥西洋留學。阻塞西來之人。亦非故意謾罵。以洩胸中塊壘。特私心竊憂。傷我中國

### 英國留學生之苦况

人。務。名。不。務。實。學。界。之。人。實。未。嘗。有。意。於。學。問。不。過。以。為。干。祿。釣。名。之。具。此。一。千。餘。年。文。字。考。試。之。流。毒。也。不。盡。可。歸。咎。於。今。之。學。子。恒。又。不。能。不。曲。陳。其。意。以。與。吾。國。同。志。共。太。息。焉。惟。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儻。有。人。焉。不。察。恒。之。命。意。止。以。為。將。防。塞。西。游。則。非。惟。不。達。吾。意。亦。並。大。違。吾。願。又。或。有。淺。者。以。為。此。僅。僅。忿。罵。出。洋。人。員。則。尤。其。不。合。吾。之。命。意。也。故。可。為。知。者。道。難。與。俗。人。言。恒。區。區。之。意。則。望。吾。國。志。士。聯。絡。同。志。振。起。一。種。風。氣。有。如。左。之。所。陳。

今有人一若在中國無學問可學。不過混混者。(恒從前牢守此意) 此大謬。苟誠有意於學問者。決無此意。苟有意於學問者。如其淺嘗之學問。(即如十年八年之學力。僅僅如外國大學卒業者) 中國實曲折可求而得。

苟有意於學問者。已盡學中國可得之學矣。其出



專件

洋求深。自出於不得已。並無一若登仙之意。其人出洋。必已頭頭是道。

又其人出洋。亦非一國即能自足。亦非有年限可自盡。又果有其人。自必能在中國於一無可學之時代。曲折尋出一可學之法。鬧出一可學之局面來。

吾之所以反復其言者。吾見夫今回國之人。非出洋即便弄些事混混。并無真以學問自任者。夫出洋求學。志何其壯也。當其欲出洋也。一若棄父母妻子而不顧。雖凍餒甚甘者。志何其壯也。當其不能出洋也。一若非處一館。或隨便做一個寫字人。若無恆業也。志又何其陋也。

以彼之前何壯而後何陋。兩兩對勘之。適見其並不會有志於學而已。烏乎國界上既無好英雄。學界上又無好學者。國將何國。拉雜布臆。以當面談。此間一

六

切瑣事。皆止足與半死老休之人言。在恒亦止能作如此語。故不敢混吾國少年英傑之聽。前所謂日記等。皆已為友人隨手散失。無可觀者。亦勿欲再陳矣。

(完)







# 中國學會序並假定章程

## 程

### 中國學會敘

以四千餘年歷史無間之中國。擁數萬里之土地。挾億萬衆之人民。至今日而與列強相遇。一敗再敗。幾無可以立國於世界者。此其故何哉。亦曰惟無學之故而已矣。然而無學之說。則有辨焉。以守舊之過者論之。則謂中國者。世界文明之古國。典章制度。自堯舜三代之世而已大備。今惟不能法古耳。若能法古。則中國之學固在也。如此者。是謂中國今日雖無學。然可以古之學爲學者。是一說也。

### 中國學會叙並假定章程

以喜新之過者論之。則謂中國之所謂學。其不敵歐美諸邦之精實而有用。已無待論矣。夫歐美之以有學。雄地球也。既已如此。而學之歐美。以致富強如日本者。又復如彼。則我中國惟不能師人耳。苟能師人。則雖歐美不可驟幾。若日本者與吾種族同。宗。同文字。同風俗習慣。亦大略相同。吾但取其已成之模範。因而用之。雖不加以損益。亦未見其不善也。如此者。是謂中國雖無學。然可以人之學爲學者。是又一說也。

夫此二說者。相反相攻。而於今日中國之社會。則皆爲有力之論說。以云是則皆未嘗不是。以云非則皆未嘗無非。予嘗觀中國現今之地位。與各國經過之往迹。乃知此守舊者之說。與三百年前歐洲之說。無以異。喜新者之說。與三十年前日本之說。亦無以異。此皆必有之現象。而未可盡非之者也。

## 專件

夫歐洲當三百年前一切文物尙未發生。人民處於中古世所謂黑暗時代之中國家之壓制與社會之束縛。日怵於目而痛於心。羣歎息於生今之世爲不幸也。乃更思世界中以何時代爲最善之時代乎。夫當其時天演進化之學說未昌。未知乎今之時代勝於往古後之時代。勝於今日。其希望後來羣謀進步之意。無自而生。而惟於讀書思古之時。歆慕古之文明。不復見於今日。故當其時歐洲學說多謂古者國政至善。民俗至美。可以無爲而化。後世人性日趨於惡。殆不可以爲治。故贊美古昔名之曰黃金時代。喻其可貴而難得也。其是古非今之念。與吾國學者不復信堯舜三代以後更可爲第二之黃金時代者。其意略同。蓋中國今日之國家。無以異於歐洲三百年前之國家。中國今日之社會。無以異於歐洲三百年前之社會。故中國今日普通人民之思想。亦無異於

歐洲三百年前之思想。此無他。凡人情當不滿意於現在時代之所爲。而又不知將來之時代有可以勝於此者。則惟有仰慕追思於過去之時代。此人情之常。毫無可怪者。且此思慕過去之心思。實可爲開創將來之基礎。歐洲近世文明之起點。由於意大利文學復興。其以慕古之念。鬱積勃發。而能成此異樣之光彩者。無他。好古之甚者。其惡今也。亦甚。惡之既甚。則其所以圖謀改創之者。必愈急。故即此一念已足爲促使國家進步之源泉也。中國之慕古者。能如意大利與否。此當於其他日所成之效果論之。然其專欲以學古爲學。則猶之黃金時代之意。與三百年前歐洲之說無以異也。此守舊之過者之所論。則然也。至於日本之爲國。千百年來。皆以學之中國者。施之以爲政教。及得見西洋之文化。而後舉國狂駭。盡棄所有而學之。其始也。上而政教。下而風俗。師之惟恐

不肖。至其盡與日本適用與否，則不暇問之。其時崇拜西人無所不至。故名曰歐化主義。及其後乃知適於人者不必盡適於己。然後參酌損益從而用之。始底於善。當其始也。與今日中國人士傾慕西洋日本之文明者亦無以異。夫人當耳目震懾失所挾持之頃。又未真知他國之所以然者。則未有不徒知崇拜而不問其宜否。此亦人情之所不能免。而未可以相責者。然其專欲以學人爲學。則方入于歐化主義而未。有己。與三十年前日本之說無以異也。此喜新之過者之所論則然也。

然而此二說者。以爲勢所不能免。則可以爲可據。其說而謂中國之無學。不足以爲患。則不可。何也。宜於古者不必宜於今。宜於外者不必宜於內。故也。夫所謂宜於古不必宜於今者。非謂古之政教爲不善也。乃以中國向來閉關自治。不與人交。以此法制。

中國學會叙並假定章程

施於國內。固無不可者。若今則世界交通。出與列強相見。變一統而爲列國。變和平而爲競爭。開數千年。歷史上未有之奇局。中國今日之地位。既非古人所及。知則治今日中國之方法。亦必非古人所及。慮若猶欲以專制之法。與共和立憲之國爭。右文之治。與尙武徵兵之國爭。愚民之術。與強迫教育之國爭。重儒之道。與通商惠工之國爭。則如入冬而衣葛。入夏而披裘。其不病寒燠而死者。幾希矣。

至所謂宜於外不必宜於內者。亦非謂其學之有不善也。西洋各國之強者。其制度文物。固已各臻于美備之域。然而宜於英者。不必宜於法。宜於法者。不必宜於德。故於政治法律上。軍事上。教育上。實業上。千流萬派。所尙各殊。隨取其一而觀之。亦未有二國以上。同出於一絕無相異之點者。此無他。各國之歷史地理國勢民情。皆有其特別之點。各就本國所宜者。



## 專 件

制之無自而使盡同也。即日本以取法西洋著稱。然曩者多尚法國主義而未聞盡失其所以爲日本者。以從於法。其後兼採英國主義而未聞盡失其所以爲日本者。以從於英。今者日趨於德國主義而未聞盡失其所以爲日本者。以從於德。故日本學者之恒言曰。日本雖學於西洋。然必參酌之。取其適於日本之用者。以見諸實行。蓋已融化參合。成爲日本之學。而非復西洋之學矣。信哉言乎。世固未有純以學人爲國者也。我中國之歷史地理政教風俗。皆有其特別之點。不僅與西洋殊。亦且與日本殊。若謂於西洋與日本行之而宜者。即以行於中國。不爲損益。亦當無往而不宜。是則未嘗深察乎人己之關係者之。所言不惟於事理未當。且自此以往。將徒使一國國民羣盛。其崇拜外人之心。而於外人擴張勢力範圍之事。轉得利用此人心。以爲權力灌入之導線。則尤。

爲國事之大憂也。

## 四

由此言之。是二說者。既各有非是之處。則欲求中國之所謂學。今日世界中之中國之所謂學。當如何而後可乎。使非研究古今之變。斟酌內外之宜。而貿然以從事焉。則有學者之貽誤。直將與無學者等耳。夫居今日之中國而言學。有三別焉。其中國所固有而不必學之他國者。則必爲我國之學之善者。實而存之。執而行之可也。其外國所有而中國今日之程度。尙未能驟及之者。則人之學。雖優於我。無急切之關係。姑置之以俟。異日可也。惟中國所有而必參之以外國。中國所無而必取之於外國。參之取之而程度。又無遠不能及之慮。居然可即行之者。則誠中國之切要問題。今日世界中之中國之切要問題。乃中國人士所急宜考究而不可一日緩者也。本會之立也。其主義實基於此。故凡於中國政治法律經濟軍事。

教育、農礦、工商、諸實業各種方面一一爲之調查。以求周知其是非利害良否得失之所在。而後取東西各國之關於此事者比觀而互酌之。合羣研究期於一切事故皆能得一可以實行於今日之中國之方法。以爲學術之應用。故其爲學也不以古今爲界。亦不以中外爲界。凡適宜於今日之中國者則爲之。否則皆不及焉。即適宜而非最切要於時局者亦姑從稍緩。以俟後來。至本會所認爲中國最切要之問題而研究有得者。本會能自行之。或當事者能採擇以見諸實施。皆其幸也。不然則姑置於此。以爲將來一切成立之預備。此其意不僅爲中國計之處。於今日之世界其爲學應如此也。抑爲中國學者計之。則亦崇實行者不尙空談。愛國者必自有其愛國之道。苟無可以挽救危亡之術。而惟日以亡國之咎責我國人。其於國事究何所補耶。且不惟無補而已。我以亡

### 中國學會敍並假定章程

國之道責人人亦以救國之道責我。是我當自問救國之道果安在也。有其術者可以責人。無其術者已責人人亦責已。彼此同於無學。又皆立於不負責任之地位。惟日以空言相抗。不思其挽回之術。於是中國之事乃真奄奄忽忽。無或過問。任夕陽之西下。聽流水之東馳。日即於亡而莫之能救矣。嗚呼。此乃吾國之士所最爲傷心者也。此乃本會之所深懼者。

(未完)



專  
件



六





# 貴陽師範學堂日本教

## 習毆辱學生事件(貴陽來函)

此函由貴陽郵局直寄本社。附一短札。不署名。殆學堂辦事人報告也。嗚呼。讀此而不扼腕切齒。驚心動魄者。其為無人性矣。不避繁冗。具錄全文。加以短評。俾知人之所以待我者何如。史記魏其武安傳云。今吾猶在也。而人皆藉吾弟。令我百歲後。將魚肉之矣。今中國雖弱。猶然國也。而人既以踐土食毛相責。來日方長。何以堪此。普告國中有倚賴根性之人。請視此文。本社識

貴陽師範學堂日本教習毆辱學生事件

### 一來歷

#### 聘二期教習始末

壬寅年中。丞鄧公設武備學堂於貴陽。聘日本高山公通金子新太郎為教習。隨帶清宮宗親木藤武素為普通學教習。以五月至省。時同人方謀設師範學堂。而苦無完全普通學與通教育學者任講授之事。聞湖南鄭君言。清宮木藤兩人。在武備學堂。功課甚簡。是可聘也。藻與福田乃先往訪之。復與同人訪之。數日而定議。主議者高山也。立合同之日。同人皆在。藻告高山曰。僕等初辦此事。不知要領。幸教而助之。高山曰。諾。故課程表請教習代訂。章程學規。則商於高山而訂者。四年卒業。年添一期。而不言添教習。同人私意。以為四期皆此兩教習所教。不過第三四年以舊學生助教而已。又第三四年添脩金。高山明言。此兩年功課較多。故應添數。於是同人信此意益堅。



## 專件

而不知彼此誤會。癸卯閏月。同人訪高山。告以二期招生事。高山問教習何人。藻愕然。轉詰高山。且曰。僕等此事未經辦過。故傾心以聽命。若須添聘。何不明言。且第三四年加脩金何爲者。因指章程第七條問之。且曰。此中豈有添聘教習之意。高山亦愕然曰。是吾過也。諸君信僕。與僕議而訂章程。誠有此事。然諸君誤會處。僕實不知。至第三四年添聘。亦常例耳。不足爲證。然僕未與諸君言明。實屬疏漏。少緩。當有以報命。數日後。高山往訪于君。曰。樂閣下見詰。僕不以爲忤。然兩教習辦武備師範。日凡四堂。若再加課。是必不能辦之事。且諸君辦此學堂果何爲者。豈以此事遂輟二期乎。岡山現尙無事。其學問在一期教習上。若能添聘。僕當令其讓步。以答諸君。同人至此。已知前此之誤。然興學念切。不肯遂已。遂開議。卒定聘期一年。脩金月七十金。以一月脩金作酬勞。此添

聘岡山爲二期教習之所由來也。今年二月。高山以戰事歸國。同人送別。問此後交涉事。高山曰。金子君在此。與僕無異。是月。有聘三期教習事。仍託金子轉託高山。三月。藻與金子議續聘岡山事。金子轉詢問山言去就未定。至七月。藻得金子東口。請以初二日。惠臨議岡山事。屆日。藻過訪金子。以岡山所草相示。則索加東脩爲一百一十元。外路費酬勞各若干。藻告以須照原議換約。不能增數。因携所草回。訪于君。共議。于君亦言萬不能應。初八日。藻與于君訪金子。金子引一期增數爲詞。藻曰。一期事。去年抗議。諸君豈有不知。復指章程七條告之曰。依此議。則僕等應索一期教習兼教二期。今二期別聘。而一期脩金反增。僕等讓步。已至極點。奈何反以此致詰。金子與清宮皆無言。但曰。此高山大人之誤也。於是各散。然議續聘兩年。於原訂一月東脩作酬勞外。已添以三月

束脩作路費一條翌日又議則情形一變。金子冷面向藻曰。章程七條。閣下雜文以欺高山大人耳。藻晒之曰。相欺與否高山君自知之。諸君何輕視亞東阿思曼哉。藻曾問高山曾否見土國名將阿思曼像。高山拂髯曰。子思類我。藻常戲呼之。且僕等引此條約。通情以相商耳。其實無與岡山君事。岡山君聘期就滿。續聘與否。增數與否。僕等自爲政。何必引此爲詞。然諸君既已見疑。僕不敢復言。于君從旁和解之。遂罷議。後復屢議未決。至二十四日。于君自野外歸。二十五日。金子又以書促答。于君覆書曰。束脩無力增加。去就惟岡山君意。此事從此剪斷。二十六日。忽有此事。

編者曰。甚哉。辦事之難也。甲午以後。人心思奮。教育之論。遍於國中。獨吾黔僻處深山。風氣之開。又落人後。同志數人。不揣固陋。身當斯任。僅成一局。不圖未

### 貴陽師範學堂日本教習毆辱學生事件

及兩年。忽起轆轤。雖曰客有來去。郵亭自若。而處事之不周。執事諸人。又烏能辭其咎也。雖然。此世界交通之世界也。此國不能不與外國接。則此國之人。亦不能不與外人接。而最初對外之人。必不能勝任愉快。其勢然也。旁觀謗議。固不足道。而吾儕疏忽之點。則不得不向同胞宣示之。方今求學。西難東易。兩國交通。來日方長。不知其人心。不能與共事。則吾儕此事之失。正可供諸君作覆轍觀耳。

#### 二事件

##### 第一束

堂上學生諸君。刻接駐渝領事電云。大戰後昨取。陽。我輩在黔日人。不勝欣喜雀躍。骨動肉飛。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兩日停功課。以祝日本帝國萬歲。

##### 第二束

日軍已大捷。查來言賀。汝輩聞此言有何心。武備

## 專件

堂學生。欣喜躍來於我處。傾大杯。若有心。撰一二人來同飲。徹此夜。師範學堂御中清宮岡山

## 學生答柬

各位先生鑒。聞貴國戰勝固深喜。然反觀我祖國。則又甚自愧也。為貴國賀。為祖國悲。此正我等學生飲泣之時。非飲酒之時也。師弟情篤。敢布腹心。此請道安。晉賀大日本帝國萬歲。師範學堂學生啓

## 第三柬

為祖國悲之學生。予前言停功業二日。僕大悔之。依改前言。明日以後有功課照例。

## 第四柬

僕前言明天以下有功課。此事明白否。若明白。當送名片。無名片。要送自己寫的名字。今接諸君之聲。何其傲慢。明日僕有所述。請體之。師範學堂諸君岡山

## 學生答柬

## 四

聞各位先生已悟學生等之心。竊喜此心得坦白。各位先生之前。然學生等此來。求學也。非為交遊。故皆無名片。祈諒之。敬請各位先生鑒。師範學堂學生啓

## 記事

據學生言。二十六日。岡山教習上講堂。教東文易解。尋常每堂教三四頁者。今日教十三頁。學生等多不能領受。莫解其故。夜八點鐘。來第一柬。學生以其但有告詞。領受而已。少頃。來第二柬。學生作書答之。教習復命人來言。必須一往。于是劉、張友、蔡、雷、述同往。方入飯廳門。岡山教習躍起。罵曰。汝等非人也。擲拳擊劉。蔡讓開。張友、蔡適在其後。因又擊友、蔡。友、蔡亦讓開。劉、蔡上前申訴。於是又擊。復以脚踢之。皆不中。乃奔出。至各屋作搜尋狀。清宮教習在坐上。大罵。劉、蔡往見金子教習。欲問明緣由。愛甲教習在

旁搖手大聲斥之曰。汝輩不好。我不愛聽。岡山教習反身入。捧漱盂中穢水。作欲潑狀。復置之。雷述又入。清宮教習大聲呵之曰。汝老人也。何以不規戒彼等。使無禮至此。雷述故納。至是更氣結莫吐。岡山教習遞推之曰。出。勿久駐此地。於是劉。張友棻。雷述皆出。(以上學生言)金子。愛甲。武備學堂教習。清宮師範一期教習。岡山二期教習。劉。雷述。一期生。張友棻。二期生也。十一點鐘。三人入城。叩總辦門。不得入。叩藻之門。藻已睡矣。披衣起見之。三人述以上事。各痛哭曰。東省戰爭。豈我國可喜之事。今教習乃欲吾輩強啼爲笑。豈我輩良心亦不得自主乎。藻沈吟少頃。問之曰。諸君視教習何如人。咸曰。溫雅人也。然今日實異尋常。藻曰。是酒之爲害也。以此令學生誠屬難題。即使吾爲諸君計。與其得罪國人。無甯違教習意耳。然不俟事理分明。遽行毆擊。豈文明人行徑。諸

### 貴陽師範學堂日本教習毆辱學生事件

君且休。吾當訪教習辯明之。次日詰朝。岡山來東。約與于君兩點鐘至學堂。藻即訪于君。告以是事。于君所見與藻同。屬即訪教習一談。七點鐘。藻至學堂。則學生星散。惟三期生二人在。告藻曰。此事不決。同學中無願留者。藻慰之。恐學生之自外來者。守候于講堂。因書壁上告以停課。即訪日本諸君。則皆睡去。因留東曰。講堂非談判地。下午當至貴公館奉教。遂還。下午再往。與日本諸君議於岡山君之寓。其所言即下篇之所記者也。日本諸君。金子。愛甲。岡山。清宮。及岩原大三郎也。

#### 三面議

二十七日

學生信一節云。爲祖國悲之。非飲酒之日。(岡山舉議)

滿洲一帶被俄國蹂躪。中國無擊退之力。故大抱怨



## 專件

聲憤懣切齒。幾年於此。今敵國慮于東亞。舉兵伐俄。遂敗其所信據之遼陽。爲貴國者。欲不喜豈可得乎。宜矣。昨接渝電告之大方也。齊言喜不已。然學生何意爲祖國悲之。師範學堂所造就師範於世之人處也。當以維新先覺自期。不通世故。專爲學問之奴隸。豈可不爲中國悲乎。(岡山)

僕所謂世故者。與時務有別。因時制宜。此時務也。與人交接。逢迎阿合。此世故也。故與貴國學者所指者不。(樂)

遼陽爲敵國地。敵國不能取。而貴國取之。此事兩相比較。敵國何其弱。而貴國何其強。所謂爲祖國悲者。悲我之弱也。若徒以貴國代取之而遂大喜。設貴教習呵之曰。汝支那亦人也。何無能至此。則將何以自立。故僕謂學生之自悲。學生之有恥也。(樂)

至于謂其傲慢。則此非一身之問題。而一國之問題

## 六

也。一身者。暫屈以求伸。或可也。若屈本國之人心。以隨貴教習之喜怒。僕謂此真奴隸也。(樂)

悲自國之弱。專恥之。不想及他國之助襄。故喊而不來。理不當然也。敵國知貴國之弱。代伐俄。中國之人孰不喜之。徵之學生平日之言。連戰連勝。其所喜者。故談一及戰事。喜聞之。然至昨夜之事。是與學生平日之意不相合。且其所言都傲慢。非弟子對師之辭也。凡個人與個人相逢迎。豈懷抱傲慢之志而可乎。不獨一人一身。國與國相接亦然。豈不然乎。僕對學生萬無以私心屈伏學生。亦從理而已。昨夜喊而不喜。即不願用僕言者乎。學生唯依己之意而不聽師之言。即恐爲奴隸者乎。(岡山)

昨夜告學生云。得遼陽之大捷。依停課二日以賀敵國。又云。來此處共飲酒。學生不肯之。云爲祖國悲之。非飲酒之日。僕乃與書云。學生已爲自國悲之。無復

停課之要改前言照例有功課。本欲停課者。出於中日同賀之意也。然學生之意如前陳。則學生當喜有功課也。僕今早臨講堂。學生無一人在堂者。門口有牌示云。停課俟議畢再知會。此事出于何人之意。若有停課之意。當豫告僕。而隨意隨便停課。最爲不可。不知其所議何事。(岡山)

敵國之學堂。司學生之風紀者。監督也。教習者。專在講堂授課程者也。○敵國之弱。而得貴國之助。理當感激。然所謂感激者。豈附和之謂乎。應奮力自強。以求副貴國之期望。若見貴國人而皆崇拜之。豈貴國望敵國之意乎。○傲慢固不可。然昨夜之書。僕見之。不過自表其意。以陳明於教習之前耳。若以此爲傲慢。則學生在教習前。無自陳之權利乎。○學生今日不上講堂。係因教習不體查其心事而毆辱之。彼等謂有罪自有罰。非可毆辱也。因全班散學而去。壁

貴陽師範學堂日本教習毆辱學生事件

上字。僕所書也。因早有字與金大人。言在貴公館見。故不須上講堂也。至所議何事。則閣下與清宮閣下有字與僕及于閣下。豈遂忘乎。且閣下欲責學生。則邀董事於講堂何意。講堂授課之地。非與董事交涉之地也。(樂)

係學生之事。商議之學堂。有何不可。(岡山)

敵國之弱。在國人不知有國。此貴國學者之所大聲疾呼。警醒敵國。今三五年託庇貴國之文明。敵國人漸明此義矣。今學生能知愛國。我意貴教習見之。喜曰。汝小子雖不知世故。然能知有愛國之心。尙可取也。若從而責備之。則此數人者。豈不曰。我以愛國而受責。然則愛國之說不可信乎。在有識者曰。我以愛國受責。雖辱猶榮也。(樂)

生等每到公報之時。報於大方紳士處。此時大方紳士猶爲祖國悲乎。(金子)

## 專件

對於貴教習之送公報而悲。固無人。然對之而大喜。亦無人也。即有之。是不知自省者也。且感情者。相觸而發。貴國人淡然處之。僕等亦不覺。但內媿耳。若貴國人大喜。則相形之下。敵國人能不悲。樂前年訂學課時。高大人意亦言。中國自有孔孟之書。倫理學已足用。故不別設科。此章程所刻也。然貴教習不棄精神教育。僕等豈不感激。但實不知此意。豈特學生不知。僕等亦不知也。此答金子言席上招飲為精神教育。

不知教習有意思。是一層。○知教習有意思。但不知是何意思。是一層。○學生是前一層意思。以為教習招其飲酒耳。教習招其飲酒。固可以已意告明教習而不來。然知教習有意於精神教育。則雖不願意亦當來。(同上)(樂)

做國巧言者多矣。今正以直言教人。豈可令其習油

滑一路乎。(樂)

直言善。僕等之意。非以直言為傲慢。直言中語調傲慢。(岡山)

心之所欲。口中言之不取巧。是謂直言。(樂)

惟任心放談。揚已抑人。無自牽制。即傲慢。但是一營己。(岡山)

揚人。其語調不善。則反抑人。往往有之。(岡山)

大意

一、當精神教育之任。

精神教育與各學科不可相離。除精神教育。專教各學科。萬不能。

二、昨夜之事。不能以為善行。宜加相當之罰。使謝罪以改悔。

三、傲慢彼此異見解。僕等二人。以昨夜之事。認為傲慢。(岡山)

第一指精神教育在倫理學之外。僕所不知。若如教習言。則課程應改訂。○且昨夜席上招飲。僕等不能認爲精神教育。

第二昨夜之事。僕等以爲學生自陳意見。而教習以爲傲慢。是賤視敵國學生之人格也。僕等以爲非是。○學生既非傲慢。而又受擊。何尙有謝罪之理。

第三請兩位教習由敵國歷史中求之。始知此非書慢。(樂)

閣下與僕等二人見解相殊。此事如何辨論無相合者。故此事不決定。不開功課。以待決定之日。(岡山)  
此時即命開課。亦無學生也。○僕之意。先將學生集合而問之。再有以告閣下。(樂)

四函議

致岡山君(七月二十九日)

貴陽師範學校日本教習毆辱學生事件

岡山先生大人閣下云云(但存條件信未存稿。故闕)。

一毆辱學生。是蔑視我學堂也。應向總理謝罪。

一教習教授普通學。如課程表。其外別無責任。

一教習與學生之關係。僅學堂教授功課。此外別

無交涉。(若學生不知此例。自求與教習交涉。

則教習可拒絕之。)

一學生對於教習。應有如何儀式。請教習寫出條

件。令學生自揣能否認行。既認行則不得違。有

違者。教習訓戒之。然條件上所無。則不得責備

之。

一教習毆擊學生。學生不認爲教育。而認爲無禮。

不能照行。則學生散學。僕等聽之。不加挽留。

聘教習之期限。於本年一月十五滿限。僕等照

合同辦理。續聘之事。本未議成。故作罷論。

學生自陳



## 專件

二十六日八點鐘。岡山教習著人送字來學堂。字云。刻接駐滬領事電云。大戰後昨取遼陽。我輩在黔日人。不勝欣喜雀躍。骨動肉飛。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兩日停功課。以祝日本帝國萬歲。據此字之意。則不過示學生等以停課之由。并未有令學生等賀喜之明言也。不逾一小時。清宮岡山兩教習又來字云。日軍已大捷。蓋來言賀。汝輩聞此言。有何心。武備學生欣喜躍來於我處傾大杯。若有心。撰一二人來同飲。徹此夜。學生等於此時。人人皆有悲祖國極弱愧不能引兵助日本之感情。是以飲酒之事。人人皆不願意。且教習來字中明問學生等聞此言有何心。故學生等將不願意飲酒之心。作回字陳之云。聞貴國戰勝。固深喜。反觀我祖國。則又甚自愧也。爲貴國賀。爲祖國悲。此正學生等飲泣之時。非飲酒之時也。師弟情篤。敢布腹心。此學生等因教習問故。而明答以自已

之感情也。并未有稍涉傲慢之言也。乃教習大怒。著人來催學生等迅速至公館去。彼時學生中劉雷述張友葵三人同去。一至公館。岡山教習便起坐。無禮毆擊。各教習亦皆不許辯論。聞聲辱罵。稍時。劉雷張三學生回堂。岡山教習又著人送字來云。爲祖國悲之學生。予前。言停功課二日。僕大悔之。依前。言。明日以後有功課照例。又復著人來云。學生之意思。教習已明白。且要學生等之名片。學生等無名片。回字云。聞各位先生已悟學生等之心。竊喜此心得坦白於各位先生之前。然學生此來。爲求學也。非爲交游。故無名片。祈諒之。逾時。岡山教習又來字云。僕前。言。明天以下有功課。此事已明白否。若明白。當送名片。無名片。要送自已寫的名字。今接諸君之聲。何其傲慢。明日僕有所述。請體之。學生此時實無名片。故用筆書寄宿諸生之名。令其來人持去。此二十六夜

詳實各節也。今學生等皆以爲岡山教習第一次來字。并未有令學生賀喜之明言。第二次來字。則明問學生等聞此言有何心。故學生等據自己之感情答之。此何傲慢之有哉。至於岡山教習毆擊。則學生等詳察章程內。但有教習令學生退學及訓戒學生之條。毆擊之事。則章程內所無也。岡山教習如此之舉。動學生等皆以爲是輕賤學堂。卑辱學生也。是以不願忍此大辱。靦顏再上講堂。此學生等退學之所以然也。敬求總副辦先生鑒察。師範學堂學生公啓。

致清宮君（七月二十九）

清宮先生閣下。前日之議。所謂不決議不開課者。先生亦表同情否。其實先生在一期。與在二期之岡山先生。於此事關係頗淺也。一期生雖已退學。然尙好商量。但須訂一教習待學生之章程而已。

清宮答書（七月二十九日）

貴陽師範學堂日本教習毆辱學生事件

樂副辦大人閣下。

一、前日之議未決。故未便議開課。乃不開課。弟亦

同岡君。

二、事件者。弟與岡山君其關係同一也。

三、一期生雖已退學云云。以下有不能十分解貴意之處。故少闕疑不覆。

今朝來示云。下半年來見。弟等今正待大駕來。敬茲覆申。

致清宮君（七月二十九）

清宮先生閣下

一、前日之事。閣下未曾毆人。故僕等以爲與岡山先生有分別。今如來信。則同決議可也。

二、此事俟兩先生答後。方能再議。蓋僕等上書。尙未知兩先生之意見如何也。

三、先生所謂不分解之處。係與僕等致岡山先生

專件

第三四五條同。

四僕等前信言下午送信。非言來見也。俟接答信後。商量好。再訂期見也。

僕等此言。非有爭意之存。願全敵國之國體。尊重貴國之文明。以求合於公理。而免將來再生事故而已。幸俯察之。

岡山答書（七月二十九日）

答今晨貴札

一遼陽之役。日本得大捷。爲中國爲日本須賀之。決非爲祖國悲之日。而學生之悲之者。侮蔑大日本帝國在滿洲所取之行動。且背反中國政府所取之方針也。如此學生。不願盡力於中國者。即中國之竊賊矣。不啻以爲然。仇視日本善隣之盛意者矣。學生若爲祖國悲之。何以能賀日本之捷。學生之所謂賀云者。僞也。何則。不

十二

見其賀意於行爲也。如悲祖國之學生。其心甚萎縮固可知也。打破其萎縮心。爲使其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發奮興起雄大剛毅之心。訴於胸力也。處如此際以胸力。固屬教授範圍矣。然而有何由謝罪總理。總理當自謝罪我也。

二教習科程之外。照章程第五條。學規第八條第九條。有責任。

三欲通世情。嫻禮儀。講堂以外。宜使交涉應酬。從來已交涉應酬。董事已悉之。何至今日論難之。四學生對教習之禮儀宜重之。

五學生今日以後。尙有難濟度者。必訴於胸力。

六聘東聘我與否。任其所欲。我之應聘與否。亦從我所欲。

代舌陳見

這回之事。雖曰教習對學生之事。然亦爲在黔日本人對貴陽師範學堂之事。因此以教習之資格商量。

亦以日本人之資格商量。

一條倫理教育。由教育者說被教育者倫理思想未發達者以倫理之道者即是也。而被教育者之實踐與否。無監督之權利。亦無使其強行之權利。精神教育教育者。以所教於倫理學者。使被教育者實踐躬行。且就日常所取一切事。依教育者所見聞。舉是非美惡。指導訓育被教育者。使其中心自悟以期實踐者即是也。故倫理教育與精神教育。判然自有別矣。

一條精神教育與各學科。須常相待教授。決不可相離。今舉其一隅例之。如就地理學教滿洲地方。先惹起中國歷史觀念。次說滿洲地勢。終教目下形勢。而教各國都府生產業。（指農工商各業）先將其情形與自國相對照。次說生存競爭之結果。終以涵養愛國心。就理化學教養

貴陽師範學堂日本教習毆辱學生事件

氣電氣說原理。及應用。由人智之長進。人工之巧妙。而使知必須於國家文明以自衛。是為教授法之大略。故精神教育與各學科不可相離。宛然輔車唇齒矣。且精神教育。人之根本也。各學科。其枝葉也。枝葉之繁榮。必須於根本之培養。不可不察也。

三條日本人口。中國人無愛國心。故不可不發揮愛國心。今學生為祖國悲。為其教習者不可不喜之。是閣下之言也。然學生為祖國悲之言。應發於去年滿洲之事決裂之前者。今也日本欲保全貴國。固東亞萬世之基礎。爰與仁義之師。大戰後取遼陽。為東亞人者。已在其土。已食其土之毛。豈可感喜而可已乎。而同洲同種同文之學生。特悲祖國之弱。不顧於日本之義。為其言不能出自東亞人之口。學生雖悲祖國。其愛



## 專件

國心之不真正明矣。學生若有真正之愛國心。雖悲其祖國。然扶其祖國之日本之義。必不可不願而喜也。而學生投日本人張宴歡喜相賀之中。以爲祖國悲之。非飲酒之日之言。故毆打之。毆打即促其自省之義也。若此役日本遂不能取遼陽。俄人據遼陽奪滿洲。則學生大喜之。如學生之言。當喜之。如此者。中國之賊蠹也。東亞之蠢賊也。豈有詢詢千言教之之遑乎。苟處此際之手段。無于毆打之外也。

四條師範學堂師範於世之處。其學生之德行學識。在中等社會。則必需爲師標。必需習熟世情。獨有學識。不通世情。則欲行事天下不可得。又何以能用於世乎。今接遼陽大捷之報。義當來賀。而不特不來賀。教習呼而猶不來。遺書曰爲祖國悲非飲酒之日。此言侮辱教習及日本人

## 十四

之最甚者。彼學生非傲慢。安能出此言。如此者。斷不能師範於世矣。

五條以樂閣下之明識。辯明這回之事。必不可不適合事理。然其所言。悉是非理非道。而枉自己理想。專庇護學生。左袒學生者。立教習學生之間。辦事之赤誠。絲毫無之。如此。則再後振作師範學堂。造就有爲人物。到底難矣。此故閣下如此之心。必須翻然改之。

## 在黔日本人同言

觀學生之自陳書。何其言之狡且巧也。曰據自己之感情答之。此何傲慢之有哉。世豈有如斯之理。其感情真則可也。學生等所強言之感情。決非感情之真者。對於日本人挾敵意也。以何言之乎。遼陽之一役。清國人亦當喜之事。然而曲自己真正之感情。曰爲祖國悲非飲酒之日。學生等飲泣之日。當在日俄戰

事之前。何在今日而爲言如斯。是曲自己之感情。銜愛國心也。對於日本人挾敵意。對於祖國銜僞愛國心。非傲慢而何。非僞感情而何。處此等學生之道。不要千言萬語。直以腕力懲之。戒之。是訓戒教授之範圍內也。何言輕賤學堂。何言卑辱學生。強言亦甚矣哉。

致金子君（七月三十日）

金子大人閣下。讀貴國人意見書。知岡山先生竟不爲僕之赤誠所動。而諸君更以不誠見責。感歎無已。此事瞭言之。直是師範教習不應拳毆學生耳。今必冥搜學生可毆之證據。與教習不得不毆之原因。縱極能辯。要之於貴國之文明教育。終不能合也。諸君明達。何乃至是。無乃僕之懸直。有所觸怒。以致諸君不能自止乎。此事若在曩日。僕料尊意必不如是。尊重貴國之文明。與兩國之交誼。尙祈力顧大局。勿爭

貴陽師範學堂日本教習毆辱學生事件

小端。是所切禱。

致岡山君（七月三十日）

岡山先生閣下。讀來書。知僕之苦衷。終不見諒。又從而督責之。竊歎先生之非計也。夫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酒後失誤。一言可解。而必力爭之。以爲是有意識之舉動。毋乃有累盛德。公理之下。不能苟合。而一年之相處。豈能無情。故敢私布腹心。尙望稍平盛氣。

答貴國諸君之意見

一 論遼陽之事。中國應有如何感情。

遼陽者。東三省地。東三省。敵國之地。敵國不能守。而貴國代爭之。敵國之政府。與貴國如何交涉。非僕等所知。然普天下臣民。必自引以爲恥。何也。同一人也。貴國人能代人戰。而本國不能助政府以自戰。此四萬萬人無能之所致也。前者因其無能。而始皇皇焉以求智識。以希

專件

他日自強。此敵國興學之原因。亦師範學堂之所由來也。然此時則尙無能爲。坐視俄人之侮我而莫能拒。則自愧自悲。實人情也。悲者。悲我國。非悲貴國也。此何與貴國事。而來書言對貴國有敵意。此何爲哉。如岡山先生之言。將令敵國四萬萬人。終身依賴貴國。而不求自強。而始謂之好學生乎。即不然。心中雖自愧自悲。而對於貴國人。必揜飾其真感情。僞爲喜容以欺人。而始謂之好學生乎。果如此。則此學生者。終身依賴貴國。而不依賴本國。終身隨貴國人之喜怒。而不因本國情勢以爲喜怒。則僕等造就此學生。果何用哉。蓋如此之言。則是受貴國教習之教育。而遂化爲貴國人矣。如岡山先生之言。則是把持敵國人之良心。有言愛國者。則指之曰。此對於日本而有敵意也。此僞飾也。是不願

十六

見敵國人之愛國也。貴貴國上下之盛意哉。

二 論學生愛國心之真僞。

來書言學生愛國之言出於僞飾。又言日俄未戰以前。何以不聞其愛國之言。夫有愛國之心。何必喋喋然陳於先生之前哉。至此次之對先生有言。因先生問之而始自陳也。若先生不問之。彼固不能向先生以自炫也。僕謂學生愛國之心。根於天性。因時勢而激發。因先生問之而有言耳。不能言何時爲有何時爲無也。僞飾之言。強加學生以惡名也。○俄人據遼陽而學生喜。請問此於何見之。蓋學生之悲。自東省淪陷時起。至今未釋也。

三 論此事無關於貴國人全體。

此事。個人之交涉也。因岡山先生醉後毆人。無以自解。乃加人以惡名以求勝。而乃曰對於日

本而懷敵意。又曰辱日本人。何哉。夫是非之端。辯之不明。付之公論。可也。若諉之於大眾。是公理不足。而欲訴之於勢以求勝也。僕等即弱。終爲勢所屈。然是非之辯。終不可誣也。

#### 四 論精神教育。

精神教育。雖如諸君所言。亦不過授課時有之。與席間招飲之事無相涉。且貴國教習於授課之外。尙有精神教育。然敝國人不願學之。何也。兩國風氣。不能強同。宜於貴國。未必宜於敝國。所望於貴國者。教習科學。而非精神教育也。敝國自有精神在。蓋第五條即孔孟之學。即敝國之精神也。第八條第九條。非教習一人之事。且并無用腕力之言也。○師範學堂以董事爲主位。教習所聘也。學生所招也。全權在董事分。與教習者。教授之任耳。課程之良否。教習之聲名。

貴陽師範學堂日本教習毆辱學生事件

係焉。至學堂之有無成效。董事有其權。即負其責任。與教習原無關。

#### 五 論用腕力。

岡山先生言學生不合。教習即訴之腕力。此僕未之前聞也。僕所聞者。西例。官立學堂有此事。則教習不能再入學堂。公立私立者。則教習向被毆者之父母謝罪。亦有罰銀數十元者。訴之腕力。或者貴國有之乎。抑貴國無之。而岡山先生獨有之乎。先生獨有之。則真敝國學生所不及料也。蓋此特別之教法。各位教習未曾向敝學生聲明。前此亦未施之敝學堂學生也。

#### 六 樂氏是非。

諸君謂樂氏有罪。宜宜自悔。漢果有罪歟。即當謝罪。不容怙惡也。果其無罪。不能畏勢而辱公理也。要之漢之有罪無罪。係乎事件。事件之是



## 專件

非既明。國藻之是非亦自明矣。

總之。僕等之尊敬教習。以其文明也。醉後偶誤。本非大過。謝罪而改。此聖賢之作用也。即或不能。亦惟有決之於文明之談判。不能決。則請公平者以判斷之。再不能決。則付之公議。以待天下之評論。不可任一己私意。以求非理之勝。亦不可爲一人之小過。而致損國家之名譽也。故僕願諸君平心靜氣。盡化彼我之見。而一以公理決之。是所深望也。

金子君答書（七月二十日）

樂大人閣下。來示備悉。然僕竊恐不能認閣下有赤誠辦此事。精神教育之法。用肉棍與否。看時與地。與人而後。僕亦尊重兩國之交誼。故有此說。

岡山君答書（七月二十日）

樂大人閣下。奉教感歎無已。僕若有過。應拜芝肩。頓

## 十八

首謝罪。惟未有過。而責以有過。責者豈無罪哉。請莫以中人臨於我。中人之多文過遂非。世界已有公言。又請莫以已過責於人。僕之舉止與議論。公平無私。未出軌道之外。恐閣下無能看破之也。

日本諸君答書（八月初一日）

一 論遼陽之事。中國應有如何感憤。

來書云。敝國政府與貴國政府如何交涉。非僕等所知。然諸君已以中國先覺者深自任深自負。然而不知兩國交涉始末。何面目而議論於僕等乎。悲與賀之論。既盡於昨日岡山氏所辯第一條。男子不爲辱復言。又學生言賀日本萬萬歲。而不見之行爲上。樂大人亦言今日不喜遼陽之捷。日本若取遼陽還於我則喜之。是疑日本政府宣言之甚者。非挾敵意而何。又言如岡山先生之言。將令敝國四萬萬人終身依賴

貴國云云。是何等謔語。岡山氏未嘗有如斯不祥之言也。

## 二 論學生愛國心。

愛國心者。背反中國政府方針者之謂乎。其愛國心之偽。看於前言與昨書明矣。無復喋喋嘔嘔之要。

## 三 論此事無關於敵國人全體之事。

貴言云。此事個人之交涉也。因岡山先生醉後毆人。無以自解。乃加人以惡名以求勝。此言悞之甚者。其決非個人交涉之舉。請閱本信第一項所陳之言。無復贅辯之要。諸君以謂此次之事。岡山氏醉後舉動。其夜僕等五人一同未及醉。毆打之事。僕等一致之意。豈獨岡山氏一人之見而已乎。又豈有醉後之過乎。又豈有過乎。

## 四 論責任與精神教育之事。

貴陽師範學堂日本教習毆辱學生事件

一五條提案中云。教習課程以外別無責任。故昨引章程細辯之。而諸君今悟前非。認僕等之言。改過如日月之食。非諸君之聰明焉。克至斯。惟有不可不辯者。章程所有教習之責任以外。教授之全權在教習。課程教授。精神教授。兩者不可相離。教授之意義。非獨課程教授也。章程所有責任以外。學堂維持等各般事務。固諸君之權利。而又責任也。教習責任與董事責任。自是異。請再閱昨書。一諸君云。精神教育者。做國人不願學之。僕等所謂精神教育者。非關兩國風氣如何而左右者。孔孟之學者。精神教育之一部而已。僕等昨已辯之。想未解精神教育之義乎。請更閱昨書。一、師範學堂董事為五位與否。僕等不要聽。

## 五 論用腕力之事。

十九

專件

令學生自省以腕力爲懲戒手段。因時與地與人而定。西自是西。中自是中。中西或有相合者。或有不相合者。不可必援西例於中國。辯是非。無可打之道。豈妄打乎。

六 樂大人是非之事

不究構成事件之原因。專就其結果論辯。未可認以有公理。樂大人未以此心妥辦。此故有責己薄而責人重之弊。欲免此弊。須要究構成事件之原因。然後論及其結果。

天下之公論。僕等所願。諸君付之公議與否。從其所欲。不亦可乎。筆札之論甚顯。明日午後。或明日之翌日。諸君有暇。請枉駕。諸君若無暇。僕等到諸君之處面論。不知肯不肯。以學堂爲談判地更妙。

答日本諸君(八月初一日)

二十

來書言丈夫不爲屑復之言。僕等亦知之。今請以單簡之言進。諸君諒之。是所望也。若不見諒。遂亦從此捫舌。不再奉教於諸君矣。訂日面晤。爲談判乎。則語言不通。轉不如筆談之通暢。若另有別事。必須面談。則請明言其故。以便覆答。幸鑒之。

敬答在給日本諸君

讀來書。情形與前又異。前猶辯論。今則一味是己非人而已。請以簡捷之言表明之。可乎。

一 遼陽事。俄國與貴國交涉。自有外交官。僕等不能越權。但可以私人之感情相處而已。

前書云。諸君等所知。知字有責任之義。如知府知縣之類。

學堂與諸君交涉。自有董事。學生無此資格。

不祥之言。岡山君未爲之。而其意則如是。何也。

岡山君不許學生爲阻國體。而令其隨貴國人

之喜怒也。

不喜遼陽之捷。僕未爲是言。

貴國宣言書。敵國政府未宣布也。

二 前書詳盡如此。而尙有言。是非可論者。

三 醉後毆人。僕謂岡山君偶誤耳。今如來書。始

知爲諸君有意識之舉動也。

貴國在黔諸人。以教習之資格。應聘於敵國耳。

非貴國簡派公使或領事也。即與僕等交涉。亦

不過私人交涉而已。僕等非辦交涉委員也。關

於全體之言。僕所不解。

兩國之事。可以私人之感情。私相辯論。未可認

其政治上有効力也。

四 教習於學堂權限。僕等前書詳之矣。今之所

言。亦不過貴國之教育制度如此而已。非可概

之於敵國也。僕等所認者。課目教授也。精神教

育如前書之所言。皆在課目中。僕等所謂公例

也。敵國所謂精神教育。則愛國心其一也。且何

預席上招飲事。

五 論用宛力事。諸君公言因時與地與人。此時。

光緒三十年。此地黔省。此人黔人也。謂此時教

育黔人。應用宛力也。是於貴國爲特別法。然欲

用此特別之法。前者何不聲明之。

僕等恭聘者。教員也。非政府所聘文部省顧問

官。代敵國定教育方針也。○敵國學堂章程。無

毆擊。日本學制大綱卷二之十頁。校長及教員

得加懲戒於兒童。而不能加體刑。此非西例。○

此地學堂。諸君所輕也。請問會有於學堂之外

毆學生者否。譬如貴國漆器。精於此地。僕等以

重價購之。而貴國以等於此地之貨物進。汝

黔人此時。應受如此之貨也。有是理乎。



專件

記者曰。所謂岡山某金子某以及某某等。不知其爲何許人。此輩斗筲甯足以污余筆。顧今猶齒及之者。日本之所以視我中國人者。大率類是。豈惟日本。凡各外國人之視我中國人。大率類是。此不過起於一地方之一事件。賴有強毅能文之士。能直折之而發表之。故吾輩得知有此一事件而已。此外類此之事。爲吾輩所未聞。未見者何限。將來類此之事。與夫視此更甚數倍之事。爲吾輩意想所不能及者。更何限。履霜堅冰。兔死狐悲。觀此安得不爲四萬萬人前途一號哭也。岡山某等之言。無一語非無理取鬧。更無可辨之價值。而該校總理樂君所以廓清辭關之者。亦幾於溫渚然岸。使罔兩無遁形。吾輩無取更詞費也。雖然。有一義焉。最當明辨者。彼在黔之日本人。謂我學生之悲祖國。是爲對於日本人而挾敵意。學生之果挾敵

意與否。吾無從知之。即彼在黔之日本人。亦何從知之。藉曰果挾敵意也。則法律上之界說。不論意志。只論行爲。無行爲之意志。雖以國家公定法律。尙不得過問。而在黔日本人等。果據何種權利。以禁我學生之對於彼國挾敵意也。日俄交戰。若德若法。皆中立也。試問德法之人民。其對於日本而挾敵意者。幾何在。黔日本人等。敢盡取而毆之。學生非日人。非俄人。而中國人也。對於某國而挾敵意。對於某國而挾友意。一惟我良心之自由。使如彼言。寢假而俄人亦責我以對於俄而挾敵意。而以日人之毆我者。毆我。我其亦將順受之乎。不能受。誰能受之。日本此何理也。豈惟敵意而已。即中立國臣民。對於交戰國而有抗敵之行爲。則亦其人之自由。而非國際法之所得禁。不過其本人失中立性而得敵性耳。而敵國之處分。之也。

猶必循訴訟裁判之正式。不能以莫須有三字成。讞也。而敵意云。敵意云。果何爲者。吾甚佩總理諸君壯快之辯才與雄健之愛國心。而猶憾當時未嘗以此折之。而惟於悲祖國與憤敵意之同異是辨。一若我國人對於他強國而挾敵意。卽爲反於道德責任者。然是最不可以不辨也。我學生之侮蔑日本與否。不可知。若該教習等侮蔑我法人資格之學堂。則章章然也。我學生對於日本而有敵意與否。不可知。若該教習等對於我神聖不可侵犯之中立國臣民。而有抗敵之行爲。則章章然也。吾儕只知有法律耳。該教習等。非君主。非外交官。非軍艦上之軍人。其人非治外法權之人。所居之地。非治外法權之地。以一人而在內地。犯我國之法律。在我例。當加以相當之懲罰。貴陽特未有警察也。使有警察。則彼酗酒毆人之兇犯。非罰。

貴陽師範學堂日本教習毆辱學生事件

錢必懲役也。貴陽固非有領事裁判權之地也。卽使有之。而用日本之法律。以爲懲治。則岡山某等亦必當爲三日以上之監禁。或爲十元以內之罰金也。而彼乃敢斷斷然強詞以奪理。其侮蔑我法人之學堂。罪猶小。其無視我國神聖之法律。罪實大也。雖然。吾輩今復何言。天下甯有公理。惟有強權。我不能自立。而欲與虎狼談堯舜之道。徒顏汗耳。

但緣此事。而所予我國民以教益者數端。一曰。知外國之萬不可依賴。媚外卽爲致侮之由。夫我內地人士。頑固者不足道。其稍開通者。或虛心過甚。見一外國人。則崇拜之。幾以爲凡短髮而洋服者。皆全知全能之上帝也。吾國前此用歐美人。多坐此弊。今則對於日本人。而皆然矣。而豈知其大半皆野蠻無教育。如岡山等之類也。我若用之以金。

專件

錢畜之以規約管之耳。驕之太過。正俗語所謂長他人志氣滅自己威風者。吾聞貴陽此次事件。經總理等用強硬手段後。而彼野蠻無教育之教習。等旋乃戢戢受範。此其明證也。二曰知外人久不以獨立國視中國。久不以獨立人視中國人。觀岡山等言謂「為東亞人者已在其土已食其土之毛豈但感喜而已乎」云云。問我國人有分毫血性者。其甘受此言否也。我本族數千年之民。賊以此四字為鈴制國民之一種。怪道德我對於我族之賊。猶不忍受。而豈意以未來主人自居者。竟公然今日而責奴隸之契約也。嗚呼。我輩勿視此為一二私人之言。實則彼環視吾臥榻之側者。其所懷抱之思想。皆若是也。我輩而非涼血也。其思所以一雪此言否也。三曰我輩因此當悟教育事業。萬不能仰助於外人。教育之目的。亦曰國民之

精神而已。而甲國民之精神。未有乙國人而能傳播之者。今日我輩國中。以無可以自任此之人才。而致乞憐他族。受此奇辱。可勿自慚。可勿自慄。豈惟教育一切事業皆然。宜如何急起直追。以一洒此恥也。嗚呼。吾讀此文。吾憤血橫溢。不能自制。吾所欲言萬端。吾言止於此。吾益悲。吾益悲。

二十四





## 聞東京留學界與監察員衝突事有感

飲 冰

自學部頒定留學新章。於是東京使館附屬之學務監督處。有監察員之設。自本年陽歷一月一日。開始辦事。而學界與之屢起衝突。至二月二十一日。竟有弘文學生毆傷監察員之變。此實一可痛心之事也。東京學界。自前年以文部省令起風潮時。吾儕嘗謂我學生而勞日本取締。甚不可也。法宜我政府自爲取締之。蓋自學生赴東者日多。其真誠向學。思他日有以效於國家者。固不乏人。而濫竿其間。羌無實際。甚且爲放縱卑劣之行。不顧國體者。蓋亦有焉。國家歲費此大宗金錢。思易取學問爲國家前途福。且內地學校。程度既不完。無從養出實力之國民。則一綫生機。惟留學生是賴。故設法以求留學界之改良。進步。實今日政府最重要之責任。而不容諉卸者也。乃者創行監察之舉。將以調查各校學科學課之優劣。與夫教習之嚴弛。學生之勤惰。且與各校組成一教育協會。研究教育方法。各校長無不勉就範圍。又與彼當局交涉。增大學及高

聞東京留學界與監察員衝突事有感



批評

二

等專門學額。凡此舉動。於實益的方面。尚能竭力經營。日本文部省亦甚贊美此舉。謂爲收益不少。果能從此實行。一方面可爲我國培養實才。一方面可以挽回彼國教育名譽云云。竊謂我政府近日舉動。無一足以鑿輿望。獨此一舉。尚可謂差強人意者也。乃不意學界誤會。生種種猜忌。屢相衝突。而竟有此次之悲劇。貽外人笑。此實可爲痛心也。竊以爲吾輩所憾於政府者。謂其不負責任也。中國當此千鈞一髮之時。會百廢之當舉者。政府何一不當直接間接以進行而保護之。顧乃泄泄沓沓以消極的行動而妨害國家之發達及生存。此我國民所當併力以監督責備之。而不容赦者也。乃若其既向積極的而有所舉措矣。若其方針之誤也。或其手段之不完也。我國民宜有以忠告之。苟其方針與手段大致尚不謬。則我國民亦宜服從之。何也。服從國家之權。本人民應盡之義務。而政府爲國家機關。服從政府命令。即所以服從國家。此世界之通義也。而今者愛國之士。不敢徒以此語勸告國民者。何也。以政府爲不盡責任之政府。苟有服從無反抗。則國家將喪於政府之手。云爾。然使極端的反。其說謂人民對於政府當有反抗。無服從。則不惟反於法理。而事實上固亦匪應如是也。故吾以爲此當爲

具體的批判而不當爲抽象的批判申言之則政府之舉動其有不爲國家之利益者則當反抗之其有爲國家之利益者則當服從之而已若今日學界派監察之舉其裏面有若何目的雖非所敢言若以表面觀之則可謂自知其責任而自踐之者也何以言之以今日之學說莫不認教育爲國家的事業各國上自國立學校下及家庭教育政府固不干涉之今我留學東京者垂二萬人而謂可無一定之趣旨與畫一之方法乎此而放任不問則政府可謂不負責任之尤者矣然則以其地之在外國而委託諸外人使代我爲之乎無論有損國體至可恥也抑事實有不能行者前年風潮其已事也故設監督處設監察員實刻不容緩之事而使館此舉吾謂爲差強人意者實平心之言也使監督處監察員而不舉其職則學界責備之宜也其部章有不良者指駁之而要求其改正尤宜也今壹不出於此乃當其執行職務之始未嘗提出理由而惟羣起與之爲敵然則得毋以一事不舉爲政府之天職耶於學界之實益既有妨礙不甯惟是徒使政府得所藉口謂今之少年一味輕佻浮薄無別擇是非之常識其反抗之言論舉動毫無價值坐是之故或則諉於阻力之頻仍反放任焉而一事不辦或則藉

批評

四

詞於程度之幼稚。益無忌憚。以行其專制。則影響於中國前途之進步者。非細故也。此則煽動衝突之人。不能辭其咎。而此後遇此等事。當加以別擇。而不可徒輕於一發。以爲快者也。

雖然。在政府方面。則亦宜自省矣。夫我國人民。素富於服從性。獨至今日。則遇事而生反抗。其愈有智識之社會。則愈甚。此其故安在。毋亦以政府平日之舉動。曾無一焉。爲國家人民計。利益者。人民不信任政府之程度。已達極點。故遇一事。而無不生其惡感。情。豈人民好爲是。而政府實有以自取之也。即如此次之舉。曷爲而生此惡果。則以政府方窮治革命黨。又風傳一二疆吏。有專派人竄入學界偵探革命黨之說。風聲鶴唳。咸相驚以伯有。故遇監督處。有派監察員一事。咸以爲是將調我也。不士君子。我而盜賊我也。乃相率而譟之。夫監察員之必非監察革命黨抑章章也。何也。苟其監察革命黨。則必以祕密如鼠之晝伏夜動焉。豈有堂堂正正以進行者。然遂不能免此嫌疑。則政府其他之舉動。太授人以可疑之隙。故作繭而遂以自縛也。政府乎。官吏乎。苟非盡去其鬼蜮之行。瀝肝胆以與人民相見。則安所往而不見疑。人民之怨毒。將遇機而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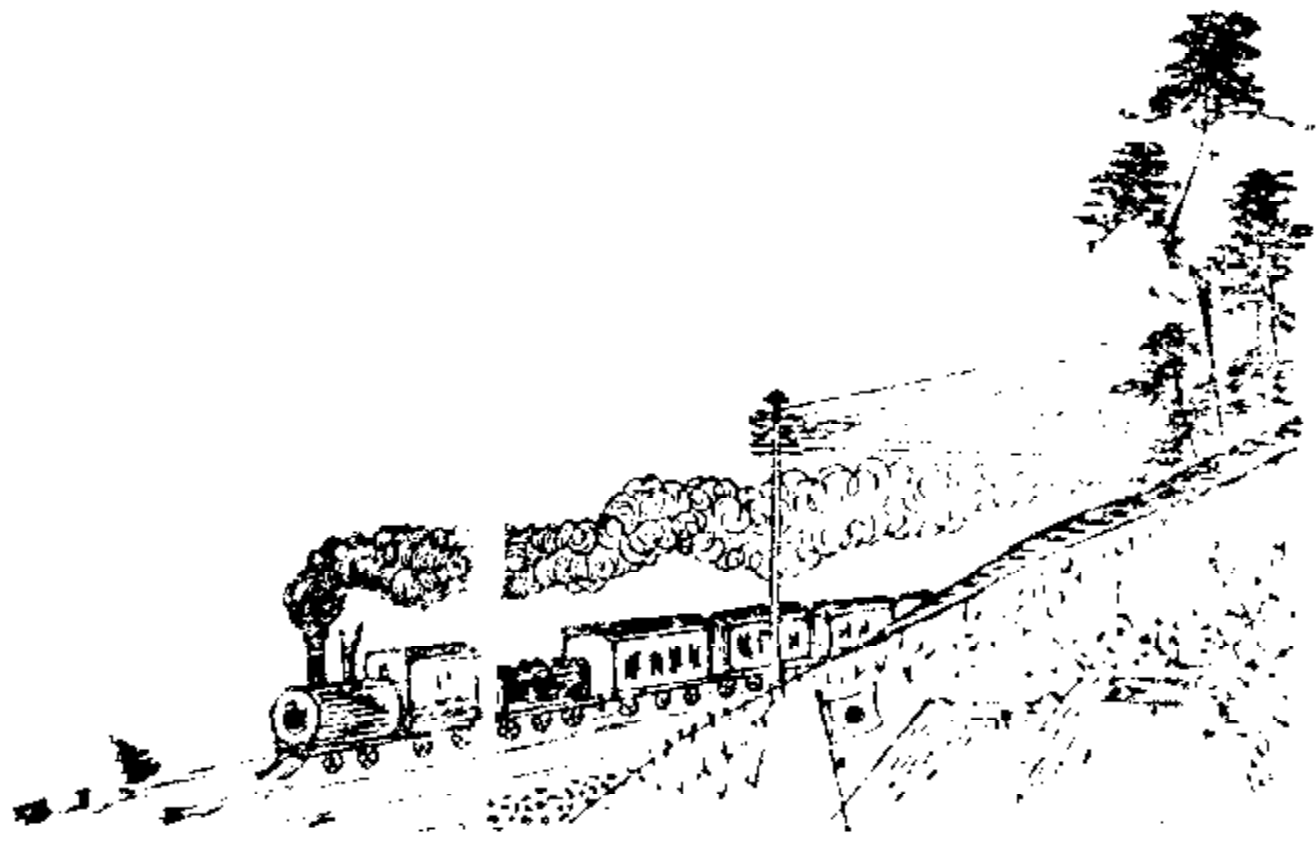
一○洩○蓄○之○愈○久○壓○之○愈○甚○而○其○洩○之○也○亦○愈○烈○諸○公○前○途○之○危○險○太○行○孟○門○未○可○云○喻○  
 監○察○員○之○見○毆○則○其○小○焉○者○耳○



聞東京留學界與監察員衝突事有感



批評





## 對於陳烈士蹈海之感歎

佛 蘇

陳烈士中國血性男子也。幼孤苦。未克事詩書。年稍長。腦境開。不假師友力。苦學數年。文行卓茂。後拾閱新學中書報殘紙。慨然欲任天下事。迨肄業該省求實學堂。屢邀名師贊賞。拔送來東。自是而烈士之偉論孤懷。後先播爲書報。淚血和流。其價值自有定評。無容贅述。客歲益苦攻各國大實學家大哲理家之著論。曉然各國國體政體之構造。世界政策心理之潮流。中國現在未來之究竟。歛激烈于深沈。衝突于秩序。倏飛突一進化階級。有識者樂觀厥後。嗚呼。烈士之靈魂。胡一旦竟脫離于軀壳外耶。可勝慟哉。嘗按其心理渡瀉之正象。可分爲三時期。自入該省學堂。爲其心理滋養時期。自東渡留學。爲其心理發達時期。自客春以來。爲其心理結構時期。夫其滋養時期之志行文

章對十外部無發表。姑勿論。其發達時期。特激進。倡破壞。姿勢。嶙峋。不可侵。其所以爲社會所歡迎者在此。爲政府所屏斥者亦在此。吁。窺其一斑。妄加褒貶。陋已。究之。烈士一生之志行文章。集大成于其結構時期。譬之山然。邱壑縱橫。不過爲其結穴之過脉。譬之木然。花葉披紛。不過爲其結果之釀漬。一坵一壑。詎足見山嶽之雄奇耶。一花一葉。詎足見菓品之穠美耶。此今日對於陳烈士之蹈海。所以不能無感歎焉。然其集大成于結構時期。何以徵之。蓋有客春之要求救亡意見書。暨此度之絕命詞。可徵也。試將此兩書中之內容物。摘證而闡明之。

(一) 對於政府有正當要求之條件也。

客春所發佈之要求救亡意見書。其中「對外之條件三。一曰勿以土地割讓于外人也。二曰勿以人民委棄于外人也。三曰勿以主權倒授于外人也。對內之條件四。一曰當實行變法。二曰當早定國是。三曰當予地方以自治之權。四曰當許人民以自由著述言論集會之權。」按以上所要求對外之條件。皆世界立國之三要素也。所要求對內之條件。皆各國憲法中之要素也。秩序具備。權義對當。此各國民黨對於政府要求

之慣例。亦即中國今日民族所必當要求之事實也。倘無以上對外之條件。而徒曰革命。恐民黨對於政府。未曾宣戰。而中國已亡矣。何也。蓋土地人民主權三要素。若不能保存。即無所謂國故也。倘無以上對內之條件。而徒曰革命。恐一切希望。終成泡影。何也。蓋不實行變法。不早定國是。則全國擾攘紛離。茫無秩序。機關不能行動。教育不能振興。若不予地方以自治之權。則人民安得有權利思想。有建設能力。若不許人民以自由著述言論集會之權。則國民目的安能暢發。輿論安能指揮。再簡單言之。使無對外之條件。則天下安有國力。不能禦外。而國內能起革命軍哉。一近來頗有倡先革命而後排外之說。自一方面觀之。未必非杜絕亂萌之一法。但外患尙未深入時。則此言是也。否則政府絕對壓制。在野人才。絕不錄用。則亦鋌而走險耳。若外患已深入。而國內兵力不足以一逞。且政府亦甚有轉危爲安之機。人才亦皆有展布之勢。而猶曰必能革命而後能排外。則文不對題矣。後患寧可思議耶。遲再當將此問題。引證發明。一使無對內之條件。則天下安有民黨不佔一勢力。而能顛覆政府哉。此中原理。至顯亦至深。一讀西洋歷史。自能事事會悟也。倡革命者。如終身祇欲與會匪



## 批評二

## 四

競功角技。蹂躪社會。貶損目的。則亦已矣。若猶欲堂堂正正。豎國民旗幟。爲權利之競爭。則非憑條件。要求政府外。豈有他道哉。故烈士意見書中有云。「各國國民之對於政府也。必先提出要求之條件。要求而不得。然後有示威之舉動。吾等蠶等以爲之。則政府不知吾等意向所在。縱擲數人之頭顱。亦不過等諸無意識之作爲。」此烈士不注重暴動。而欲以條件要求政府之心得處也。對於二十世紀之時勢。豈不當用此新方法哉。乃當日多數人。誤會要求救亡。爲擁戴政府。爲主張立憲。排之不遺餘力。不亦誣哉。夫民黨未成交戰主體。不能不擁戴政府。與夫中國今日之不能不主張立憲。係別問題。姑勿論。然烈士要求之內容。係權利上之要求。且係民黨片務（猶言半面權利之要求。詎得謂爲完全立憲有壓制民黨之點耶。況各國人民對於國家所應享之權利。莫不規定於憲法中。又詎得因痛惡立憲二字。即並其中一切權利而亦卸卻之耶。但其意見書中所欲要求對外對內之條件。範圍廣泛。非確有一事實可以見效。且非一時口舌所能建功。使政府易以空言卸責。則雖要求亦與未要求等耳。然其中所謂地方自治。所謂著述言論集會之自由等件。爲國民之唯一生活。仍爲萬不能不

要。求。之。條。件。使。有。人。能。單。獨。提。出。要。求。（其他種種爲國民所應享之權利，亦可做此。）  
又。能。如。烈。士。之。抱。志。真。實。安。見。其。無。影。響。耶。至。若。要。求。不。遂。則。另。有。解。釋。問。題。之。法。  
詳於下  
然。總。不。能。謂。不。應。有。此。要。求。也。使。不。然。烈。士。素。主。張。急。進。者。素。富。于。理。想。者。何。  
以。忽。變。遷。心。理。甘。受。他。人。唾。罵。耶。

（二）知以暴烈手段爲最後之示威舉動也。

意見書中有云。若警告而不聽。則吾儕自有繼續之行爲。又云。虎頭蛇尾。吾必求所以  
不爲蛇尾者。又云。若政府必欲以吾儕致之外人。則政府乃吾儕致死之所。按以上所  
言。皆。係。以。暴。烈。手。段。爲。要。求。不。遂。之。後。援。也。夫。各。國。民。黨。對。于。政。府。之。要。求。倫。被。壓。制。  
無。不。出。此。同。一。之。手。段。俄。國。虛。無。黨。其。尤。著。者。也。觀。其。自。一。八。七。七。年。以。來。暴。動。之。方。  
針。一。變。羣。趨。注。於。政。權。競。爭。之。一。途。對。于。政。府。常。有。種。種。之。要。求。或。要。求。開。代。議。院。或  
要。求。大。赦。國。事。犯。或。要。求。出。版。言。論。集。會。演。說。等。等。自。由。權。倘。其。政。府。不。承。認。其。要。求。  
則。處。處。藥。彈。暴。裂。出。鬼。入。神。聖。彼。得。堡。一。帶。地。方。時。時。血。肉。狼。籍。其。技。術。如。何。神。妙。耶。  
其。膽。力。如。何。雄。厚。耶。倘。虛。無。黨。濫。用。其。暴。烈。手。段。而。不。先。要。求。以。條。件。則。其。方。法。終。無。

一。目的物之可附麗矣。烈士之用心亦如此也。夫國若不須用暴烈手段。則大幸大幸。若必欲用之。則事前宜指定一事實以爲要求之把握。不膚廓不汎濫。而後政府可就。此一事以應其要求。事後宜碯定一人宣佈罪狀。不遷怒。不波及。而後政府有所警懼。蓋各國政府之所以專橫者。所以置國事于度外者。無非爲保全權位計也。倘民黨一旦能以和平要求爲先鋒。以暴烈手段爲後勁。則其保全權位之心。又不敵其保全生命之心。安得絕不承認民黨之要求哉。若不指定一事。則必以模糊影響之事。或無絕大關係之事。而亦施以暴烈手段也。若不碯定一人。則必不分首從。或輾轉株連。而皆施以暴烈手段也。換言之。若不指定一事。必毫無效果。若不碯定一人。必震動全局。如此則雖犧牲多數人生命。無當也。不過使政府不敢顯與民黨宣戰。人人恐怖而已。甚或其中之嚴厲者。因此而豫備種種之正當防衛。使民黨間接受其束縛。其中之怯懦者。或以後模稜粉飾保全祿位。其中之黠猾者。或以後矯情干譽。希博輿論之歡。不敢有嚴正執行之權力。此等現象。殆將來所不免者。其阻礙前途。又何如耶。其尤當注意者。尙有一事。蓋凡民黨既甘心拋棄生命以與之相搏擊者。必其人稍有才力。稍有。

建設稍得權勢者也。且當其輿論憤切之時期，必其人擔負絕大職務之時期者也。倘暴烈手段，緩急輕重用之，稍有未慎，則其職權或後來竟無人能勝，繼續之任，其所辦之事，或竟中止，或竟廢止焉。直接間接禍害無窮，能不臨事而悞好謀而成哉？夫以一二當道之死生，一二事之成敗，關係國家之存亡者，其比例甚多，無容縷述。救國者，決不可使國家自我而亡，保種者，決不可使種族自我而滅，排斥政府者，決不可使無政府之慘象自我而開。倘其人對於民黨一方面，或不甚冷淡，而對於國家全體，或甚能建設，則不獨不當銜之，且當傾心相向。何也？我之目的，原救國者也。彼能救國，即係代表我之目的，則我目的之達，自無形而有形，自間接而直接也。又如其人一事一時，或甚忤輿論，而其過去或功罪足以相抵，或未來甚可希望，均不可冒然一擊也。夫俄國虛無黨之與政府交惡，至今日如彼慘酷者，皆彼此始意所不及料，亦皆彼此所不得已之事耳。其始也，虛無黨鼓吹書報，不過欲稍殺君主之專制，俄政府捕戮志士，不過欲解散民黨之機關。迨其後，再接再厲，騎虎勢成，有兩不能相下之處。倘政府之壓力稍減一分，則其貴族官吏將無一人能保全其體面，而民黨之積憤一洩，必釀成一無



政府之實況。倘民黨之抵力。稍減一分。則其黨中人。將悉被慘戮。而君主之專橫勢力。益將圓滿無限。互相鉗制。互相防衛。互相恐怖。政治問題。一變而爲仇殺問題。非一方面之幸。一方面之不幸也。倘他國民黨徒。艷羨其事迹。而亦欲步趨之。姑無論其國體。國勢之鞏固。不如俄。政治界之活動。外交界之敏銳。不如俄。且各個人之生命。亦不當如此濫棄也。至若畏政府與俄國同一專制。竊謂此不足慮。俄政府此度之劣敗。國勢垂危。豈他國政府。不鑒其覆轍。而猶必冥頑不靈。以生命殉意氣。激成虛無黨之禍耶。又豈不知其國內殺機已動。壓力漲一分。抵力亦即漲一分耶。嗟乎陳烈士有云。『可和平則和平。當激烈則激烈。一出于公。而不雜以一毫之私。』救亡意見書又云。『鄙人之革命。必出以極迂拙之手段。不可有一毫取巧之心。』又云。『必事事至萬不得已而後爲之。無所利焉。』絕命詞以上諸語。一筆一墨。一淚一血。願我國人。保守弗忘也。縱必不得已。而有用暴烈手段之時。事先宜心地光明。則質天地鬼神。而無愧。臨事宜精察得失。則遇刀鋸鼎鑊。而不驚。無私憤。無成見。無戾氣。無躁心。則暴烈手段之用也。乃爲聖賢豪傑。一時處變殺身成仁之大作用也。否則爲奸民也。亂臣賊子也。無政府之暴徒也。

不爲聖賢。便爲禽獸。曾文正此語。不異專爲此事而發。願志士服膺此極寶貴極純粹之鐵血主義。使之不受一毫污辱。一毫缺恨。則前途幸甚。

(三) 知無學不能救國。不主張急進也。

絕命書中有云。人皆刻苦問學。以救祖國。即十年二十年之後。未始不可轉危爲安。又云「堅忍奉公。力學愛國。又云「刻苦問學。徐以養成實力。不興國家。」此係知無學不能救國之標徵也。又云「凡作一事。須遠矚百年。不可徒任一時之感觸。而一切不顧。一闕之政策。萬不宜于中國矣。如有問題。須計全局。勿輕于發難。」此係不主張急進之標徵也。竊按以上所云。皆以求學與救國二事。相提並論。未聞稍有緩急輕重之分。此誠知行合一。體用兼備之學說也。乃今日一派人之思想言論。則與此適成一正反比例。時時欲救國。而時時不求學。甚或鄙求學者爲腐敗。爲個人主義。意若謂惟建設時須學問。若破壞時則不須學問也。殊不思中國何以必須救國。豈非因中國人絕無教育。以致國將亡耶。何以必須我輩少年救國。豈非因我輩可以求學。有優勝前人之智識耶。若今日無學無才而可以救國也。則急功近名之士。何時蔑有中國危急。何

以至如此之積重難返耶。故今日非學理純熟之人，決不能有治功卓著之一日也。以對於內部而論，其政治上之意義範圍、實質、形式及一切機關之構造、連絡、作用之支配、分合、精奧、博凡、生人腦力所能想到之處，即爲其學理所必當研究之處，亦即爲其條件所必當規定之處。倘稍有罅漏，則主權之行動受無窮之障礙，而國家安全、人民福利，即不能保持矣。以對於外界而論，如欲收回權利，非改正條約不可；欲改正條約，非編纂法典不可；欲編纂法典，非養成法律人才不可。不然，則無論外人決不至承認其權利收回之說，即能收回，而無人才可與履行職務，亦必收之于此，仍失之于彼。甚或法律枉施，動生出國際風潮，又須豫備賠償物矣。故中國之所以主權不保者，非徒屈于各國之強權，實皆因自國無甚精通世界學理之人，以致此也。甚或以私法誤爲公法，契約誤爲條約，命令誤爲法律，內政誤爲外交，一入舞臺，無不立仆。日前覆轍可爲龜鑑矣。試再舉中國社會上之事實觀之。夫新學濫觴，不過數年，試問日前之科舉中人，所謂研求舊學、名諫士林者，至今日之智識，能與新學界中人對等耶？即其所謂名師鉅儒，高據講席，其門生後學，布滿數省者，至今日或建一議，或著一論，即授

人笑柄。若謂其舊學與新學之作用有異同耶。然其本質上之學理固無異者也。此無他。當日政學分爲兩途。故其所學者不能實用也。今之視昔亦猶後之視今。據此理以推之。並可知中國五六年後。如一人無一科學之可以切實施用者。則不獨對於國家權利上不能佔一勢力。即對於個人生活上亦不能不淪于劣敗之數。此可斷言者。故今日宜及時求學焉。倘年過三十以後。姑無論對於前途有種種應盡之義務。無暇以餘力旁及科學。即個人腦力以後亦逐漸減縮。日異一日矣。雖然我輩生于過渡時期中。幼年時未曾受豫備教育。一切學科今日不能完全研究。此固理與勢之所必然者也。倘能有一二單獨學科之專長。亦足以應現社會之施用。若必日夜苦攻。以生命殉學問。亦可以不必矣。

竊按以右所論之三則。皆係抉出烈士近來心理變遷之大綱。而更推論之。其一切細目從略。讀者亦可以恍然于烈士近來之學識之意志有所借鏡矣。若他人之爲烈士作傳記者。大都引證其鼓吹革命主張激烈之一派事實。充篇幅之內容。而于其近來變遷之心理。概置不錄。其別有用心。固可嘉諒。但烈士近來之心理。沉毅。



堅卓深入學理。尤爲現社會之聖劑。毋誤謂趨于平淡。不能受輿論之歡迎。且傳記者。務精神逼肖。使生氣髣髴。行間若隨筆墨。範圍之廣狹。以出入其性質。則死者一生之事實。心理。皆不啻專爲搦管者。增其潤色之顏料也。吁。無怪往古人品。至千載下。猶忠奸無定評。徒爲史筆所指揮命令也。毋怪歐美各國之學說。至中國即斲喪其本真。徒爲譯筆所指揮命令也。作者今日。故不憚將烈士前後三時期之心理。而殫述之。且其所參入之緒論。只係確從烈士心理上之直線之正象。而發揮光大之。絕無誣罔失真之處。他人自能窺悉底蘊也。且自此論發明後。倘再有爲烈士作傳記者。亦可更循此軌線而進行。其策勵社會之功。爲何如。不然。則烈士所編撰之書報。久已飛佈。又何煩今日之搖筆耶。饒舌耶。雖然。作者尙對於中國二方面。有間接之用意焉。

(一) 執政者當知勵精圖治。夫陳烈士者。非當道所逮捕者乎。今固不待逮捕而已。慷慨赴死矣。執政者亦當知憂國志士之激烈。實因日夜悲憫過切。思想憤亂。肝腸鬱結。故一時不免有矯枉過正之弊。非出于名譽心。祿位心。破壞心也。不然。何以一旦決死。

不顧哉。且當知世界各立憲共和國。事事憑法典所規定。人人遵法制爲範圍。雖君主亦不敢自由行動。而尙不免民黨之衝突。况中國廣土衆民。甲于世界。外則競爭日逼。內則秩序蕩然。卑污羸弱者。盤踞要津。暴恣黠猾者。舞弄典憲。而謂國家可相安無事乎。而謂主張激烈者爲無病呻吟乎。悲夫悲夫。中國今日殺機橫矣。亂氛兆矣。人人有與政府決死之心。烈士之死也。尤足以爲其導火線。後來再接再厲。不可思議。昔拿破崙曰。數葉反對之報紙。勝于千百之銃鎗。愚謂一志士之決死。勝於千萬之銃鎗也。法蘭西之革命。虛無黨之慘殺。皆其政府不知沉幾審變。有以激成之耳。其始也不過一二志士之抵抗。浸假而勢力普及于全國。其始也民黨屢被捕戮。浸假而君主官吏。日遭死傷。毋謂潢池弄兵。可高枕無憂也。倘能力扶紀綱。調和民氣。昏耄者退避賢路。幹實者拔選羣才。推誠布公。黜華崇實。無徒翎頂揚揚。拜跪踰踰。以置國難于度外。則中國不難轉危爲安矣。民氣自日消于範圍中矣。

(二)愛國者當知感觀激勵。夫烈士淹死之原因。非爲日本文部省所發佈之規程也。絕命詞中有云。「慎毋誤會其意。謂鄙人爲取締規則而死。」夫既非爲規則而死。然何

以偏值留學生抵抗規則風潮急激之時而蹈海耶。此無他。其有決死之志。不自今日始耳。日前之論箸。如某書某書。何一不足犯政府之誅戮哉。而烈士固不畏也。即就事實而論。某年欲起事某省。非有決死之志乎。且正值拘籤四出之時。而忽欲北上。要求救亡。又非有決死之志乎。其餘于酬酢言論之間。皆無時無事不露其決死之志。特今日及抵抗規程之事。觸發其積憤耳。且其最傷心之處。在日本某報「放縱卑劣」一語。如此則更非觸發于抵抗規程之原動力而死。乃係觸發于抵抗規程之反動力而死也。乃他人誤會其用意。故對於烈士之死也。或有不甚表同情者。或有妄引爲同調者。究之。皆未熟察烈士平昔之性情也。蓋其性情有優點。有缺點。其優點爲何。(一)志行堅苦。(二)理想敏銳。(三)實行勇樸。其缺點爲何。(一)純任悲觀。(二)偏尙獨裁。(三)誘于熱度。試逐次證明之。蓋烈士平日之用心。無一時不本於血忱。絕不模稜。脂韋尤絕不康樂聲華。此所謂志行堅苦也。未嘗專攻法律。而法理甚明。未嘗實驗政治。而政見甚透。且其籌中國對內對外之策。皆吻合國家實質構成之原理。及世界學者共同演繹之學理。此所謂理想敏銳也。即知即行。毫無觀望。例如欲鼓吹輿論。即發行書報。欲秘密運

動。即親自內渡。欲要求救亡。則宣佈條件。（按此舉雖消滅。然係阻于事理。非阻于心。理。）此所謂實行勇樸也。其情狀終日如怨如慕。其言論終日如泣如訴。不曾見有眉目清爽之時。其絕命詞有云：「無在而不是悲觀。未見有樂觀者存。」此語最足以爲其性情之活動寫真。此所謂純任悲觀也。凡事冥思苦索。不曾與他人有精詳研究之事。此所謂偏尙獨裁也。靜想時理解甚精。若遇事時即不能制裁。熱度例如既明云。會黨不能成事。又云可偏用。既明言取締規則問題。可了則了。又云宜全體一致。始終貫徹。既明云將來自處。遇有可死之機會而死之。而又不能待至將來之機會。而今日即死之。（按烈士平日之性情。原皆如此。非徒憑其絕命詞立論。）此所謂誘于熱度也。合觀以上諸節。其優點足以令人有所振興。其缺點足以令人有所歛抑。蓋中國人近來其能實行展布。寬猛得宜者固多。然此外則約有兩派心理。均不免各持一偏。一則或過慮成敗而不敢任事。一則或絕不慮成敗而濫于任事。一則或遇事冷眼旁觀。一則或遇事熱心代表。一則或空談性理。一則或專騫功名。括言之。一則爲全憑消極作用。一則爲全憑積極作用也。竊謂全憑消極作用者。觀察烈士之優點。當知振興。全憑積極



極作用者。觀察烈士之缺點。當知歛抑。且絕命詞中有云。「諸君而欲及鄙人也。則毋忘今日所言。」又云「苟可以達救國之目的。其行事不必與鄙人合。」苟能竊取此兩義。則善不善皆我師也。不然。則烈士之自淹奚爲耶。絕命時。血書數千言。又奚爲耶。按此文。既標其題目「對於陳烈士蹈海之感歎」則作者原居于主動之地位。而有自由評論。自由取決之資格者也。蓋非爲彼作傳記。故引事不求其詳。惟採其適用。于此文之性質者。而臚舉之。其餘烈士之優點甚多。無暇枚舉。而以不穿鑿附會爲斷。閱者諒之。

(完)





特別論說

# 記東京學界公憤事並述余之意見 中國之新民

最初之風說。初日本政府有發布清韓留學生取締規則之說。取締者管理之意其內容若何未能知也。而學界聞之。乃大悲惋。僉謂今韓國者。日本之保護國也。儕我與韓伍。是日。本蔑視我國權也。此規則若布。無論內容若何。我輩義不可更託足於日本。此六七月間之風說也。

規則之發布。迨陽歷十一月二日。日本文部省有「關於許清國留學生入學之公私立學校規程」發布。凡十五條。今錄其原文及譯文如下。原文據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六千七百五號官報

文部省令第十九號

清國人ヲ入學セシムル公私立學校ニ關スル規程ヲ定ムルコト左ノ如シ

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文部大臣 久保田讓

清國人ヲ入學セシムル公私立學校ニ關スル規程

第一條 公立又ハ私立ノ學校ニ於テ清國人ノ入學ヲ許可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入學願書ニ本邦

記東京學界公憤事並述余之意見

## 特別論說

二

所在ハ清國公館ノ紹介書ヲ添付セシムヘシ

第二條 公立又ハ私立ノ學校ニ於テハ清國人生徒ニ對シ本人ノ志望ニ依リ其ノ學校所定ノ學科  
目中一科目若ハ數科目ヲ闕カ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清國人ヲ入學セシムル公立又ハ私立ノ學校ニ於テハ其ノ敬育ニ關係スル職員ノ名簿清  
國人生徒ノ學籍簿出席簿及往復書類綴ヲ備フヘシ

前項ノ學籍簿ニハ生徒ノ氏名、原籍、年齡、居所、入學前ノ經歷、入學ヲ紹介シタル官應ノ名稱、官費私  
費ノ區別、賞罰、入學轉學退學ノ年月日又其ノ學年、卒業ノ年月日、轉學退學ノ事由等ヲ記載スヘシ

第四條 公立又ハ私立ノ學校ニ於テ清國人生徒ノ轉學又ハ退學ヲ許可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願  
書ニ本邦所在ノ清國公館ノ承認書ヲ添付セシムヘシ

第五條 清國人ヲ入學セシムル公立又ハ私立ノ學校ニ於テハ毎年一月及七月ノ二回ニ其前六箇  
月間ニ入學ヲ許可シタル清國人生徒ノ員數ヲ文部大臣ニ報告スヘシ

前項ノ規定ハ清國人生徒ノ轉學者退學者及卒業者ニ關シ之ヲ準用ス

第六條 公立又ハ私立ノ學校ニ於テ清國人生徒卒業シ又ハ之ニ退學ヲ命シタルトキハ一箇月以  
内ニ其ノ氏名及退學ヲ命シタル事由ヲ本人ノ入學ヲ紹介シタル清國公館ニ報告スヘシ

第七條 清國人ヲ入學セシムル公立又ハ私立ノ學校中文部大臣ニ於テ適當ト認ムルモハハ特ニ  
之ヲ選定シ清國政府ニ通告ス

第八條 公立又ハ私立ノ學校ニシテ前條ノ選定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管理者又ハ設立者ニ於テ左ノ事項ヲ具シ文部大臣ニ申請スヘシ但シ特別ノ規定ニ依リ既ニ開申シ若ハ認可ヲ得タル事項ハ之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 一 清國人教育ニ關スル沿革
- 二 學則中清國人教育ニ關スル規定
- 三 學校長若ハ學校代表者ノ履歷
- 四 教員ノ氏名資格學業經歷及分擔學科目
- 五 清國人生徒定員及學年學級別現在員數
- 六 清國人生徒校外監督ノ方法
- 七 清國人卒業生ノ員數及卒業後ノ情況
- 八 清國人生徒ニ充ツル校地校舍及寄宿舍ノ圖面
- 九 經費及維持ノ方法
- 十 教科書教授用器具器械及標本ノ目錄

前項第二號及第八號ノ變更ハ文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ヘシ

第九條 選定ヲ受クタル公立又ハ私立ノ學校ニ於テハ清國人生徒ヲシテ寄宿舍又ハ學校ハ監督

記東京學界公憤事並述余之意見



## 特別論說

## 四

ニ屬スル下宿等ニ宿泊セシメ校外ノ取締ヲナスヘシ

第十條 選定ヲ受ケタル公立又ハ私立ノ學校ハ他ノ學校ニ於テ性行不良ナルカ爲退學ヲ命セラレタル清國人ヲ入學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一條 文部大臣ハ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更員ヲシテ選定ヲ受ケタル公立又ハ私立ノ學校ノ

試験ニ立會ハシメ又ハ試験問題及其ノ答案ヲ査閲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ヘ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試験ノ問題又ハ方法中不適當ト認メ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當該吏員ハ其ノ變更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試験問題答案及成績表ハ少クトモ五箇年間之ヲ保存スヘシ

第十二條 選定ヲ受ケタル公立又ハ私立ノ學校ニ於テハ每學年終了後一箇月以内ニ其ノ清國人生徒ノ教育上ノ經過ヲ文部大臣ニ報告スヘシ

第十三條 選定ヲ受ケタル公立又ハ私立ノ學校ニシテ此規定ニ違背シ又ハ其ノ成績不良ナ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文部大臣ハ其ノ選定ヲ取消スコトアルヘシ

第十四條 本令ノ規定ニ依リ文部大臣ニ提出スヘキ書類ハ地方長官ヲ經由スヘシ

第十五條 本令ノ規定ハ小學校及小學校ニ類スル各種學校ニ關シ之ヲ適用セス

## 附則

本令ハ明治三十九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譯 文(直譯)

關於令清國人入學之公私立學校規程

第一條 公立及私立學校將許可清國人入學之時。於其入學願書。必令附加一在本邦清國公館之紹介書。

第二條 公立及私立學校對於清國學生。若有本人志望欲於該學校所定學科中闕習一科或數科者。聽之。

第三條 令清國人入學之公私立學校。其關係於教育之職員名簿。清國生徒學籍簿。出席簿。及往復書類。綴須保存之。

前項之學籍簿。須將生徒之姓名。原籍。年齡。住所。入學前之經歷。紹介入學之官廳名。官費私費之區別。賞罰。入學轉學退學之年月日。及其學年。卒業之年月日。轉學退學之事由。等。記載之。

第四條 公立及私立學校將許可清國學生轉學退學之時。於其願書。必令附加一本邦清國公館之承認書。

第五條 令清國人入學之公私立學校。每年須以一月七月兩次。將前此六箇月間入學之清國生徒人數。報告於文部大臣。

記東京學界公憤事並述余之意見

特別論說

六

其清國生徒之轉學者退學者卒業者報告亦如之。

第六條 公立學校。若有清國學生卒業或被命退學。須於一箇月以內。將其姓名及被命退學之理由。報告於原紹介之清國公館。

第七條 令清國人入學之公私立學校中。經文部大臣認為適當者。特選定之。而通告於清國政府。

第八條 公立及私立學校。欲受前條之選定之時。(案意言欲得受選定之權利也)其管理者及設立者。須將左列之事項。具申於文部大臣。但依於特別之規定。前此既已申報若既經認可者。得省略之。

- 一 關於清國人教育之沿革。
- 二 學則中關於清國人教育之規定。
- 三 學校長及學校代表者之履歷。
- 四 教育之姓名、資格、學業經歷、及分擔學科目。
- 五 清國學生定額。及某學年某學級現在人數。
- 六 清國學生校外監督之方法。
- 七 清國人卒業者之人數。及卒業後之情況。
- 八 供清國學生用之校地校舍及寄宿舍之圖。
- 九 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十 教科書、教授用器具、器械、及標本之目錄。

前列第二及第八兩項。若有變更時。須經文部大臣認可。

第九條 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其令清國人宿泊之寄宿舍及屬於學校監督之旅館。要為校外之取締。

第十條 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遇有清國人曾在該學校以性行不良之故被命退學者。不得復令入學。

第十一條 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當試驗時。文部大臣得隨意派吏員臨視。或查閱其試驗問題及答案。當臨視時。該吏員於其試驗問題及方法。或有認為不適當者。得命其變更。

試驗問題、答案、及成績表。最少須於五年內保存之。

第十二條 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每一學年完結後。須於一箇月以內將該校清國生徒教育之經驗報告於文部大臣。

第十三條 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或有違背此規則及成績不良者。文部大臣得取消其選定。(案謂剝奪其受選定之權利也)

第十四條 其遵依本令所規定而提出於文部大臣之案牘。須經由地方長官。

第十五條 本令所規定。凡小學校及類於小學校之各種學校。皆適用之。

附則 本令自明治三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此規則對於我學界之利害如何。此規則之間接關係於我學生者。惟第一、第四、第



九。第十之四條。其餘則皆彼文部省直接監督彼國人所設立之學校者也。當其未發布時。鄙人聞有特別取締之說。心竊憤悶。與留學諸君同。及見此規則。而反釋然。誠以其利多而害少也。請略舉之。

(一) 日本人近來為中國學生特設之學校。如弘文同文經緯東斌等。日見繁夥。雖非無稍臻完善者。但其間亦多有託教育之美名。行營利之目的。教科混雜。教授非人。講義則因陋就簡。試驗則奉行故事。我青年最可貴重之時日。被其耽誤者。不知凡幾。此規則之大部分。專在監督此等學校。其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尤為嚴重。此規則既頒。此等學校。其前此混雜之常態。必不能久存。

(一) 此等學校。其於寄宿舍衛生上。多不注意。管理法亦不能與普通之日本學校。盡同一之義務。乃至有月徵收二十五元。並校醫而不設者。其他缺點。不可枚舉。此規則第九條。使辦學校者。任校外取締之責。以後不能不趨於整肅。

(一) 中國人入日本原有之學校。與日本人同學者。其間學科。多有為我國人所不需。要勉強學之。徒費日力。如彼之所謂國文。其國文中之高尚者如太平記竹取物語之屬中學校師範學校皆授之及日本地理。

日本歷史之類是也。我學生之入其中學及高等師範學校者。多以此爲苦。此規則之第二條。實爲我學生開一方便。

(一)規則之第一第四條。於我入學轉學之自由。稍加制限。此爲不便之點。然前此學界實有以轉學退學太自由之故。甚有一月而所入之校更迭再三者。其於進學之道。所障殊多。加此限制。抑利害參半耳。

此鄙人最初對於此規則之意見也。故竊以爲此規則發布。其最感不便者。當爲日本人中專辦營利學校之輩。而我國學生。雖稍有不便。顧其利益足以償其損害。而有餘也。乃萬不料有今日之事。

留學生總會館之提議。規則布後逾旬日。留學生總會館經評議員之義決。有所提議。大略認第九條爲侵害我居住自由。第十條性行不良一語。意義漠然。失諸廣泛。慮生誣陷。啓爭論。請公使照會文部省改正。或加解釋。似此辦法。尙慎重而有秩序。鄙人所極表同情也。乃更不料交涉未了。而遽有今日之事。學界大多數憤慨之原因。今次之決裂。其原因決非徒在此規則問題也。蓋蓄憤甚

久而借此一洩也。(一)以近今日本對韓政策。在在痛心怵目。學界稍有血性者。無不表哀憐於韓。及聞有清韓取締之風說。益挑撥其惡感。(二)日本戰勝後。其對於中國之政策。似有變動輿論。多持威逼主義。而現在方在北京會議滿洲事件。相持未決。學界以愛國之故。對於日本。多感不快。(三)在東習普通者。於其所入之學校。覺其教科之不完備。管理法之混亂。平昔已不勝感慨。特以求學之故。舍此無途。含辱忍垢。以就之。(四)日本報紙對於我學生。常有嫚辱之批評。使我不堪。以此諸原因。故其惡感情。磅礴積於胸中者。既久。如炸藥。徧地待熱度。而爆發。此規則之發布。則無端而忽。予之以導火線耳。

學界大多數對於此規則之批評。兩旬以來。學界中積熱成狂。其關於此規則之批評。繁多不可悉紀。以鄙人所聞者。

一 此規則之名。清國留學生取締規則也。故無論其內容若何。吾輩義不可忍受。何以故。以損辱我國權。故日本人留學於歐美各國者。寧乏人。何以不聞某國有取締日本學生之規則。即我國人留學他國者。寧止一日本。何以不聞某國開日

本之先例別爲規則以取締我也若是夫彼日本明蔑視我國權也

二 此規則之名原清韓留學生取締規則也不過恐我國不認姑爲朝三暮四之計去韓留清云爾夫其儕我使與受彼保護之韓爲伍是可忍孰不可忍

三 規則第一第四條言入學轉學必經公使之介紹承認明侵害我入學自由  
四 規則中有侵害我書信秘密自由之件

五 規則中有學生卒業後將姓名通告於我國政府請其登用之語是日本人欲結好我政府愚弄我學生以握我教育權且漸干預我用人行政之權

六 規則第九條剝奪我居住自由權查日本惟待娼妓乃有勒令居住於指定地所之制是娼妓我也

七 規則第十條性行不良一語不知以何者爲良不良之標準廣義狹義之解釋界說漠然萬一我輩有持革命主義爲北京政府所忌者可以授意日本竟謂指爲性行不良絕我入學之路其設計之狠毒不可思議

以上皆鄙人日來所習聞一般之輿論也其尙有他論與否未及悉知但大概所以煽



動一般學生起爾許大風潮者。皆此等議論激成之。至其是否辨於下方。全體休課及要求取消。此等議論既播。一般之學生大受刺激。於是路礦速成學堂。首倡休課之議。翌日而弘文一部分繼之。翌日而女學生全部繼之。翌日而各學校全體之學生繼之。其間有一二校反對者。則或游說以大義。或脅逼以威力。不及三四日。而全體停課矣。

學生當停課前後。並未嘗以正式提出意見書。不知其所要求者如何。然輿論大指所歸。則曰非日本文部省取消此規則。義不可復履日本之土也。

日本報界之反撥。我學界公憤正熾之時。而日本各報復冷笑熱罵以反撥之。或曰。支那人放縱卑劣。或曰。支那人稱游學。彼誠學而游者也。或曰。彼烏合之衆耳。行見其鳥獸散也。凡此種種虐謔。皆予我以極不堪。而其尤甚者。爲朝日新聞所載青柳萬恒其人爲早稻田教員「對於清國學生意見」一篇。誣詆我學界。無所不至。而謂經此次風潮後。將淘汰其輕躁者。而留其善良者。又讀賣新聞載有「某政客與清國留學生問題」一篇。言此事件之起。原因日本政府受北京政府之囑託。初張之洞在都。已與日本公使內田

康哉提此議。內田不允。後經再三諄囑。直至今日。磋磨數次。然後發表。凡此諸論。皆與我以絕大之刺戟。而使全學界增數倍之熱度者也。

聯合會之成立及自治制之發布。此次團體之大之堅實中國前此所未嘗有也。初停課說之倡始。原因不滿於總會館幹事之所爲。故發起此議者。不經總會館。並不經各同鄉會。其原動力則各校之同窓會也。課既停之第一日。人心洶洶。幾陷於無政府之狀態。於是有識者亟圖整齊之。乃組織一聯合會。頃刻而就。聯合會劈頭第一著手。曰發布自治規則。其大略則相戒不許上課以外。尙不許入飲食店。不許入公園。不許入勸工場等。置糾察員若干人。分布各區。以糾其違犯。此規則者。大有整齊嚴肅之觀。雖日人亦爲之起敬。

陳天華之蹈海。問題尙未著落。忽有陳君天華自湛之慘耗。陳君。湖南新化縣人。血誠男子也。其志節。其行誼。其言論。久爲學界所崇拜。及此問題起。忽以身殉之。遺書萬餘言以貽學界。內所言者凡四大端。一曰關於此次問題者。二曰關於政治上革命排滿之必要者。三曰關於路礦等項利權收回者。四曰關於將來對待日本之方針者。自

君之死。而全學界熱度復陡增數倍。蓋君深憤日本報紙上「放縱卑劣」之辱罵。乃以身殉之。而勸告後死者以團體之不可不堅也。顧所最奇者。君遺書中自言。最初即為反對停課之人。又有「取締問題可了則了。萬勿固執」之語。據學界用真筆版而君之既死。乃反以增固執者之熱狂。是恐又非君之志已。

文部省之拒絕及全體歸國之決議。聯合會意見。由公使與日本政府交涉。公使自言交涉數次。不允取消。且有指定日期令即上課之語。於是人心益加激昂。舍相率歸國外。無他計矣。未幾總會館新職員之組織成。而所計畫者。皆屬於歸國以後之事。以上畧記此事始末大概情形也。其他不關大節目者。闕不記。今更以鄙見私評之。且及於善後問題。

取消規則之能否。大多數之意見要求規則之取消。然此規則之取消。屬於可能的否乎。此最當研究也。此規則非他彼之省令。而法家所稱獨立命令者也。日本憲法第九條云「天皇ハ法律ノ執行スル爲ニ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シ又ハ發セシム」又明治十九年二月勅令第一號第四條云「各省大臣ハ法律勅令ノ範圍内ニ於テ其職權ニ依リ省令ヲ發スルコトヲ得」省令權力之淵源根於此。此種命令本有絕對的効力。而省令尤爲最高官廳所發。無論從何種方面。不可得而

取消之何以故以取消者高級官廳對於下級官廳所用之名詞故下級官廳所發命令其權力之淵源雖亦根於彼憲法之第九條但高級官廳本有監督下級官廳之權故對於所發之命令得以取消之廢止之停止之取消者使其命令最初之効力全然喪失也。廢止者被廢止以後効力喪失也。停止者中止之義暫時若夫內閣之各省爲最高級官廳則監督之者惟有天皇及議會耳議會之監督只就政治的方面而言。非就法律的方面而言。此外無他種權力可以及之若欲撤回省令其道何由則彼之內閣官制第三條云「內閣總理大臣ハ須要ト認ムルトキハ行政各部處分又ハ命令ヲ中止セシメ勅裁ヲ待ツコトヲ得」今此規則既以省令布之苟欲撤回則非履行此手續日語「手續」之義言辦不可日政府果肯爾爾乎則非吾之所敢言也或曰起訟是亦不可對於行政處分可起訴訟對於行政命令不能起訴訟也。抑頗聞此議發起由路礦速成學校發傳單謂經與日本某法學士商據言今將屆開議會之時提出議會可以取消云云此亦非確論也查日本憲法惟緊急勅令須經次期議會承諾乃向於將來而有効力何以故以緊急勅令乃議會閉會中所發布以之代法律者而法律必須經議會之協贊也日本憲法第八條云。天皇ハ帝國議會閉會ノ場合ニ於テ法律ニ代ルヘキ勅令ヲ發ス此ノ勅令ハ次ノ會期ニ於テ帝國議會ニ提出スヘシ若議會ニ於テ承諾セザルトキハ政府ハ將來ニ向テ其ノ効力ヲ失フコトヲ公布スヘシ」又第



## 特別論說

## 十六

三十七條云。『凡テ法律ハ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ルヲ要ス』故  
 緊急勅令之所以必要議會承諾者。以其有代法律之性質也。彼之所以必經議會通過而始有  
 効力者全以其有代法律之性質故。若尋常命令則行動於法律範圍之內。憲法第九條  
命ヲ以テ法律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ズ故無待議會之左右抑亦非議會所得左右也。議會所以監督國務  
 大臣者或以質問或以彈劾其範圍頗廣。若關於命令方面則質問者對於其命令之  
 意味而質詰之。求其說明。國務大臣有必須說明之責。然非可遽因其質問而遂取消  
 也。彈劾者則議會認其命令屬於違憲違法者。憲謂憲法乃上奏彈劾之。令該大臣負其  
 責任。然彈劾之後。彼天皇又非能自進而廢止此命令也。何以故。以法條上無此明文。  
 故。參觀岡實氏行政法論綱第二四一葉故欲經議會以廢止此規則。當如何而始能辦到乎。則必先有議員  
 中五人以上之人。建議將此事件作為彈劾案。經第一讀會第二讀會第二讀會通過  
 列之於議案之中。然後開議。議時得多數可決。上奏彈劾。而內閣總理大臣見此事之  
 重大不得已而中止此命令。以待勅裁。其天皇命廢止則廢止之。夫如是然後能成功。  
 此則就政治上方面言之。苟議會大多數人利用此為攻擊政府之好材料。或認為政  
 策上之大失計。而以加入於內閣責任問題。未始不可。若以法律論。謂提出議會可以

消直夢嚙之言耳。雖然更就他方面論之。日本民法第二條云。『外國人ハ法令又ハ條約ニ禁止アル場合ヲ除ク外私權ヲ享有ス』此言外國人與本國之區別外國人享有私權之範圍得以法以令以條約三者限制之法謂法律也。令謂命令也。然則彼無論以何種之命令限制外國人之自由亦唯所欲爲外國人所享有。權不過在法令條約所不禁止之範圍內與日本人民平等而以外國人要求其廢止命令實屬不可能之事也。據日本憲法。豈惟外國人無要求權。即本國人亦無要求權。惟有請願權耳。而此權尙非盡人而有。彼憲法第五十條云。『兩議院ハ臣民ヨリ呈出スル請願書ヲ受クルコトヲ得』岡實氏行政法論綱解釋之。謂人民請願。只能由議院間接上達耳。非令直接有此權也。原著一五一葉本國人猶如此。更何論外國人。故近者日本報紙屢言。謂

若容認我之要求取消。是失其國家及政府之威信。夫此規則之頒行。有損於我國權與否。尙俟論定。此規則之取消。有損於彼之國權。則章章明甚也。我不甘受而謂彼甘乎。是直強以所不能而迫談判之破裂而已。吾所以斷斷論此者。非爲日本辯護。實則深察此目的之難達。堅持不下。無可轉圜。則真舍歸國外。無他術。是不可以不熟計也。此文草定未發布。有總會館新幹事某君來言。謂文部省已允取消。今待正式之交涉耳。此或彼以政策上。恐失我歡心。乃甘屈辱。而由首相中止之。以仰勅裁。是未可知。果能如此。何慶如之。果能如此。則真可謂例外之讓步矣。

此規則之必不可取消其理由安在。雖然能取消與否。是就彼之法律上言之也。我輩非日本人。豈必永局促於日本法律之下。寢假而彼果發一命令。果我萬不能受。則我亦褻裳去之可耳。故取消之能不能。且暫勿論。顧吾所最欲研究者。則此規則之必不可取消其理由。果何在也。前舉學界大多數對於此規則之批評。其重要者凡七端。今以鄙見解釋之。對照前文

一 認此規則之名爲「清國留學生取締規則」。謂予我以特別之待遇。侵辱我國權。此不可取消之最大論據也。夫果有取締清國留學生字樣。則我輩雖一刻不能受宜也。而此規則之名稱。實爲「清國人ヲ入學セシムル公私立學校ニ關スル規程」而非如我輩所傳說云云也。昨日有學生公舉往上海爲歸國招待員某君過訪。僕告之曰。彼規則之原名。如此如此。某君曰。不然。十一月二日官報。其名明爲清國留學生取締規則也。僕曰。君親見之乎。某君曰。親見之。時余寓無官報。無以應也。客既去。乃展轉假得彼日之官報來。審視之。果非爾。即前所列原文是也。及今日又有新幹事某君來。僕復告之。且出官報相示。某君復曰。他報皆言取締規則。獨官報不爾耳。余寓舊報紙皆散佚。復無以應也。夫日本政府之頒此規則。果挾惡意與否。其內容不可知。若語其表面。則對於日本人。所立學校之規則。而非對於我國留學生之規則也。於「清國人ヲ入學セシムル」與公私立學校之間。加一連屬詞「ル」字。所以示明爲何種學校。其

上半句主格之名詞。則「公立學校」也。而非「清國人」也。以日本國之文部省對於日本人所立之學校而特設規程而我必曰不許汝爾爾是得爲有理由矣乎彼最有力之論據則引日本人留學他國者及我國人留學於日本以外之他國者以爲反比例也。曾亦思日本人留學歐美者雖多問某國有如弘文同文經緯等學校專爲日本學生而設者乎我國人留學歐美者雖多問某國有如弘文同文經緯等學校專爲我學生而設者乎既無此等學校則其無此等規則宜也。今日本忽有此等學校紛紛繼起其現象實爲各國前此之所無。今必曰汝雖有此等學校而必不許汝管理之恐無以服其心也。難者曰雖有此種之學校而彼日本普通諸學校現行規則儘可適用何必別立。雖然以鄙見論之則如弘文同文經緯等學校其性質實與諸學校殊別。將適用小學校令乎不可。將適用中學校令乎不可。將適用高等學校及大學校令乎皆不可。前此此等學校所以雜亂無章腐敗日甚者則皆由無一定之規程以約束之也。故此規程之設立實不容已也。且彼文部省之特立規程以約束此等學校亦限制彼校長與教師等之自由耳。於我何與而出死力以代之。



爭○豈○以○彼○學○校○之○腐○敗○未○極○而○更○思○助○之○餒○乎○數月前有在神田設某學校欲以騙我國人者未幾文部省察其情以警察力干涉之彼○文○部○不○行○監○督○實○非○學○界○之○利○難○者○曰○彼○關○於○彼○之○學○校○之○規○定○吾○勿○問○也○獨○奈○何○其○條○文○中○有○涉○及○學○生○者○數○條○也○應○之○曰○如○是○則○吾○於○條○文○中○有○侵○及○我○者○吾○爭○之○或○請○彼○增○加○附○則○增○加○但○書○條文中有限制者名曰但書變○其○解○釋○以○消○其○原○文○之○効○力○我○斯○理○直○也○若○必○曰○全○取○消○之○則○彼○有○詞○也○且○謂○其○條○文○不○應○以○不○正○當○之○法○侵○學○生○自○由○可○也○謂○條○文○中○不○應○涉○及○學○生○不○可○也○何○也○學○生○者○組○成○學○校○之○一○要○素○言○學○校○則○必○言○及○學○生○試○緝○法○規○大○全○一○讀○其○關○於○教○育○之○法○律○命○令○以○百○計○曾○有○一○焉○不○言○及○學○生○者○乎○故○謂○言○及○學○生○即○侵○我○國○權○是○強○詞○耳

二 曰儕我與韓爲伍。此最刺戟感情之一種論據也。然謂此規則本取締清韓學生。後以權術之作用。乃去韓留清。其真相果如此與否。吾不敢知。但法律上之公例。只論行爲不論意志。即有此意志而無此行爲。不能認之爲有罪也。故即使日本政府最初而果有此議也。及其省令之發布而既不爾。則吾亦安能責之。

三 規則第一條第四條所言添附之介紹書承認書。誠使我稍感不便。吾所謂宜

要求增加附則但書以變更解釋者。此其一也。雖然謂此即爲侵害我求學自由。則亦不可論者。亦知日本無論何種學校其入學必須保證人乎其退學轉學必須保證人之承認乎。明治三十四年所頒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三十四條參照我學界新來諸君。經會館幹事直接保送入校者。或不知此。若乃數年前則私費生欲入彼校。即覓保證人一項。已知經幾許周折。其保證人之資格必須日本人有住屋於東京市者今來者日多。安能人人乞日本人爲之保證。勢固不得不取諸我國人而我國人必取諸公館又自然之勢也。此之紹介人即與彼之保證人同一位置。若必曰此即爲制限我之自由也。則日本學生之必覓保證人亦可曰限制彼之自由乎。又查日本明治三十三年七月文部省令第十

一號「文部省直轄學校外國委託生ニ關スル規程」第二條云。「外國人欲入學者。須添附本邦駐在之公使或領事之委託書。而願出於帝國大學總長或學校長。」此規程乃爲一般之外國人而設。非限於我也。而此次規則第一條正與之同類。如以此而認爲特別待遇也。則所謂別者亦日本人與外國人之別耳。而我甯能憾焉。且論者所持最大之目的。豈不曰爭國權也。苟爭國權則公使之介

紹承認於我國權無傷也。我若爲此目的而爭，則亦宜以學生全體之意見要求公使訂定契約。令此後關於介紹與承認，不得加限制耳。而何必借他人法律之力以削我公使之權也。雖然，以事實論，若必需公使之介紹承認，其不便者甚多。此亦不可諱也。而文部省續布之說明書，則既言所謂公館者，非必公使領事之直接即留學生會館幹事等亦可。其爲飾詞強解與否，不可知。原文「公館」二字之意，彼第三條有「官廳」字樣可知。說明書之所言，實強飾也。就令果爲飾詞強解，但使此說明書所言變爲正式之條文，則原文第一、第四兩條制限之効力已消失矣。則此點之爭，其亦可以已也。

四 謂規則中有侵害我書信秘密自由者。爲此言者，必其未嘗見規則原文，或見之而不通東文，不能了解其意義者也。彼文部省說明書辨之甚明。

五 謂規則中有學生卒業後將姓名通告於我國政府請其登用云云。初聞此語，實不知其何所指。及細校原文，大約因第七條之末，有「特選定之通告於清國政府」一語。未嘗通閱全條，而以訛傳訛也。又第六條有將姓名報告於介紹之

公館一語。然實無求我登用之明文。若謂言外即含此意。未免近於深文。凡解法律之文。不應如是。且日本學校於學生卒業時。亦必通告其原保證人。使其臨席。今此文之介紹人。既與彼之保證人相當。介紹人勢不能於所介紹者卒業之時。而一一臨之。則一箇月內。報告於彼。似亦情理之所宜有也。

六 謂第九條剝奪我居住自由權。此全條文中最動公憤之點也。然以鄙人之淺學。細讀該條至十數次。實不見其含有勒令我學生居住於指定地所之意味。前所列原文及譯文。可覆按比較也。(一)其條文發端有「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字樣。所謂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其界說見第七條。即專指弘文經緯等也。然則其入他種之官立公立私立學校與日本人同學者及入中國人所設學校。(如清華學校)者。不在此條範圍之內。甚明。(二)即在弘文經緯等學校。據條文解釋。亦不過彼校爲我國人所設之寄宿舍及爲我國人所別賃之旅館。其校外取締之責。校主必湏任之云耳。夫寄宿舍之必須由學校取締。此則一般學校所同。日本凡關於公私立學校之法令。皆有此條。不俟贅論。若夫屬於學校監督之下宿等。則



惟弘文等校乃有之。此種事項實日本前此之所無。日本學校其不住舍之學生。則任意自居耳。而我國學生或以新來不解語言索居不便苟寄宿舍人滿則舍館一事甚以爲苦。而彼等學校其來學者之數以可驚之速率而增加。不及擴充寄宿舍以容之。乃因陋就簡。別以學校之名義賃旅館於附近爲假設寄宿舍。而與住舍者徵同額之費。此實一奇異之現象也。文部省如誠欲整頓之。則宜令彼必擴充其正式之寄宿舍。務盡容志願住舍之學生。而此種似是而非之寄宿舍。一概禁絕。雖然。萬一土木工程之速率與學生增加之速率不能相應。則暫時假設似亦屬一方便。既假設矣。則必令其與寄宿舍爲同一之取締。庶免如今者。各外塾之混雜腐敗。此對於我學生實有益而無損者也。若夫不住寄宿舍不住學校監督之旅館者。其取締如何。本條無明文也。無明文則必與日本學生之自居者同。可無疑矣。而說者必強解釋之。謂此條爲勒令我學生必居於指定地點。試熟察原文。果有此意味乎。竊計爲此說者。殆見其條文中「シメ」字樣。知其含「使令」之意。又見其條文有「ベシ」字樣。知其含「必要」之意。因誤讀以爲必要使

清國人生徒宿泊於某某地也。殊不知日文之「シヤ」並不含有強迫之意。即如本規則之題目「清國人ヲ入學セシム」一語。當得解爲強迫清國人入學乎。文部省說明書中亦屢有「日本學生ヲ入學セシムル學校」之語。可以互證。而條末「校外ノ取締ヲナスヘシ」一語。不過謂該校對於此等宿舍要爲取締而已。而於不佳舍之生何與也。竟以此生爾許大風潮是真不可解也。雖然。法文之解釋。往往有爭點。吾所解釋。固確見其無限制。我居住自由之惡意矣。或有就他方面解釋。可指爲有此惡意。亦未可知。就令爾爾而彼文部省續布之說明書。內有「文部省ハ自炊其他ノ方法ニ依レル共同宿所ノ如キハ寧口適當ト認ム」之語。其言寧認爲適當。謂比較的適當也。然則即使本文有此惡意。得此說明書而効力亦已消滅矣。又全條文中取締二字。僅此處一見。而必強命其名曰取締規則。豈不異哉。

七 第十條性行不良一語。其意義誠失於廣泛。但彼文部省說明書。引「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五十一條爲證。吾覆查其原文。確爲「性行不良」四字。然則此亦彼中一般中學校規則通用語。非特爲我學生而設也。但彼說明書中。又有「素

品行觸刑律等不良之行」云云。則亦已下解釋矣。限於觸刑律則範圍甚狹矣。又云「性行之良不良由學校審定。清國公使及文部省非所與聞」則亦無慮牽及政治問題矣。誠如是則此爭點亦可以已耶。其與日本通例異者則彼中規程無甲校認為不良。乙校不得收容之語。就此點論之。可謂之特別待遇。可謂之稍侵求學自由。然日本各學校。有學生以性行不良之故被命退學者。輒將其名通告於同程度之他學校。他校自屏絕之。雖無此法文而有此事實也。然使「性行不良」一語從狹義之解釋。以條文確定之。則所謂不良者必觸刑律者也。如此之人則學界方且當以公意逐之歸國。而此條所規定抑非苛遇耳。

（附）文部省說明書 以上七條。鄙人當此問題初起時。所懷抱之意見。即如此。後

見文部省所頒布於各學校之說明書。正相發明。今譯錄之。據十二月十六日東京朝日新聞所載

一文部省令第十九號。「關於令清國人入學公私立學校規程」其精神並非欲拘束清國留學生之自由。不過監督此種類之學校。而以圖留學生之利益耳。此規程中。有關係於留學生者。實與明治三十四年文部省令第三號（中學校令施行規則）及同三十六年同省令第三十四號（私立學校認定規則）中關於日本學生者正同。日清人之間。毫無差別。不甯惟是。且其中尙有特別便宜。為日本學生所不能得。而特許諸清國留學生者。譯者案此語不知所指殆指該省令第二條中國學生得選科缺科歟外間或稱此規程為清

國留學生取締規則實由誤解而生耳。

一 同省令第一條言明入學者須添附清國公館之紹介書。雖然非必公使館及領事館之直接紹介書也。凡清國公使所認為確實之清國人（如留學生會館幹事等）之紹介書在文部省皆認為有同一之効力。故此規定對於留學生無絲毫之不便。

一 該省令第三條有「往復書類綴」一語。學生或以為侵害書信之秘密。此大誤也。據條文所明示。則凡關於學校校務上之往復書類。須保存之。與學生之私信一毫無涉。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卅四條第七項參照。該省令自第一條至第六條。為一切有中國學生之學校而言。其第七條以下。則專以監督彼特別之學校。專為中國人而設。經文部省認可者（譯者案此指弘文同文經緯東斌等）故此種特別學校以外之學校。毫無關。

一 第七條以下。有關係於留學生者。不過第九第十第十一三條。而此三條。實非有妨於學生之自治。今逐條說明之。

一 第九條專為欲使留學生得安全勉學。故使學校取締下宿屋。此規定之適用。不過就於衛生風紀之點。而監督下宿耳。即學生自行開爨及用他種方法共同住宿者。文部省亦認為適當。故留學生依於此規定。未嘗有何種之不自由。

一 第十條之目的。原因恐有紊品行觸刑律等不良之行為。或致有不良之感化及於他學生。故不許入學。即



## 特別論說

二十八

對於日本學生亦有此種規定（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而所謂性行之良不良由學校所審定清國公使及文部非所與聞

一第十一條之規定與專收日本學生之私立學校認定規則第三條同一旨趣亦非於日清人之間故設差別也。

右說明書其中容有一二屬於強詞之解釋者然即強詞而已可因其解釋以爲我權利之保障竊以爲苟如是是亦足也。

日本人皆言此次風潮全由我學生誤解省令吾以爲誤解誠所不能免而所以誤解之遠因則尙有焉平心論之日本所以布此規則其內情實有費人嫌疑之點蓋兩年前張之洞曾有與日使商約束留學生之事此盡人所曾聞也及今年六七月間外間忽有布取締中國學生之風說日本各報紙言之鑿鑿使果絕無影響則此風說從何而來風說既播我留學生會館總幹事乃質問於公使公使質問於彼外部外部覆答謂絕無其事公使復以告於會館人心乃定此過去關係於此事件之歷史人人共知者也曾幾何時而此規則忽發布然則我政府我公使似嘗與聞此事實有蛛絲馬跡之可尋而日本政府此舉似出於一種陰謀政略亦有不能掩者故學生一見規則而

憤怒。遂起。亦有以召之者矣。及此規則之布。其名稱如此。其內容如此。吾意其與北京政府囑託之原意。必有許多不相應者。但其名稱既如此。其內容既如此。則我學生對之。亦宜只認其行爲不認其意志。彼其發機果含何等惡意與否。不必問。但其於彼中營利的學校。嚴行監督。既有利於我。復未嘗有他種特別侵我自由之處。然則聽之可耳。即恐其條文因廣義狹義之解釋而生弊端。則亦要求說明。要求增加附則。或一但書。一斯亦足矣。而今乃至是。推原其故。殆由學界中。其實親見此規則原文者。十不得一。又或見矣。而粗心讀之。於其文法有不甚了解之處。不復措意。其他則或僅見譯本。或並譯本而未見之。一友言留學生會館貼有此規則譯文與此所譯絕異不知信否本篇將官報原文載於卷端正欲使讀者悉心參校也積平居種種不快之感情。加以前此極可懊恨之風說。橫亘胸中。故一見規則。不問名稱如何。內容如何。輒相驚以伯有。旬日之間。演成此驚天動地之大活劇。真不可思議也。吾對於此事。既大驚喜。復大驚懼。曷爲喜喜吾國民。果有此偉大之團結力。八千子弟心惟一焉。甯犧牲其所最愛慕之學業。而不忍國家蒙毫髮之辱。夫此規則非真辱國也。然以吾心理所認爲辱者。則以死抗之。此即所以措吾國於無辱之道也。可喜者一。又當此感情沸亂熱度。

如○狂○之○際○乃○能○從○容○布○嚴○重○自○治○令○而○全○學○界○皆○遵○守○之○毫○無○放○縱○卑○劣○之○狀○態○以○增○人○口○實○是○其○主○動○者○非○徒○有○破○壞○力○且○有○建○設○力○而○大○多○數○之○人○既○有○服○從○輿○論○服○從○法○律○之○習○慣○也○可○喜○者○二○曷○爲○懼○懼○吾○國○民○常○識○之○幼○稚○斷○事○之○輕○躁○遇○一○問○題○之○起○不○肯○虛○心○研○究○其○真○相○不○慮○其○結○果○如○何○而○惟○憑○一○瞥○之○感○情○以○爲○標○準○其○異○已○者○則○惟○挾○意○氣○以○排○之○頗○聞○此○次○有○少○數○之○維○持○派○並○其○集○會○言○論○之○自○由○亦○爲○聯○合○會○所○箝○制○而○疇○昔○在○學○界○最○洩○輿○望○之○人○其○受○敢○死○隊○之○死○刑○宣○告○者○不○知○凡○幾○若○此○者○吾○聞○諸○道○路○未○敢○信○也○使○其○有○之○則○是○法○國○大○革○命○之○小○影○也○山○嶽○黨○所○以○涸○飲○巴○黎○之○血○而○羅○蘭○夫○人○之○所○以○上○斷○頭○臺○也○以○大○多○數○血○氣○用○事○之○人○而○支○配○少○數○之○有○學○識○有○經○驗○者○且○摧○殘○之○此○社○會○秩○序○所○以○一○破○而○不○可○回○復○也○夫○安○得○以○不○懼○也○嗚○呼○全○國○國○民○乎○學○界○諸○君○乎○儻○肯○假○一○剎○那○頃○稍○平○其○盛○氣○以○垂○聽○鄙○人○嘔○心○瀝○血○之○言○也○善○後○策○如○何○鄙○人○今○發○布○此○論○實○無○異○與○全○學○界○數○千○人○宣○戰○當○大○衆○熱○度○如○狂○之○餘○以○一○人○孤○立○於○輿○論○極○端○反○對○之○地○位○其○危○險○寧○可○思○議○雖○然○吾○爲○學○界○前○途○計○不○忍○不○言○吾○爲○國○家○前○途○計○不○忍○不○言○雖○論○文○朝○布○而○刃○夕○斬○於○吾○腹○吾○猶○言○之○吾○將

述善後策。吾懼人之不吾聽也。吾先爲一誓言於此。曰。吾之此論出於吾一人自由意志。非絲毫有所受於人也。吾自此問題發生以後。苟曾與一日本人交談。曾見一留學生總會館之舊幹事等。天其殛之。諸君如肯垂信此誓之不虛也。則吾可以言乎。吾以爲今後對此問題。當敬遵陳君天華之遺囑。曰。可了。則了。萬勿固執而已。使果能如諸君所希望。竟獲取消。則如天之福。何以加之。若其不能。則要求文部省將其說明書所解釋。變爲正式之公文。就原章追加「但書」。予我權利。以確實之保障。斯亦可以已矣。今略擬應加之「但書」如下。

(一) 第一條附加云「但留學生會館幹事之介紹書有同一之効力」

(二) 第九條附加云「但住寄宿舍若學校監督之下宿等與否。聽學生之自由。」此條實贅疣也。原文本無不許自由之意味。何必蛇足。

(三) 第十條附加云「但性行不良。限於刑法上之常事犯罪行爲。」加常事二字者。別於有由學校審定不經兩國官吏之語。頗屬切要。但此似不必追加。因原文爲「他ノ學校ニ於テ性行不良ナル力爲」云云。其鑑定權在學校。意氣已明也。

竊聞現今學界所標二大旗幟。一曰不受特別待遇。一曰要求求學自由。夫所謂特別



待遇者謂取締清國留學生之一名號也。然此名號全然譌傳，既屬不可爭之事實，則此外雖有特別，其亦僅矣。第一條之特別，則凡外國人所皆同也。第二條之特別，則我所最利也。第九條，吾認爲特別，實非特別也。第十條，所爭四字之字面，又彼中學規通用名詞也。如是，則何不嫌之與有所謂求學不自由者，則第一、第四、第十之三條，稍見之耳。若能加此「但書」，則原文即使有限制，我自由之惡意而効力，亦已消滅也。以鄙見料之，彼文部省對於我學界，此舉深有所感動，其交讓之精神，既已微露，若更爲懇切之交涉，其必應此要求無疑矣。記曰：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自問題發生以來，數千人頓失學業犧牲，其無價之光陰，於虛牝者，倏已兩旬，更能消幾番風雨也。談判破裂之結果如何？或者曰：丈夫行事，當貫初終，箇人且然，況在團體。彼日人方笑我爲烏合，今若變初論，是適令彼言中也。於是乎有持「一錯便錯到底」之說者。雖然，鄙人竊以爲誤矣。孟子曰：古之君子，過則改之；今之君子，過則順之。豈徒順之又從爲之辭，諸君如不認前此之爲過舉也，則請取鄙言，再平心觀之，即極惡鄙人者，其勿遽以人廢言。若有質詰鄙人，願悉應答，不敢辭。若誠覺其過舉矣，則當思此過舉非他。

實由愛國熱誠過度而生光明磊落無足爲諱知過而改是益發揚其光明磊落之本相也若曰既錯甯錯到底耳則此後舉動不過要實其前言純屬意氣用事豈惟意氣用事抑此心先已穢垢不淨非復前此愛國熱誠之本相矣陽明先生之教曰不欺良知諸君前此之良知確見如彼毅然行之此鄙人所爲五體投地也假使今後之良知而確見爲如此則亦宜毅然改之此乃真不自欺之學也且諸君或未深慮其後耳諸君堅持取消說萬一果能達其目的則鄙人以失言之故雖永受唾罵於社會猶將歡欣鼓舞日高唱學界萬歲不敢有懟萬一而日本政府始終以強硬之態度相持也則我最後惟一之武器只有全體歸國是即諸君所現行之戰畧也抑諸君倡歸國論而必期以全體也毋亦示日人以我團體之大且堅以一雪彼報紙中烏合卑劣之誚淘汰留良之辱也審如是也則必八千人者無復一人苟留然後我之對於日本乃完全足以自豪若歸者逾七千而留者千數百焉而此恥終不可雪何也彼對於歸去之各箇人固不得不表敬意而對於學界團體終不能免狎侮之情也審如是也則今所亟當研究者爲全體歸國能否實行之一問題鄙人有以知其必不能也即今畫諾者紛

紛○諸○君○能○保○其○間○必○無○面○從○心○違○者○乎○况○未○畫○諾○者○尙○不○知○凡○幾○也○而○諸○君○豈○能○揮○其○神○力○一○一○柙○而○出○之○藉○曰○吾○動○之○以○熱○誠○脅○之○以○武○力○大○勢○既○成○少○數○者○不○患○不○相○就○則○試○問○今○有○卒○業○士○官○志○願○入○陸○軍○大○學○者○諸○君○其○忍○使○之○歸○乎○今○方○在○聯○隊○在○振○武○者○諸○君○其○忍○使○之○歸○乎○海○軍○之○就○學○經○爾○許○曲○折○之○交○涉○今○始○就○緒○其○有○新○派○來○者○諸○君○忍○使○之○歸○乎○今○在○兩○京○帝○國○大○學○者○諸○君○忍○使○之○歸○乎○今○在○高○等○師○範○高○等○工○業○者○皆○以○三○四○百○人○之○入○學○試○驗○而○得○入○者○不○過○十○數○而○諸○君○忍○使○之○歸○乎○即○今○在○早○稻○田○大○學○部○法○政○本○科○及○其○他○公○私○立○之○大○學○專○門○學○者○而○諸○君○忍○使○之○歸○乎○以○鄙○人○之○頑○愚○則○謂○就○使○此○規○則○果○爲○取○締○字○樣○果○辱○國○體○而○彼○輩○義○不○可○以○不○留○即○其○憤○而○欲○歸○而○同○人○猶○當○以○忍○辱○負○重○之○大○義○相○責○備○傳○有○之○一○慚○之○不○忍○而○終○身○慙○乎○句○踐○之○爲○斯○養○於○吳○甯○得○曰○有○奴○隸○性○也○雖○然○吾○知○諸○君○之○斥○我○者○必○有○詞○矣○曰○句○踐○所○忍○者○一○身○之○辱○也○吾○輩○所○不○忍○者○一○國○之○辱○也○求○學○欲○以○振○國○恥○耳○恥○而○不○恤○則○其○所○以○活○用○此○學○之○精○神○已○先○失○寶○此○死○學○何○爲○也○此○其○義○之○不○合○於○論○理○姑○勿○論○以○此○義○適○用○於○此○事○件○爲○文○不○對○題○又○勿○論○藉○曰○果○如○諸○君○所○希○望○八○千○人○皆○歸○矣○無○一○留○者○矣○則○非

特使日本人咋舌即世界萬國猶將動色而相視矣然此等舉動細剖分之果含有何種之性質乎曰中國國民與日本國民絕交之性質是也此性質何以可貴即兩國國民爲權利上之抗爭而我甯犧牲一切而不肯屈辱故可貴也既以不肯屈辱而絕交則既絕後而以客位之資格先濫交情者即爲繼續其屈辱此論理之所明示也而此次之絕交非箇人而國民也使國民中而有一人焉先就彼而濫交情者是即國民全體之屈辱而前此之名譽經此污點而不復保其價值也則試問此次全體歸國後諸君敢保北京政府及各省疆吏永不復送學生乎且科舉既廢學生廷試既行認島國爲終南捷徑者不可悉數諸君又敢保今後私費生永無一來者乎吾恐今雖全體歸國迨明年今日而八千之數又盈矣否亦逮其半矣於彼時也彼日人將冷笑於旁曰子不我思豈無他人吾固早料支那人終必屈於我而我固爲最後之戰勝也果爾則今茲之運動直謂之毫無效果之運動而已更充類以至於盡而曰吾八千人者歸而以其雄辯折服當道以其熱誠感動社會安見不能使自今以往官私費之學生悉絕跡於日本信如是也則此次倡歸國論者之目的可謂完全貫徹而無遺憾也然信如



是也。則爲中國前途之福乎。抑非中國前途之福乎。此又不可不審也。夫數年以來。國內所以有多少動力者。何一非日本學界之反響。即諸君所以能有今度偉大之精神者。亦豈非學界刺激磨礪所養成也。以三四年間所造之因而今者所收之果。如是比例推之。更閱三四年。因愈深厚而果愈光大。從可知也。若反於此現象。此三四年間無日本學界。則其能逾於三四年前者。幾何比例推之。則學界從今中絕。更閱三四年後。其能逾於今日者。幾何。又從可知也。夫甯得曰。今者學界所齎歸之學識。已足供給吾國之需要。而無俟外求也。吾有以信其必不能也。不能而曰。日本學界可廢絕。吾不知其所持論理果何在也。爲負氣之言。則曰。吾甯國亡耳。而不肯忍吾所辱。以求學。此種思想。吾無以名之。強取譬焉。則猶與庖人賭氣。而曰。我不食也。何損於庖人。徒自取餓萃耳。論者或曰。吾之歸國。非消極的政策。而積極的政策也。必歸國然後取消之目的。可望達也。况歸國猶非我最後之手段。吾尙有一武器焉。抵制美約。前事之師也。雖然。吾以爲日政府而肯屈讓者。則旬日之間當決矣。旬日而不決。則必其取消之不可能也。彼文部當局澤柳政太郎氏。不嘗宣言曰。雖八千學生。一人不留日本。決不以爲意。

乎。見十七日東京日日新聞。然則謂必能以歸國易取消吾所不敢言也。夫取消之難。吾既詳言之矣。使其終不取消。則我所謂積極的政策全屬無效。有盡歸於消極的而已。若夫抵制日貨。則誠足以制日之死命。雖然。抵制日貨之實行。有視美貨更難辦到者。吾恐亦成理想上之一伴話而已。且此規則之解釋。既如吾前此所云云。今以區區小故而濫用此最後之武器。毋乃蹊牛於田而奪之牛乎。漢臣曰。脫有盜長陵一坏土。何以待之。吾以爲此武器當有適用之時。而以此問題爲動機。恐牛刀割雞。喪其効力而已。而論者固又曰。求學豈必日本。彼歐美其又日本之本師也。吾將謀學界之大移殖。誰能禦我。雖然。吾以爲此強詞耳。夫預備留學歐美之財力與預備留學歐美之學力。其所需皆倍蓰於日本。此論者所能知也。今學於日本者十人中能有一人學於歐美。斯云幸也。而安見移植之足云也。且問以何因緣而必須移植。則曰以相驚以取締之嫌疑。故率此以往。苟真能移植。而以八千人任聚於何國之一都會。吾恐此發嫌疑之嘗試。我者則日相接也。吾又相驚而又移植焉。幾何其不爲宋人之苗矣。嗚呼。吾所以不憚以一身爲數千學生之矢的。而曉音瘖口以作此最逆耳之言者。無他焉。誠不忍見東京學界。

之○解○散○而○已○東○京○學○界○之○社○會○雖○不○無○缺○點○然○在○中○國○現○在○種○種○社○會○中○吾○敢○言○其○爲○最○良○之○社○會○無○疑○也○且○勿○論○其○將○來○所○收○之○果○何○如○即○以○現○在○論○而○監○督○當○局○指○揮○興○論○已○隱○隱○共○認○其○潛○勢○力○此○潛○勢○力○非○一○日○所○致○積○四○五○年○之○時○日○刻○刻○爲○有○機○體○之○發○達○及○於○今○而○進○化○階○級○適○至○是○也○如○箇○人○然○今○方○在○成○童○之○期○前○途○希○望○如○海○如○潮○而○忍○以○薄○物○細○故○自○經○於○溝○瀆○也○頗○聞○主○破○壞○者○之○說○曰○吾○將○挾○此○社○會○超○東○海○而○更○建○設○之○於○上○海○嘻○此○又○空○花○之○夢○也○竊○計○此○次○歸○國○團○體○中○盲○從○者○居○若○干○焉○脅○從○者○居○若○干○焉○其○真○出○於○國○恥○觀○念○者○得○半○已○云○幸○矣○而○此○半○數○中○往○歐○美○者○將○若○干○焉○歸○鄉○里○謀○於○地○方○上○有○所○建○樹○者○又○將○若○干○焉○又○去○三○之○二○矣○若○是○乎○其○能○居○上○海○以○繼○續○此○社○會○之○遺○產○者○十○人○中○最○多○得○一○二○耳○以○一○有○機○體○之○社○會○而○驟○減○去○其○員○數○即成○社○會○之○分○子○十○之○八○九○且○移○根○以○植○他○地○而○謂○其○能○成○立○乎○吾○知○難○矣○即○使○成○立○則○亦○別○添○附○些○少○之○原○子○於○上○海○之○學○界○社○會○而○必○不○能○指○爲○東○京○學○界○社○會○之○相○續○者○章○章○明○甚○也○然○則○最○良○最○有○力○之○東○京○學○界○社○會○竟○因○此○區○區○意○氣○而○澌○滅○也○夫○使○其○事○件○果○屬○於○國○權○的○關○係○則○犧○牲○小○羣○以○保○全○大○羣○猶○可○言○也○而○所○爭○者○毫○無○輕○重○則○若○彼○而

也。乃以前途最有希望之團體。殉之。雖右手。搥吾胸。左手。捫吾舌。吾猶曰。期期以爲不可。也。嗚呼。往者不可追矣。自問題之發生。僅逾旬日。而歸去者。旣數百。其他則以汽船人滿。不能飛渡耳。吾每見一歸者。未嘗不爲之痛心。未嘗不噤音。瘖口以挽留之。而往往盛氣相凌。曾不肯一畢聽吾言。吾望其歸帆。而不知淚之承睫也。其間如川。陝。雲。貴。甘。肅。諸省。經半歲跋涉。始達此地。初志未遂。勉賦歸歎。又有一二省。前此絕未嘗一度派學生。今僅有來者。方共希望之。爲輸入文明一樞紐。業未竟而遂破壞之。言念及此。真可爲仰天長慟也。其有志欲留者。又爲威力所迫。不得不曠課。彼特爲中國人而設之學校。一停俱停。所損失尙不甚大。其與日本人同學者。坐犧牲數旬之功課。他日補習。何等困難。嗚呼。此次主動諸君。其寧不憐念乎。前此以愛國之故。致生誤解。熱誠成狂。不遑計此。固無足怪。自今以往。若猶以鄙人之言爲足採也。則鄙人望諸君之有以善補過也。抑諸君此舉。其足以增我學界之光榮。保我學界之權利者。亦旣多矣。何也。法文解釋。本有異同。廣義狹義。効力全異。若無諸君此舉。則文部省未必發此說明書。即欲



其迫加但書或亦甚難。今有此說明則如第九條既從狹義解釋第一第四條既從廣義解釋彼即有陰謀欲束縛我而既已無效此皆諸君之賜也以團體如此之厯大如此之整齊如此之決心使日本人乃至世界人自今以往咸知我學生之果不可侮我中國之果不可侮此又諸君之賜也然則此次所收之果亦已豐矣過此以往則亢龍有悔之時也鄙人不敏深望主動諸君推其光明磊落之本懷一轉方針為東京學界謀善後之策豈惟東京學界賴之抑中國前途實將賴之

稿既成。上海時報郵至。見其十六日報來稿欄。載有東京留學生抵制取締公啓。有不能已於言者。今節錄其原文略辨之。

東京留學生抵制取締公啓（按取締二字有約束意）

（前略）今十月日本國報紙載有取締清國留學生規則中二條有為校外取締者一則指定住宿不准移轉一則既經入校不准退學吁是何言歟。是何言歟。夫取締留學生之法為全球萬國所無我國之留學於各國者不聞為之取締即日本維新以前亦曾留學歐美而歐美亦未嘗取締之（中略）况彼之指定住宿而不准移轉則任彼店中之小使女僕皆得挾制學生而飲食起居隨其極端苛待亦只徒喚奈何而已使

其可以退學。則當苛虐難堪時。猶可退學返國。無如彼更不准退學也。不將俯首帖耳。含垢忍辱。以待取卒業證書乎。(中略)且不准退學則無論彼之學堂。如何腐敗。一朝失足。必滿期始得釋放。是何異監獄之限人乎。日本民法。除法定條約禁止外。外國人皆同享有權利。而其國法之權利一節。自由權九種。有住居。移轉。身體。請願。四者之自由。今乃不准遷居。是無住居。移轉。自由也。不准退學。是無身體。請願。自由也。奪去自由。即失其人格。以留學而失人格。士氣安在。國體安在。(下略)

辨曰。原文謂取締二字有約束之意。未免曲解。日本之會社司理人。名曰取締役。豈得曰約束役乎。況此規則名稱。實無取締字樣。則此二字之意義。實可不辨。

又原文謂規則中有既經入校不准退學二語。全篇指斥此事。至再至三。但原章具在。試通觀之。曾有此語否乎。然則作此公啓者。必未嘗見規則原文無疑矣。藉曰既見之。則有意改其條文。文致其罪。以助煽動力也。豈知今方將與人抗爭。則其所憑藉。以爲爭之材料。不可不正確。不正確則其効力全消失。是取敗之道也。以此爲戰。略竊爲主動。諸君不取也。其謂指定住宿不准移轉。則其是否。前文辨之已明。又原文引日本民法除法定條約禁止外。外國人皆同享有權利。云云。其所據者。大

約即民法之第二條。如吾前所引者。但其原文實爲「外國人ハ法令又ハ條約ニ禁止アル場合ヲ除ク外私權ヲ享有ス」法即法律。令即命令。與條約而爲三。此其義本甚明。而著者乃改法令爲法定。試問法定條約四字。復成何種文義。且原文中之「又ハ」字。當作何安插耶。法律之文。一字不容苟簡。如此引法文。未免太鹵莽矣。彼日本民法原取人類平等主義。故其第一條云「私權享有始於出生」言凡人類生而享有私權。即外國人亦然。除公權爲外國人所例不得享有之外。若私權則固自平等也。雖然。以其爲外國人之故。故得以法以令以條約限制之。是所謂例外也。是於平等中有不平等者存也。此種法理。吾前既言之矣。至其所謂自由權九種。殆指彼憲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條所規定。雖然。獨不見此九條文中。每條之首。皆冠以「日本臣民」四字乎。我輩非日本臣民。豈能援以爲例。夫外國人不受憲法之保障。此法理所明示矣。故我苟欲與彼爭權利。惟宜引我與彼所締條約以爲後援。而不能引彼之憲法以爲後援。

法律命令所規定本國人之權利義務不得觸背憲法法律命令所規定外國人之權利義務不得觸背條約其位置正相當

爲此說者。直取笑於人耳。其餘各端。前文辨之甚詳。不再贅。

又同日時報要件欄。載東京學生寄來此規則譯文。其中實有誤譯之處。不能不爲糾正。今條舉之。

(一) 該譯本於此規則之名稱。譯爲「公立私立各學校關於清國人入學之規則。」若照此意義。則其原文當爲「公立私立學校ニ於テ清國人入學ニ關スル規則」方爲脗合。今原文實爲「清國人ヲ入學セシムル公私立學校ニ關スル規則」則當譯爲「關於許清國人入學之公私立學校規程」也。如彼所譯。則此規則爲對於學生而設。如原文。則此規則爲對於學校而設也。

(二) 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之「清國公館」字樣。誤譯爲清國公使館或清國公使。  
(三) 第八條第二項。原文爲「學則中清國人教育ニ關スル規定。」譯爲「專關於清國學生之規則。」語意有輕重廣狹之別。

(四) 第九條譯爲公立或私立各學校已受文部大臣選定者。必須使清國學生在其寄宿舍或在其監督之下宿屋以便取締。」果爾。則其條文當爲「選定ヲ受ケタル公立又ハ私立ノ學校ニ於テハ清國人生徒ヲシテ必ズ寄宿舍又ハ學



特別論說

校ノ監督ニ屬スル下宿屋ニ宿泊セシメ以テ取締ヲ便ニスベシ。但其原文不爾爾。本篇首葉所載。可對照。

